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0n0356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

隋 智顗說　唐 灌頂錄

宋 知禮述　明 明得會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1c
  - 2a
  - 2b
  - 2c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56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上之上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記并序

雙徑沙門明得錄記注於玄義之下

問曰：昔者寶雲法師嘗有撰集贊釋玄辯，近歲孤山闍黎又以章記表明微旨，今復纂述，其故何哉？答曰：寶雲講次，學徒隨錄，義或闕如，未及補治，不幸歸寂。孤山之製，多事消文，復於中間毀除觀心，斯實不忍。今故秉筆拾先師遺餘之義，拾後人遺棄之文，使教行二途，不至壅蔽，但諭新學達者，無誚吾之煩辭也。時天聖元年歲次癸亥四月望日序。

△將釋玄義大科分二：初、釋題二：初、經義題目。

金光明經玄義

題有六字，上四所釋，下二能釋。能釋乃通，由智者師解釋諸經皆立五義，故以所釋揀非他部。入文廣解經題四字，故不預敘。能釋二字者，玄謂幽微難見也，義謂理趣深有所以也。其幽微義而有五重，蓋一經始終能詮之名、所召之體、即體之宗、宗成力用，此四言教通局相狀。大師搜抉如是五義，解釋一題，欲令學者預知經旨，然後尋文，使於文文成智行故。斯是道場，特因靜發，稱會佛心，演茲奧旨，故不可以暗證者及尋文者同日而語也。幽微所以，豈虛名哉？

△二、能說師號。

天台智者大師說。　門人灌頂錄。

天台即棲真之處，智者是隋主所稱，大師乃羣生摸範，說者揀異他師，握筆撰述也。若始終事迹，具彰別傳，今略不書。

△二、釋文二：初、釋序文二：初、總示法體。

此金光明，甚深無量。

此者，指定之辭也。金光明者，所示法體也。甚深無量，明體德也。應知此經三字別題是法非譬。何以知然？經敘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，乃住此定，而便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，豈非直指所游法性名金光明，不云法性如金光明？而下文所立譬喻一釋者，蓋以諸師解金光明為世物象，用譬如來所得深法。諸師雖乃用譬顯法，其實不知法相圓融，隨名局解，是故不能遍譬諸法。大師欲示金光明海無法不備、無法不融，故順諸師以金光明三字為譬，具足比況佛之所游，略則十種三法，廣則一切法門，一一互融皆不思議。此乃格他譬法不周，因此廣顯法性圓具。然雖順他以譬顯

法，其如經題是法非譬，故後自立附文、當體二種解釋，斥彼義推譬喻疎遠，依經就法方為親切。斯由大師深解法性可尊可貴，當體名金；寂而常照，當體名光；大悲益物，當體稱名。是知法性具金光明，真實名義究竟成就也。除法性外，所有名言皆無實義，故金光明三種法門，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非三非一，而一而三，不縱不橫，絕思絕議，是秘密藏佛所游處。又復應知以金光明示法體者，即五章體。蓋由此經以金光明為名，以金光明為體，以金光明為宗，以金光明為用，以金光明而為教相。亦可三字別對五章，以金為體，以光為宗，以明為用，總三為名，分別三名而為教相。法體既爾，體德合然。甚深是光之德，窮法性底故；無量是明之德，達法性邊故；此二不二是金之德，法性究竟尊貴義故。亦可三義皆甚深、皆無量、皆不二，五章之德莫不如是。

△二、別明教意。上已總示五章法體，今乃別明起教之意。初、敘說經意，即如來顯示五章。二、敘宣通意，即是智者流行五章。初自為二：初、據理絕言。蓋由至理，但可妙證，難以狀名。二、赴緣可說。此約大悲，無說而說，說必利人。初又為二：初、約我辯。上至極果，下及庸凡，皆不能令玅理有說。更分三：初、明果人不能盡喻。

大虛空界尚不喻其高廣，況山斤海滴寧得盡其邊崖？

四佛說偈，山斤海滴，地塵空界，皆不能比，釋尊壽命。此之四喻，虛空最大，以山等三依空立故。虛空雖大，而是妄心變起之境，迷真故生，悟性則滅，與眼作對，心緣所及，安能盡喻不可思議金光明耶？故經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寧將一漚類乎大海？空尚莫喻，三那可論？問：經云：空等莫比釋尊所得壽命。今何得云不類大覺及金光明？答：覺性若少，金等三義則不名大。釋尊壽命，義當於明，不具金光，則非永壽。一法不少，三法不多，生佛無差，體用不二。若不爾者，非方等義，四佛世尊喻不能及，彰理絕言也。

△二、明因位未能窮源。上舉果佛證雖究竟，而法本寂滅，故言喻莫彰。今辨因人未到性源，故擬議非及。此自為二：初、約喻以智斷斥。

日輪赫奕，非嬰兒之所瞻仰；大舶樓櫓，豈新產者之所執持？

日輪赫奕喻智德般若，嬰兒之眼喻空假觀慧，既違本智則非佛眼，故於智德赫日非所瞻仰。大舶樓櫓喻斷德解脫，新產之婦喻生法緣慈，既異無緣則無妙力，故於斷德樓櫓非所執持。此約圓果三智三脫，斥前三教菩薩悲智故也。若圓菩薩脩既即性，則能從始不乖二德。然雖解即，若因望果，智有明昧力分強弱，是故因人於果智

斷，亦非瞻仰及以執持，須了智斷名為光明。二德不二即是法身，復名為金。雖用二斥，乃顯未窮三法源也。
△二、約法以因果定。
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，所行清淨。
偏圓菩薩皆能伏斷，隨其所行悉名清淨。今圓極果所行法性超越一切，故言過也。於金光明極證之人尚不能喻，未窮源者寧可言耶？
△三、明凡小全迷所以二：初、小。
況二乘心口，安可思說？
偏圓菩薩發曠大心，有分證智，於金光明玅絕之理，猶尚不能騰象立言，況復二乘滅心自度，如聾如啞，豈能思說諸佛行處？
△二凡
凡夫徒欲言之，言則傷其實；徒欲不言，默則致其失，二俱不可。欲以言之，言亦不可；欲以默之，默亦不可。
三乘賢聖，雖小異大，因不及果，而能修證三諦理智，尚莫言想金光明海。況凡外之徒，本非其分，隨語生見，故言則傷實，既執無言，故默則致失。若具論於言，乃有單複及具足句，具論於默，則於三重四句之外，各一無言，并犢子部，我在第五不可說藏，此皆邪外發語默見也。若悠悠者，及學佛人，惟理之心，非語即默，於茲二處，增見長非，雖非神我，全當人執。故四教四門，皆生語見，雖四即起無言之見。故起信論，明五人執，皆是執於如來藏起。今之所斥，正在此人，故言與默，皆云不可。如是具論，凡夫起見之語默，二乘偏證之思說，菩薩未極之智辯，皆不能詮至圓之性。上至果佛，純淨心口，究竟說證，亦不能喻者，蓋顯金光明本來秘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俾乎行者，辭喪慮忘。
△二、引文證二：初、大品。
故大品中梵志云：非內觀故得是菩提，非外觀故得是菩提，非亦內亦外觀故得是菩提。
彼經及論明先尼梵志本雖邪外，道機已熟，諸佛請云：令我此坐不起得眼。佛為開決，證須陀洹。佛還詰其悟理之智：由內觀故，得是智耶？答言：不也。外觀及以內外俱等，得是智耶？皆答：不也。此乃四句言想都絕，方得預流。小智尚爾，況金光明乎？
△二大經。
經言：皆不可思說。又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
初文總泯一切思說；又生生下，別忘四說。今家以此泯於四教，言思之道實因緣生，成所生法，故名生生，三藏教也；幻有之生即是不生，名生不生，通教也；不住不生，立十界生，名不生生，別教也。圓教名為不生不生者，理本不生，事即理故，事亦不生，名不

生不生；性本不生，順修即性，修亦不生，故二不生；惑體空故不生，智用忘故不生，故二不生；無因可脩故不生，無果可剋故不生，故二不生；自他感應諸相對法，性皆不二，本寂滅故，重言不生。四種皆云不可說者，斯有二意：若當分者，四教之理但可智證，皆不可說。身子云：解脫之中無有言說，三藏也；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諸煩惱，通也；無言童子非凡非聖，非有非空，故不言者，別也；諸法寂滅，不可言宣，圓也。若跨節者，圓妙之理都不可以四種言示，尚叵圓說，況三教也？如此皆彰法金光明是秘密藏，不可思議矣。

△二、赴緣可說。金光明理雖離相寂滅，若忘情而證，以四悉檀無說而說，則令眾生獲益無量。文自為四：初、明有緣須說。

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者。

大經四種不可說後，即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，豈非赴緣可作四說？言有因緣者，十因緣也。於十二中唯除未來生死二支，此是因緣所成果故。過去無明至現在有，此十皆是能成因緣，能成四教所得之果。何者？以無明支乃是過去愛取之心，以有此心，故佛菩薩示以四教種種名義。既愛且取，乃依四教起四行業，即無明緣行也。此業能持稟教人識來託母胎，即行緣識。此識隨於四教業緣，成名色等四種之果，即是識緣名色乃至觸緣受也。既四教業感今五果，故於受心還愛四教，即受緣愛。愛必取索四教之法，即愛緣取也。愛取若深，則能勤修四教行有，即取緣有也。有必招果，故於現當成就賢聖之果。此乃眾生有十因緣故，於是諸聖說四教法，未種與種，復以四法令已種者熟，復以四法令已熟者脫。說有此益，是故對緣不可不說。

△二、明此說可尊。通論赴緣，則一期四教。今對別機，示此經五義。而其五義，一一尊崇，更分為二：初、列經五義。

以金為名，名蓋眾寶之上；以法性為體，義則如來所游。莊嚴菩薩，深玅功德以為宗；照曜諸天，心生歡喜以為用。故文號經王，教攝眾典。

以金為名等者，名有三字：一、必具；二、金最上故。光明亦然，法性為體，雖通一切如來所游，准局果證，通之盛也，局之極也。特舉義者，三字所標，即是究竟第一義也。莊嚴菩薩等者，下文定宗，專取於果。今云菩薩者，剋果人也。既能莊嚴深玅功德，即果四德深妙之極也。語雖帶因，意正在果。照耀諸天等者，諸天、鬼神皆大菩薩法性光明，照必增道，是故大權心生法喜，顯經力用，廣而復深。文號經王等者，此部多文稱金光明諸經之王，王能統領，故教攝眾典。然疏釋經王，以文、理合而為中道，是經復是王，於九種經而得自在。文是能詮，理是所詮，文、理合故，能、

所互融。若教若理，皆名中道，悉是經王。疏以經王敘體，即所詮是中道也。若非中道教，莫詮中道理，慎勿僻解，以所名能稱中道教。

△二、結示可尊。

故唯貴為名，唯極為體，唯深為宗，唯大為用，唯王為教。

以金為名，故貴果；理為體，故極；究竟三身，故宗深；無物不益，故用大；文字即中，故教稱王。是故五章一一高廣。

△三、明尊故諸聖護持二：初、極果護持。

所以不二之體，常為四佛世尊之所護持，三世十方亦復如是。

所詮妙中，一切法趣名不二體。一切如來證此體故，依之住持，常所護念，令諸眾生八倒不起。經表四智，故舉四佛。其實此體無佛不護，故云三世十方亦復如是。故下經云：十方諸佛當念是經。

△二大權宗奉。

一切菩薩徧他方以遙禮，樹神善女親雨淚以稱揚，諸天覆之以天威，地神潤之以地肥，大辯加之以辯道，功德益之以財寶。

一切菩薩等者，下讚佛品云：爾時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。到彼國已，五體投地，為佛作禮，向佛合掌，異口同音讚嘆於佛。疏云：陳列讚眾至彼國土，故云徧他方。以遙禮樹神、善女等者，亦此品文。菩提樹神讚偈中云：我常脩行最上大悲哀泣雨淚欲見於佛。諸天覆之等者，四天王品、散脂及鬼神品，皆廣說常以神力護說聽者，并其國王及以土境堅牢地神品、大辯天品、功德天品，各於品內廣明饒益行經之者。此諸菩薩及諸天神多是古佛却來，或乃分真垂應，遙禮稱揚如來功德，護持饒益說聽之人，皆為宗奉經王，流通方等。若非法門至妙，曷能裨贊惟勤？

△四明說故其益該博。

諸有悉乾枯，三塗除熱惱。舉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皆出現。

諸有悉乾枯者，懺悔品云：三有之中，生死大海，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，其味苦毒，最為麤澀，如來網明，能令枯涸。諸有不出欲、色、無色三有故也。三塗除熱惱者，四王品云：是經能令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諸河焦乾枯竭。舉要等者，壽量品云：爾時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神力受天快樂，諸根不具，即得具足。舉要言之，一切世界所有利益、未曾有事悉具出現。說經利益不止能除三塗諸有報苦而已，應明二十五有十番離苦，十番得樂，能令究竟金光明顯，方是具論未曾有事出現之相。

△二、敘宣通意。上之所明，從本寂理，赴緣立說，皆敘如來說經之意。今是智者自敘智力，取義釋題，依文顯義，通經之意也。自

分四：初、聖者讚護。

是以金龍尊王三世讚嘆，地神發願以護說者。

已欲開談，先思上聖，讚嘆不已，護法忘疲，故希聖之心，有自來矣。金龍三世讚嘆者，信相菩薩，過去為王，號金龍尊，廣說章句，讚嘆諸佛，願於當來，值釋迦佛。今遂所願，乃於此會，以偈贊佛。金龍尊王，是過去贊；信相菩薩，是現在贊。又有誓願，未來無量阿僧祇劫，在在生處，夜夢金鼓，晝如實說，即未來贊也。是彼一身，三世讚嘆。問：金龍三世，皆讚於佛，安得類宣金光明經？人法既殊，若為通會？答：攬金光明無上實法，而為果佛無上假人，離法無人，離人無法。贊佛之語，乃是宣揚微玅心色，此之心色，即金光明。如馬鳴大士，歸依三寶，以救世大悲者為佛，以彼身體相為法。就佛嘆者，即是剋體讚金光明也。地神等者，其品堅牢，白佛云：隨是經典所流布處，敷師子座，令說法者，坐其座上，廣宣此經。我當在中，常作宿衛，隱蔽其形，於法座下，頂戴其足。上聖重法，所以尊人。

△二凡師軌則。

上聖既爾，豈況人乎？

二聖深證，尚歷劫稱揚，屈身敬護，況外凡下位，稟法勵行，豈不弘宣者耶？

△三、託義興言。

敢託斯義，輒欲興言。

託上諸聖護法之義，興今五章通經之言。

△四、稱法求益。

冀涓露入海，禽鳥向山，實藉片緣，同均鹹色。

涓露禽鳥，喻通經之善。入海向山，喻此善順性。實藉片緣，即上所喻之善。同均鹹色，即今所冀之益。蓋言涓露微善，願同性海，一鹹味也。禽鳥片緣，願均佛山，一妙色也。山謂妙高，四寶合成。東黃金，西白銀，南琉璃，北水精。鳥隨近處，皆同其色。然一念隨喜，尚功等虛空。五品流通，豈善同涓露。特是大師以凡望聖，謙己尊經，意誠後昆，不自矜伐矣。

△二、釋玄義二：初、列章科判。

將釋此經，大分為二：初、釋題，二、釋文。釋題為五：一、釋名，二、辯體，三、明宗，四、論用，五、教相。就此五章，大分為二：初、總釋，二、別釋。總釋又二：初、生起，二、簡別。

初、釋題，即玄義；二、釋文，即文句。此卷標名但云玄義，科文順此，是故不列釋題、釋文二段科目。今列章科判，何妨對下文句

為釋文，判今玄義為釋題？於釋題中先列五章，是其所釋。就此五章而作二釋，所謂總、別，以茲二釋皆釋五章故。

△二、依科解釋二：初、總釋二：初、生起，二、揀別。若廣論總釋，如法華玄，總釋五章，而作七番：一、標章，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；二、引證，據佛語，起信心故；三、生起，使不亂，起定心故；四、開合；五、料簡；六、會異，起慧心故；七、觀心，即聞即脩，起精進心故。今文從略，但作兩番，唯起二心：生起起定，揀別起慧。定慧若立，諸行皆成也。二中，初、生起。

生起者，此娑婆國土音聲為佛事，或初從善知識所聞名，或從經卷中聞名，故名在初。以聞名故，次識法體，體顯次行，行即是宗，宗成則有力，力即是用，用能益物，益物故教他。聞名是自行之始，施教是化他之初，有始有終，其唯聖人乎？五章生起次第如此。

名居初者，是能詮故，而名是假，必依實法，所謂聲也。由聲屈曲，方成名句，推假由實，故論此土音聲佛事。然若從佛及善知識，名則因聲；若從經卷，名雖因色，而其色經本集聲教，故從經卷亦云聞名。此從自行初稟名言也。體居次者，名是能詮，如標月指；體是所詮，如所標月。若失意者，執指為月，不唯迷月，亦失於指；若得意者，忘名得體，亦不昧名。今論得意，故云以聞名故，次識法體也。宗居三者，宗即是行，行能進趣，從因至果，若不識體，則不成行。此說猶通。若前三教識真中理，緣理脩觀，亦得名為體顯次行。今明圓宗全性起脩，若不識性，以何為脩？性是本覺，脩是始覺，本覺無念，徧一切處，即以此覺而為始覺，故不思議境即是觀。此之觀行，方是圓宗，故知體顯次行。文寬義緊，須善解之。用居四者，以宗成故，方有力用。言宗成者，顯體竟也。金體起宗，宗還顯體，全鑑發光，光還顯鑑，顯鑑既畢，現像無遺，是故宗成能徧益物。教居後者，用能益物，益物之方，在乎施教，故教當五。聞名等者，然名之與教，俱能詮理，以約自他而分兩章：自行始稟，從名命章；化他初施，從教命章。有始有終等者，即二始終：尋名得體，宗成發用，自行始終也；施教益他，他亦尋名，乃至發用，仍成始終。故知五章有二始終，文舉二始，形出兩終矣。

△二、揀別二：初、料簡三：初、問起。

簡別者，簡是料簡也。問：若略則唯一，若廣則無量。今此五章，進不是廣，退不成略，何故五耶？

約極略極廣而為問端，引處中答也。

△二、答通

答：非略非廣。非略故不一，非廣故不多。廣則令智退，略則義不周。我今處中說，令義易明了。

若名數太廣，既難憶持，修觀智者，望涯而退。若章段太略，顯義不周，習名教者，不能生解。故立五章，豐約得中，則令行者，義觀俱成，於第一義，易得明了。

△三、結示。

五章中當其義如此。

△二、分別二：初、正分別二：初、約六種。

別者，分別也。前一章總三字共為名，次三章深三字以為別，後一章兼於總別而明教相也。又顯體一章明理，餘四章明事。又前三章是因，後二章是果。又前四章是行，後一章是教。又前四章是自利行，後一章是利他行。又前四章是聖默然，後一章是聖說法。

即是總別、理事、因果、教行、自他、說默、六雙、料揀五章也。總別者，前一章即釋名也，總金、光、明三字為能詮名。次三者，即體、宗、用也。派三字為別者，以金別當於體，以光別當於宗，以明別當於用，故稱為別。後一章即教相也，兼於總別者，乃是分別總別四章教味相也。次理事者，體是四章所顯之理，四章是體所起之事。三、因果，前三是因，後二是果者，據下明宗定在於果，合云前二是因，後三是果，恐文悞也。然體非因果，而是因果所顯之理，尋名得體，猶是因中信解顯理，未是宗成果顯之理，故分屬因。四、教行，前四是行者，對後施教，故前皆行。何者？名是行法，體是行本，宗是行果，用是行德。五、自他，復以五章皆名為行，而分前四屬自利行。用屬自利者，自在應用，緣因顯故，猶屬自利。唯後施教，屬於利他，皆名行者，以由二利悉為作故。六、說默，以自四章既當自行，悉須忘言，故皆屬默。後一化他，赴機設教，故當說也。並云聖者，離語默見，是聖人法，故

△二、例餘義。

如此等種種分別料簡。

六種之外，解、行、脩、證、縛、脫、體、用、感、應等種種義，皆可分別。五章之相，避煩從略耳。

△二、約喻顯二：初、立喻。

今顯譬中，當分明包富如囊中有寶，不探示人人無知者，此皆為分別中作譬也。

顯即示也。中當即五章也。分明包富即法喻之德也。包富如囊中有寶，分明如探以示人，故大論云：解釋佛經如囊中有寶，繫口則人不知，應為解佛經囊釋其道理。今亦如是，用此一譬顯示六雙，故云皆為分別作譬也。

△二、合六種。

囊中有寶為總三字作譬，探以示人為別三字作譬，囊中有寶為理一章作譬，探以示人為明事章作譬，其餘例皆可知也。

總總於別，別別於總，對譬可見。理具四章，如囊有寶；全理立四，如探示人。因具果德，如囊有寶；從因顯果，如探示人。行蘊於教，如囊有寶；教詮於行，如探示人。利他之法，自必脩之，如囊有寶；還將自修而利於他，如探示人。默然圓證，如囊有寶；如證而說，如探示人。不但六雙，諸皆可譬。

△二、別釋。上一一番皆通五章，故曰總釋。今則五章逐一解釋，於釋名時不言餘四。釋四皆然，故當別釋。大分為五：初、釋名。名即一部所列名言。今就總示，以題為名。此自為二，即通、別二名。經之一字即是通名，通諸部故。金等三字即是別名，別題此經故。今家解釋諸經題目，但作通、別二名分之，不云經是能詮，餘是所詮。稟山教者，切在知之。初、釋別名二：初、定三、五，詳略無妨。

二、別釋者，別釋五章也。今先解釋名章，若依四卷題但作三字無帝王兩字，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，若說若不說俱亦無妨。

以今四卷是曇無讖譯，但標金光明三字而為別名，無帝王兩字。若真諦所譯七卷之題，即於金光明下更有帝王二字。此本題中雖無帝王之言，而於經文有經王之義。故釋題者，於其二字，說與不說，二途無妨。又應大師頻宣此典，釋題之際，帝王之名，存沒適時，故使玄文本有廣略。

△二、約文義先後而釋二：初、據文先釋二字二：初、約教義釋，謂教詮義理；二、約觀行釋，謂修觀成行。此乃今家教行俱明，義觀兼舉，欲令稟者解行功成也。初二：初、標列。

今釋名為五：一、通別，二、翻譯，三、譬喻，四、附文釋，五、當體釋。

五中，前二兼通號，後三唯別名。三中，初二順古立，後二唯今義。二中，附文有理、事，當體獨在理。

△二、正釋五：初、通別二：初、揀示通別四：初、泛明，三、通別。

言通別者，夫教有通別，依教明行，行有通別，從行顯理，理有通別。

斯蓋大師深解二名，不獨召於通、別二教，亦乃召於通、別二行及通、別二理。故云依教明行，行有通、別；從行顯理，理有通、別。故三、通、別皆二名召。是故諸部有但就理立二名者，即如來藏經等。藏乃別在妙俗之理，經即通理。有專就行立二名者，即楞嚴三昧經等。楞嚴既異，偏小三昧即是別行，經即通行。有但以教

立二名者，即遺教經等。遺教既異，諸教乃是別教，經即通教。或以教為別名，行、理為通名，如維摩詰所說經等。說既是教，所說經即行、理也。或以理為別名，教為通名，如寶篋經等。實相如寶，此經如篋，教含理也。況諸部中以理為經，其類非少。此部乃云：十方諸佛常念是經。華嚴云：破一微塵，出大經卷。法華云：此法華經藏，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。又云：為諸佛護念，殖眾德本，入正定聚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，成就四法，乃得是經。疏云：四句即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。知見得經，非妙理耶？以行為經，如小彌陀經云：諸佛出廣長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既指功德為所護念經，經非行耶？佛自問起：何名諸佛所護念經？佛自釋云：若善男女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是人則為諸佛護念，得不退轉於阿耨菩提。以所護念經為問，以能脩行為答，豈非以行為經？又大彌陀經中，彼佛談行，皆云說經。故知行、理為經，甚多所出，不可但以教名為經。通經既具教、行、理三，別名具三，顯然可見。

△二、揀二用教。

且置行理，但明教通別者。

三通三別，今家釋題，諸部已委，故置其二。且就於教，明通別相，只此一釋，已能揀異諸家釋題。何者？蓋以諸師獨以經字為能詮教，餘字是所詮理，豈知二名俱在於教？

△三、明教功能

夫理無名字，名字名理。如虛空無丈尺，丈尺約虛空。天王般若云：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

通別二教，相須而立，能詮理故。問：此云理無名字，名字名理，與當體章真諦有名，俗諦無名，頓爾相違，云何融會？答：彼辨真俗，此名理教。彼以圓教所詮為真，而以凡人所見為俗。真既本具究竟名義，故曰有名。俗無實義，故曰無名。今之理教，俱就圓論。理無名字者，乃彰本寂離名字相。名字名理者，非謂凡俗著相名字，乃是圓教稱實之名。由理具德，能應諸名，故一一名，無不名理。取喻虛空，無長無短，而能應於長短之數，故一一丈及一一尺，無非虛空。當體章云：真諦有名。既就圓談，非定有之有，乃無名之名。故彼有名，與今無名，其義一揆。同起信論云：真如義，先明離言，次明依言。雖分二義，只一真如。故荊溪云：性本無名，具足諸名。是知今文與當體章，略無乖舛。又引般若總持之義，雖無文字，而云總持。若不具足真實名義，豈稱總持？深見有無，義不相反。

△四、正明教通別。

若從能顯之文字，是名則通；若從能顯之所以，此名則別。

上已雖說教之功能，而未明示通別之體。今取文字為教通體，乃取所以為教別體。何者？詮善詮惡，示偏示圓，皆用文字，其教則通。所以者，能詮意趣也。文字隨於意趣轉，意趣不同，故教成別。應知全通為別，以用文字詮所以故；別不離通，以其意趣用文字故。今之通別，皆在於教，故二皆能顯也。

△二、經題通別二：初、徧示諸部二：初、正用通別。釋題二：初、通。

云何為通？如聖所說，一經、一時、一處、一部、一偈、一句、一言皆是文字，從此文字通稱為經。

聖說該收一代，聲教無非文字。從經至言皆云一者，趣舉一也。即眾經中趣舉一經，乃至羣言中趣舉一言。列則自廣之狹，數則前少後多。謂經少時多，乃至句少言多，此等皆是聖說。說必文字，故知文字是教通體。文字通故，通稱為經。

△二、別二：初、明別相。

云何為別？別則有四：一、令世諦不亂，歡心悅耳；二、逗化所宜，開發宿善；三、對其業障，令惡滅罪除；四、點示道理，霍然玅悟。

即能顯之所以也。聖說言句，意趣雖多，四悉收之，義無不盡。世界悉檀，使世諦不亂，如華嚴異於阿含，方等異於般若，令欣樂故。為人悉檀，便宜不同，令發善故。對治悉檀，破惡緣殊，令滅罪故。第一義悉檀，入理機別，令玅悟故。故說諸經，名相有異。

△二、結四悉。

悅宜對悟，各各所以，其致不同，稱之為別。

悅宜對悟，配四可知。若說一經皆由四悉，此四彼四意既不同，是故諸經稱為斯別。

△二、喻顯通別成教。

譬如鹽梅相和，成種種滋味；組織交橫，成種種文繡。

鹽梅鹹酢，組織經緯，皆喻文字之通，所以之別。滋味文繡，皆喻諸經名相之異也。

△二、的判此經二：初、釋。

從別所以，故有金光明三字，標今教異於諸教。從通文言，故有經之一字，眾經通稱也。

從別所以等者，別明今經四悉意也。有世界機，聞三身常忻樂讚用；有為人機，宜聞讚歎三身生善；有對治機，堪修懺悔破三障惡；有第一義機，合悟諸佛行處之理。從此別意故說此經部，雖四悉皆從金光明法門獲益，故標三字以彰教別。從通文言等者，四悉所以雖異眾經，而一一悉皆須文字，文字之體乃通諸部，故標經字以表教通。

△二、結。

今經通別合標，故言金光明經。

△二、翻譯。

二、翻譯者，真諦三藏云：具存外國音，應言修跋拏、婆頗婆、鬱多摩、因陀羅、遮閱那、修多羅。修跋拏，此言金；婆頗婆，此言光；鬱多摩，此言明；因陀羅，此言帝；遮閱那，此言王；修多羅，此言經。外國又稱佛陀羅，此間所無。又略帝王兩字，但存三字者，漢人好略，譯者省之，但翻為金光明經也。餘師翻不及此，委悉也。

今之題目，雖是讖本，然真諦所翻金光明帝王經，題名最委悉，故大師用之，定其華梵。故前文中，論題詳略，帝王二字，若說不說，俱亦無妨也。

△三、譬喻釋。若准第四附文釋中，明斥譬喻，義推疎遠，非是佛語。驗知附文及當體釋，是今正意。若譬喻釋，文相雖廣，蓋見古師雖用譬釋，譬法不周，翻屈此經所詮之義。因茲大師同他用譬，徧譬一切圓融法門。此之法門，雖從譬顯，乃是預示當體釋中法金光明諸異名耳。蓋由法性具無量德，有無量名，名金光明，亦名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亦名法報應，亦名正緣了，乃至名苦、惑、業，一攝一切，一切入一。以約所譬，說此義已。至當體中，但定三字，非譬是法，法必徧融，則於一切無二無別。然若得知法金光明是諸三法中一種名者，即曉此經立題之旨也。此自分二：初、古師釋三：初、數師二：初、敘

三、譬喻者，舊經師以三字譬三德：金譬法身，光譬般若，明譬解脫。

舊經師者，即是舊來講此經人也。本弘數論，兼講此經，以譬釋題，對於三德。

△二破

若大師云：數論但明真、應二身，若以二釋三，於論不便；若取經文，經文無一處明三德；若別作義解，何義不通而獨譬三德？既違已論，又不會經，非今所用。

章安記錄智者之義，故云若大師云。有時亦云：天台師云：或今師云：先破違宗。既其本論但立二身，何故釋經而用三德？若開二身釋三德者，已宗則壞，故云於論不便。次破乖經。若云本論雖但二身，為順經文須用三德者，經文何處明示三德？若云經雖無文，推義合有者，則何所不通？合具一切三法，豈獨三德？即既違本論，不會今經，故無取也。

△二、地人二：初、敘。

地人云：金質之上，自有光明之能。譬於法性，從體起用，自有般若解脫之力。但作體用二義，不須分光明異也。

地人者，本弘華嚴？十地論，兼講此經也。此師釋題縮三為二，金質之上雖有光有明，若望金體，同名為用。又定此用不從外來，故曰自有。譬般若、解脫雖是二德，若望法身，同名為用。此之二德不從修成，故言自有。此師秖以體用二義釋今三字也。

△二破

若大師云：地論幸明三佛，三佛釋題於義自便，而棄三身從體用者，則非論意。若取經文，新舊兩本並說三身，不道體用，亦違己論，復不會經，進退何之？今所不用。

論明三佛者，論釋舊經，故有三佛：一、毗盧遮那，法身也；二、盧舍那，報身也；三、釋迦牟尼，應身也。正合此經法身、應身、化身之義。若用三佛為此經題三字所譬，則於經論義不相違，故云自便。那棄三身自立體用，特違己論？若云本論雖說三佛，為順此經須談體用者，此經新本顯以三身而立品目，品內三身燦然可舉。若今舊本雖略此品，而三身名義經中甚多。如四王品云：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。既水月是應，豈空中無月？空月即報也。天辨巧故，以二顯三。又如別序：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釋迦如來，應身也；游必妙智，報身也；深廣法性，法身也。又懺悔品：以桴擊鼓，出大音聲。鼓即法身，桴擊即報身，出聲即應身。故知三身名義不少，有何一處但言體用？進不會經，退違己論，故亦揀之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上之上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上之中

△三、真諦親譯。此經名金光明帝王經，而自約譬釋茲題目。文分二：初、敘三：初、標列。

真諦三藏云：三字譬三種三法：一譬三身，二譬三德，三譬三位。

諸師之中真諦稍勝，能以一譬譬三法門，三法皆三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釋三身。

譬三身者，金體真實，以譬法身；光用能照，以譬應身；明能徧益，以譬化身。

彼經三身，與法、報、應，二三名異，其義是同。第二應(平聲)身，此是妙智，與法相應，與報義同。第三化身，應(去聲)機而化，與應義同。

△二、釋三德。

次譬三德者，金有四義：一色無變，二體無染，三轉作無礙，四令人富。金以譬法身常淨我樂四德。光有一義：一能照了，

二能除闇，以譬般若照境除惑。明有二義：一無闇，二廣遠，以譬解脫眾累永盡溥益有緣。

金有四義，以譬法身具足四德，一一法譬其相顯然。光、明各二義，譬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。光云除闇，明云無闇，義有何別？光能破闇故名為除，闇更不生故名為無，乃以除闇譬般若除惑，無闇譬解脫眾累永盡。此師雖昧三德互具，以譬對法不無所以。

△三、釋三位。

次三位者，金性先有，如道前正因位；光融體顯，如道中了因位；明無瑕垢，如道後緣因位。

復用三字喻正、緣、了，乃以三性對於三位，文義亦顯。

△三料揀

彼家料簡云：法身是實，二身不實。法身具四德，般若、解脫各具二德。正因是本有，了因是現有，緣因是當有。

揀三身者，法身是性故是實，二身修成故不實。揀三德者，法身是總體故具四德，二是別相故各二德。揀三位者，正因在性故本有，了因修證故現有，緣因在果故當有。

△二、破。以真諦釋義出諸師，語與今濫。慮其後學不見其過，執非為是，復欲對彼不融之義，顯今圓玅之談，是故破斥，其文稍廣。文二：初、總破。

大師謂三三之釋，三義不了。

彼以三種三法解今題目，故云三三。大師評之，三義不了：一、因果義，二、別圓義，三、法性義。既其不通，有乖不稱，故云不了。

△二、別破三：初、舉三失。

一、因果不通，二、乖圓別，三、不稱法性。

△二、釋三失三：初、因果不通。

云何因果不通？夫三身三德，本是果上圓滿之名，而今分置三德，殘缺不足。何者？若法身是道前，為是果上之法身，為是性德之法身？若是果上之法身，不應在道前；若是性德之法身，性德何獨有法身？亦應有性德之般若，性德之解脫(云云)。若言般若是道中，為是何等之般若？若是果上之般若，不應在道中；若是分得之般若，何意無分得之法身解脫(云云)？若解脫在道後，道後眾善溥會，何獨有解脫？以是觀之，因果不通。

問：真諦但以三因分對三位，何故破云分置三德殘缺不足？答：一切三法秖一三法，以具眾德故有眾名。常樂我淨故名三德，可尊可重故名三寶，不生不滅故名三涅槃，諸法聚集故名三身，是如來種故名三因，即事通理故名三道。既其法門體本不別，故分置三因，即是分置三身三德兩節。注云云者，令準大經說圓三德互具之相，

法身即云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解脫；般若即云直般若非般若，般若必具解脫。法身覈出，解脫合注(云云)。例上故略，以直解脫非解脫，解脫必具法身般若。彼既分置，乃令三位各唯一德，則因不攝果、果不攝因，故云不通。

△二、乖圓別。

乖圓別者，若作圓說，法身常樂我淨，此自可知(云云)。般若與法身相冥，法身既具四德，般若寧無四德耶？解脫脫果縛故樂，脫因縛故淨，無因果縛故我，非因非果故常，圓說圓滿，無有缺減。真諦若作別說，應依此經。經云：法身是常是實，實即我德也。應身智慧清淨，即淨德也。化身三昧清淨，即樂德也。三藏說法身獨具四德，二身各具三德，故皆乖圓別也。

先舉圓別四德之相，然後方斥乖違之失。圓四德者，法身乃是性中三德，法身常我，般若故淨，解脫故樂。此四在性但名法身，全性發修必成三智，智冥性德同性具四。從照了義但名般若，智合性故解脫應機，既全性起必成三脫，是故同性具於四德。從起用義但名解脫，般若契性同性具四，其相易知故不別示。解脫應機起成外用，同性具德其相難解，故今別示。果即二死，脫此苦故名為樂德。因即五住，脫此染故名為淨德。永無二縛性即自在，故名我德。惑因死果是生滅法，本來解脫非此因果，故名常德。雖是離縛說此四德，然縛本空，是故四德全同於性。別四德者，約三身說，法身具二，常即常德。實即我者，法身堅實方有主宰及自在義，是真我德。應身智慧照破惑染，別當淨德。化身三昧即首楞嚴，普現色身拔苦無樂，故名樂德。別是教道，故以三身分對四德。今明圓別二四德者，由此二教多無異部，聞說三身具於四德，失意之者分隔而解即當別教，其得意者互具而解名為圓教。知一一身皆即三身，故一一身皆具四德。若三身不融四德乃別，故善談別教即共有四德，善談圓教即各具四德，融別即圓、分圓即別。明二教已乃斥乖違，三藏所明共四不成故乖別，各四不成故乖圓。

△三、不稱法性。三法不改，名之為性。一切三法，皆二屬修：一在於性，逆順二修；皆在於性，一性全在迷悟二修。故使三法橫該十界依正色心，竪徹三位迷悟因果，是故經稱無量甚深之法性也。若其稱此法性而談，則於三位，位位具三，一一該徹。今具言此，即是破他也。此自為四：初、引淨名破道。前

不稱法性者，且引一經，如淨名眾生如彌勒如，一如無二如，此性德法身也。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，此性德般若也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，此性德解脫也。如此三義，豈非本有道前之位，豈獨有金而無光明耶？

據此三文，驗知道前不獨一法。然須了知菩提是智德，至果方證得；涅槃是斷德，至果盡滅惑。經既顯云不可復得、不可復滅，乃是性中已具果德，豈非道前具金光明？他云一金，安稱法性？

△二、引華嚴破道中。

又華嚴云：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不由他悟，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。妙法身是法身德，慧身是般若德，應一切即應身是解脫德。此之三身地地轉增，如月漸滿，豈非道始因中之位，那得因中秖有般若耶？

初發心者，發心住也。便成正覺者，能現八相也。此是圓教十住中第一位也。住前圓修，登住圓發，發於性三，即慧身等三身、三德、一切三法。且以一三以破真諦，立道中位。但一了因，初住之後，至于等覺，皆名道中。位位三法，漸增如月。華嚴圓說，乃稱法性。無量甚深，證則俱證。驗彼分割，實為不稱。

△三、指前義破道後。

道後具三德，如上說，此事可知。

具三如上說者，前破因果不通，文云：三身三德本是果上圓滿之名，而今分置三德，殘缺不足。又云：道後眾善溥會，何得獨有解脫？彼義自壞，故不別引經。

△四、約圓總斥。

當知道前圓性德，道中圓分德，道後圓究竟德，那忽分割一處唯一耶？

據前引經，位位圓具，豈各一耶？

△三、約喻斥。

豈非蹙靈鳳於鳩巢，迴神龍於兔窟。辱鱗羽之壯勢，非法性之圓談。

經談法性，稱無量甚深，若金光明，橫周豎亘，無德不備，無位不通，其猶鳳之威靈，龍之神異。真諦所釋，德既不備，位又不通，如蹙縮於鳩巢，若槃迴於兔窟，豈不辱禹門之鱗鬣，丹穴之羽儀，俱無壯勢耶？上三句皆喻，後一句法合，故云非法性之圓談矣。

△二、今師釋六：初、舉今異古。

天台師尋其經意，義則不然。

通異諸師，是故都云，義則不然。

△二、據經斥局。

何者？經言法性無量甚深，理無不統，文稱經王，何所不攝？豈止於三三九法耶？

若輪無量不少於事，以從法性，故增勝說云理無不統也。中道經王豈與理異？今且從事，故云何所不攝？此如法界之橫、三諦之豎，不分而分也。豈止三三九法者，別斥真諦也。

△三稱法釋題。

當知三字徧譬一切橫法門，乃稱法性無量之說；徧譬一切竪法門，乃稱法性甚深之旨，方合經王。

經云無量，意顯橫該。復云甚深，意彰竪徹。今以三字徧譬橫竪一切法門，方稱經意，不違王義。

△四、捨廣從要。

一切徧收，若長若廣，教無不統。此義淵博，不可以言想，且寄十種三法以為初門。

據金光明所譬法門，長廣無際，何教名相而不統收？既淵且博，慮其始心言想不及，故於一切取要談十，以為行者悟入初門。若入此門，何法不見？

△五列章

復為三意：一、標十數；二、釋十相；三、簡十法。

△六、正釋三：初、標十數二：初、正標名數。

言標十數者，謂三德、三寶、三涅槃、三身、三大乘、三菩提、三般若、三佛性、三識、三道也。

△二、略示功能二：初、約逆順生起，顯十法該括始終二：初、徵。

諸三法無量，止取此十法。其意云何？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略顯示。

此之十法，該括始終，今作逆順兩番生起。

捨於無量取十種者，蓋由此十該於逆順，括於始終，而其兩番皆成次比。

△二、正生起二：初、約施教逆推，理顯由事。二、約立行順修，即妄歸真。此二生起，初、從法性無住本，立一切教法。二、從無明無住本，立一切行法。問：法性無住立於教法，依何文說？答：此文當體章明諸聖人依真立名，乃引淨名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既引此證依真立名，豈非法性無住故立一切教耶？然若具論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不出四重。如妙樂云：理則性德緣了，事則修德三因，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。如是四重，並由迷中實相而立。(上皆彼文。)今之初番，是彼第四果中勝用。今之後番，是彼第二修德三因。問：初番生起，始從秘藏，終至三道。合當迷故，三道流轉。何以却對果中勝用立教法耶？答：今云秘密藏顯由三寶等，豈可迷理而由三寶及諸三法耶？故知須作依理起教釋之方允。況今逆順二種生起，與法華文句釋開、示、悟、入，約位、智、門、觀四義生起逆順意同。故彼文句云：見理由位，位立由智，智發由門，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，門通則智成，智成故位立，位立故見理。記釋云：此逆順生起者，初明所由於能，次明能顯於所。今文初番

豈非所由於能，次番豈非能顯於所耶？得此意已，方可消文。初文者。

初、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夫三德者名秘密藏，秘密藏顯由於三寶，三寶由三涅槃，三涅槃由三身，三身由三大乘，三大乘由三菩提，三菩提由三般若，三般若由三佛性，三佛性由三識，三識由三道，此從法性立一切法也。

三德之理，是佛極證，絕乎名相，曰秘密藏。此藏得顯，功由覺智，與不覺理合，是故如來示現三寶，而其三寶立。由斷德故，說三涅槃，涅槃得成。復由智德故，說三身。身由乘至故，說三大乘。乘由行通故，說三菩提。菩提由智照故，說三般若。般若由性發故，說三佛性。性種元由解了名義故，說三識解本。由三障即理故，說三道。都由三德秘密法性，無堅住性，是故大聖以此法性無住為本，立九名相，及一切教法。此番生起，為後解釋十法立也。

△二、約立行順修即妄歸真。

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，一切眾生無不具於十二因緣、三道迷惑，翻惑生解即成三識，從識立因即成三佛性，從因起智即成三般若，從智起行即成三菩提，從行進趣即成三大乘，乘辨智德即成三身，身辦斷德即成三涅槃，涅槃辦恩德利物即成三寶，究竟寂滅入於三德即成秘密藏也。

上辨大覺證三德藏，以無住故，立諸教法，極至三道。今辨眾生處於三道，由無住故，成諸行法，極趣三德。三道復以無明為始，無明明故，業苦皆轉。轉迷成解，了別聖言，故成三識。解為乘種，即名佛因，故成三佛性。種熏本覺，故發智慧，名三般若。智能道行，行大直道，成三菩提。智行契性，無不運荷，成三大乘。乘辨報智，上冥下應，即成三身。身永離惑，不生不滅，名三涅槃。斷德自在，施恩利物，故現三寶。利物功成，自他休息，同歸三德。此番生起，為後十重觀心立也。

△三、總結示。

是為逆順次第。

逆討教由，順修觀行，皆成倫敘也。

△二、約無量甚深明十法皆悉高廣三：初、徵起。

甚深無量義復云何？

△二、解釋二：初、約偏攝明無量三：初、明各具十法。

無量義者，是一法門具九法門：三德尊重，即是三寶；三德不生不滅，即是三涅槃；三德具足，諸法聚集，名為三身；運載荷負，即是三大乘；不可異趣，名三菩提；覺了清淨，名三般若；是如來種，名三佛性；分別不謬，是名三識；即事通理，

故名三道。是為一三法門具九三法門。亦具一切三法門，悉例可知。

三德法界既無邊量，有何法門而不包攝？且從其要具於九種，自體本是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故稱三德。能具、所具即當十法。三德既爾，餘九互具，可以意得，故不備陳。

△二、明各具一切。

又皆具一切一法門、一切二法門、一切三法門、四法門、五法門、六法門、七法門、八法門、九法門、十法門、百法門、千法門、萬法門、億法門，一恒沙、二恒沙、百千萬億恒沙法門，亦應可知。

一具九三，既從要說，當知一一各具一切三法門耳。法性無礙，能應諸數，故一法門能具一切一數法門，復具一切二數法門，乃至？河沙名數法門無不能具。若解法性無量之義，於此不昧，故云可知。

△三、引經證結。

經云：一法門，無量法門以為眷屬。一中解無量，是為法性橫廣無量之義也。

經即華嚴，趣舉一法為法門主，其餘一切皆為眷屬。一法既爾，彼彼皆然，方於一中能解無量。如是解釋，方稱法性無量義矣。

△二、約豎窮明甚深。上約無量，始從一法至河沙法，豈不豎高？但未約位，義具屬橫，乃即豎之橫。今明甚深，一一法門皆約三位及以六即，即彼橫法各示豎深。文三：初、約十法共論。

甚深義者，寄三位顯之。如十法門共論者，三道三識是本有位，三德三寶是當有位，其餘是現有位，是名法性甚深，豎高之義亦成。

三道、三識是迷時法，故屬本有；三德、三寶是果後法，故屬當有；若三佛法至三涅槃，始自微因，終剋大果，皆是道中，故屬現有。若昧三法高廣之義，見今配對，謂為分割，須知十三秖是一三。蓋一法性無量甚深，具十種德，立十種名，一三不獨十三不分。若其三道在本有位，已攝九三；若言三德在當有位，亦攝九三。中、八皆爾。

△二約一法具九。

又一法門具九法門，取其三道、三識是本有位，取三德、三寶是當有位，取其餘者為現有位，甚深義亦成。

又一等者，一法具九，能所有十，亦以此十分對三位。此十既一法中具，即當一法偏在三位，顯前分對，故非隔截。

△三、約各具六即。

又一一法門具六即位，理即是本有位，究竟即是當有位，其餘即是現有位，甚深義亦成，是為法性竪高甚深之義也。

示一一法門者，十中一一一中具九，九中一一一法乃至無量？河沙一一法門，無不竪通六即之位。何者？蓋一一法體是法性無量甚深，博地全迷唯有理是。若蒙說示，於一一法名字知是深廣法性，五品位人觀行知是六根淨位，相似知是四十一位，分真知是唯妙覺位，於一一法究竟知是深廣法性，故成竪義也。復以六即對乎三位，皆就橫廣而論竪深，故但結為甚深之義。

△三、結歸。

當知金光明三字，徧譬一切橫法門，故言無量；徧譬一切竪法門，故言甚深。乃稱法性之文，方合經王之旨。

秖以三字，徧譬橫竪，窮邊極底，法性經王，文旨俱得。

△二、釋十相四：初、標。

次釋十種三法相者。

△二、結前生後。

十名如前已列，十相今當分別。

△三、勸須信解。

若分別色相青黃同異者，應用肉眼。若分別法相深淺同異者，應用智眼。今時行者既無智眼，應用信解分別同異之相。

取大經意，以人肉眼對佛智眼而辨勝劣。常人肉眼但能分別色相同異，五品觀行雖是肉眼，名為佛眼，能見佛性秘密之藏。今之解釋十種三法，一一秘密非三智佛眼，何能分別淺深同異？淺深對徧，三教為淺，唯圓乃深；同異明圓，十即是一為同，一即是十為異，同異俱時，淺深宛爾。大師已得此之智眼，今為頒宣偏圓十法，而慜行人未開此眼，故勸深信生於圓解，依乎名字分別十門。

△四、正釋十相二：初、正解釋十：初、三德四：初、標名略示。

初明三德相者，云何三？云何德？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是為三；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是為德。

三是法體，四是德相。

△二、約圓廣釋二：初、釋三。

法者，法名可軌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。故經言：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身者，聚也。一法具一切法，無有缺減，故名為身。經言：我身則是一切眾生真善知識。當知身者，聚也。般若者，覺了諸法集散，非集非散即是覺了三諦之法。解脫者，於諸法無染無住，名為解脫。是名為三。

以軌釋法，深廣法性孰不軌之？但由九界雖軌而違，故於法身而成苦道，諸佛順軌能於苦道而成法身。以聚釋身者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一切趣一一切皆然，名之為聚。一切眾生等者，良由佛身具一

切法，一切眾生各於一法真實識知，則真知佛則真識佛，故佛是一切真善知識。華嚴亦云：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，若能如是解，當見盧舍那。釋般若中，集即俗諦，假智照故諸法集成；散即真諦，空智照故諸法散壞；雙非即中諦，中智照故諸法絕待。三智一心名為般若。釋解脫中，諸法不出真俗中三，既於此三不染不住名三解脫，即三惑累永不相應。

△二、釋德三：初、明法身四德。

云何為德？一一法皆具常樂我淨，名之為德。法身無二死為常，不受二邊為樂，具八自在為我，身業淨、口業淨、意業淨為淨。無以為類，彊寄世金以譬之。世金不變不染，轉變富貴，譬法身四德也。

一一法者，生佛依正，至一隣虛，一剎那念，無不圓具微妙四德。約三業明淨德者，十界三業，皆與六染本來遠離，名法身淨。法身四德，妙而無類，強以世金四義為喻。

△二、明般若四德

般若任運具四德，如智冥如境。故大品云：色淨故般若淨。例此即得色常、色樂、色我諸義皆成。又云：色大故般若大，色無邊故般若無邊。此是法性廣大，般若亦廣大。例此應云：色深奧故般若亦深奧。此是法性竪高，般若亦竪高。當知般若亦具四德明矣。

即體之智還冥於體，既其不二，豈智功德少於法身？是故般若亦具四德。大品經中果有此義。言色淨者，陰色即性，故是法身合具四德。為成蕩相且舉一淨，淨德不孤必具餘三，合云色常故般若，常樂我亦然。言諸義皆成者，即是體具清涼不變義、真實識知義、光明徧照義，乃至過？河沙諸功德義。智既冥體，是故般若皆成此義。故復引經色大色無邊立廣大義，例明深奧立竪高義，般若皆具也。境但色者，色居陰初是法界首，故經先舉。既色具四德，受想行識界入諦緣，六度道品至于種智，皆常樂我淨，是故般若常樂我淨，此乃般若具四德也。

△三、明解脫四德。

解脫亦具四德。夫解脫者，諸惡永盡，即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皆已盡也。亦是眾善溥會，即常、樂、我、淨溥會也。

前破古文已別列四，故今約義總明合有，而有二義：初約諸惡永盡。諸惡不過無常等四，既離四過，合具四德。若其別論，無常等執但在二乘；若通論離，無常等障唯佛方盡。今就通說。次約眾善溥會。善法雖眾，豈過四德？會集既溥，德必無虧，是故解脫具足四德。

△三、引證體圓。

大經云：真解脫者即是如來，如來即是法身。當知解脫同如來常樂我淨也。又大經云：三點具足名大涅槃。點是文字，當知法身、般若、解脫皆文字也。故知三點悉備四德，故言具足。三因即是三智，三智各具四德，三德具足名秘密藏。具足之文必具四德也。

引三文者，初文之意乃明解脫同於法身具足四德，次文通論三德意在法身，所照法身必三德故，經雖闕於般若之文而盛說三因，因是智性三因圓故，即是三智各具四德。言三點具足等者，哀歎品云：何等名為秘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，是則三法離乎縱橫一異之相，方得名為大涅槃也。點是文字者，蓋天竺新伊三點如此，方草書下字復有細畫圓連三點，故知點點皆是文字，以喻三法法法互具皆大涅槃。三點悉備四德者，若迷三點皆是文字，安令三點悉備四德？以法身常我、般若是淨、解脫是樂，既點點收二則點點成四，故知三點之法身方具四德，三點之般若、三點之解脫方具四德，故云悉備及具足也。所言三智各具四德者，智是般若以收二故，二皆名智乃成三智，是將三德而為三智，故令三智各具四德，三德若此安可思議？故得名為秘密之藏。

△四、結前生後。

當知四德具足，即是其相。若得此一章意，餘九可解。不能點已，更復略言。

良以三德與九法門無二無別，一章得解，餘九應知。猶患聽徒未窮旨趣，故難緘默，更為宣通耳。

△二、三寶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？云何寶？佛、法、僧是為三。可尊可重名為寶，至理可尊名為法寶，覺理之智可尊名佛寶，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即事而理，此和可尊名僧寶。此之三寶皆常樂我淨，常樂我淨故乃可尊可重。

以佛、法、僧皆具四德，是可尊重，故三名寶。此與三德，其體不別，蓋具覺、不覺和合及以可尊重義，是故依義立三寶名。今明三寶是一體義，而文略難見。觀音玄中，其相稍委，今具寫之，用顯此義。彼文云：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，故名佛寶；所覺法性之理，三諦具足，即是法寶；如此覺慧與理、事和合，名僧寶。與事和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；與理和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今釋曰：佛必三智略語，雙非法寶，乃云三諦具足。此之三諦，即差、無差，性中理也；無差而差，性中事也。慧合無差三諦，即有圓教僧；慧合而差三諦，即有三教僧。今佛、法二文與彼不異，但小略

耳。其僧、寶相，語異義同，須會其語。今云毗盧遮那，即彼所和理也；徧一切處，即彼所和事也。彼文理事雖各論和，其體不二，是故今云即事而理，此之事理皆法寶也，能和覺慧是佛寶也。今文從略，但舉所和以顯能和，是故結云此和可尊。須知秖一三諦而分事理，圓融三諦名之為理，即融而隔三教諦理名之為事。佛寶權智與法寶事和，應現三教賢聖僧寶；佛寶實智與法寶理和，應現圓教賢聖僧寶。彼云四十二賢聖為圓僧寶，故知應為妙覺，亦名僧寶，以其法報屬於佛法二寶故也。故釋摩訶衍論云：等覺已上有真僧寶。又華嚴中以統理大眾為僧寶者，豈非應佛？應佛對機，統眾之極也。此之三寶，一人一念皆能具足，名為一體，實通六即，文從真證，能垂應說，故云四十二也。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三德與三寶，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喻三德，還以金光明譬三寶也。

三德三寶名異義故，聖以四悉廣布不同，其實體性無二無別，故用三字復喻三寶。然此同異三昧智眼之所知見，非尋名者依教安布當生信解，即聞而觀證悟在邇。

△三、三涅槃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？云何涅槃？性淨、圓淨、方便淨，是為三。不生不滅名涅槃。諸法實相，不可染、不可淨，不染即不生，不淨即不滅，名性淨涅槃。修因契理，惑畢竟不生，智畢竟不滅，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。寂而常照，機感即生，此生非生；緣謝即滅，此滅非滅；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。

涅槃之言，章安疏中有多翻譯，今取一翻。不生不滅明三種相，義甚分明。三種別名：性則不改，淨則本空，圓則智滿，淨則惑盡，方便則赴機，淨則無累。三種通名，名通義別，隨文自見。性淨中諸法實相者，修善修惡，徧收一切，名為諸法。修全是性，相相皆實，故名實相。非謂諸法內有實相，亦非修虛，其性本實。諸法當處既皆真實，故無法可染，亦無法可淨。既無惑染，豈有法生？既非智淨，豈有法滅？是故名為不生不滅。圓淨者，據性而論，雖無染、淨；約脩而說，惑、智宛然。惑本違理，智若契理，惑永不生；智既順理，若理全顯，智永不滅。故惑盡智圓，亦得名為不生不滅。方便淨者，智冥寂理，即鑒羣機，故云寂而常照。照必垂應，機感則生。心常寂滅，故此生非生，緣謝即滅；應用常興，故此滅非滅，應機出沒，非存非亡。是亦名為不生不滅。此三涅槃，約契理、應機二種修義，對於本淨一性而說。當知一性對修故合，約性常開；全修在性，故性具三。若全性三，起契理修，乃成三智；若全性三，起應機修，乃成三脫。既應機有三，即方便淨具三

涅槃；既契理有三，即是圓淨具三涅槃；既一性具三，即性淨具三涅槃。不爾，安能三點具足，四德無減？豈三涅槃獨論離、合？須知餘三亦復如是。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此三涅槃，不生不滅即是常，常故名樂，樂故名我，我故名淨。涅槃既即常樂我淨，即是三德，可尊可重故，即是三寶，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喻三德三寶，還以金光明喻三涅槃也。

三涅槃體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，豈唯體一，義亦相從，故以涅槃義成四德，復由具德故成寶義。今三涅槃體義既同三德三寶，豈金光明不能比，況三涅槃耶？

△四、三身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？云何身？法、報、應，是為三。三種法聚故名身，所謂理法聚名法身，智法聚名報身，功德法聚名應身。然理無聚散義。言聚散，始從初心顯出正理，乃至究竟理聚方圓；始從初心終至究竟，顯理之智智聚方圓；始從初心終至究竟，功德之聚方圓。故以三法聚為三身。

身有三義，謂體、依、聚。欲令易解，但取聚義，徧釋三身。聚何法耶？所謂一、實，二、諦，三、德，四、信，五、眼，六、通，七、覺，八、正，九、禪，十、度。百門千法，八萬四千法門，三昧總持諸波羅蜜，乃至過塵沙無量諸淨功德。如是等法性具，則名理聚法身也；智證，則名智聚報身也；行成，則名功德聚應身也。然理無等者，然智行屬修，修成則聚，不成名散；理非成不，故無聚散。今約顯覆，義言聚散。理雖具法，覆故不見，與散義同，例顯可知。此三皆言從初心者，雖通觀行，今據顯出正理之文，合從初住，終至妙覺，以垂應身，非二凡故。此之三身，一念齊顯，故不縱；三義相由，故不橫。何謂相由？由行聚故資智，智聚故顯理，亦是理聚故發智，智聚故導行，行聚故證理。復須了知智行在理，理方名聚；行理在智，智方名聚；理智在行，行方名聚。開合之義，在其中矣。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三身皆常樂我淨即是三德，可尊可重即是三寶，不生不滅即是涅槃，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等，還以金光明譬三身也。

△五、明三大乘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大乘？運荷名乘。理性虛通，任運荷諸法，故名理乘。隨乘者，智隨於境，如蓋隨函，故名隨乘。得乘者，得果、得機。得果故自解脫，得機故令他解脫，故名得乘。

大乘即大車，取運荷之義。運而不荷，荷而不運，俱非乘義。無法不具，故名荷。能趣極果，故名運。此三皆爾，故名大乘。初理性虛通者，一性虛故，萬法具含，任運荷也。法法自然，性通秘藏，任運運也。任運下少一運字。隨乘者，智照諸法，終歸秘藏。而言隨境者，良由諸境，性本趣極，智隨性故，亦能趣極。是則理乘本運，故隨乘能運。隨理荷法，其義亦成。得乘者，體是眾行，隨乘導故，莊嚴極理，故名得果。自既解脫，能令他脫，故名得機。修性離合，亦同前說。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三乘皆常樂我淨，即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，還以金光明譬三大乘也。

△六、三菩提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菩提？一、真性菩提，亦名無上菩提，此菩提以理為道；二、實智菩提，亦名清淨菩提，此菩提以智慧為道；三、方便菩提，亦名究竟菩提，此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。

菩提翻道，道曰能通，即前三乘各一運義也。若三別相同於前後，故不特釋，但舉異名兼而顯之，故云真性亦名無上。真性體是第一義故，更無過上。二實智者，即惑成智，體染本空，故名清淨。三方便者，智但自淨，未滿大心，今用善巧逗機，則使己他會極，是故方便復名究竟。開合如前。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三菩提皆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，還以金光明譬三菩提也。

△七、三般若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般若？般若名智慧。實相般若，非寂非照，即一切種智；觀照般若，非照而照，即一切智；方便般若，非寂而寂，即道種智。

通名般若，此翻智慧。別名有三，即實相、觀照、方便。此三般若，體是圓常一大覺也。即此一覺，有三種德：就非寂非照之德，名實相般若；就非照而照之德，名觀照般若；就非寂而寂之德，名方便般若。此乃寂覺、照覺，非定照覺，三皆覺故，名三般若。寂照之上，皆言非者，以依雙遮，起兩用故。然寂照等義，初學難曉，今略言之：照謂照明，明故了法，了法無相，名一切智，畢竟空也；寂謂寂靜，靜故諦法，諦法緣生，名道種智，難思假也；非謂非靜無緣之知，名一切種智，絕待中也。然實相般若，他宗執實相無知名般若者，以所照境，從能照智得名。如此釋名，非性宗義。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三般若皆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，還以金光明譬三般若也。

上釋三德，以般若智照法身境，境智既合，乃起解脫。若謂三智定是一德，作少分解，則迷經旨，莫銷此文。若定多少，則有二有別，應知般若具於法身及解脫故，方受三名。三德既是修二性一，般若豈不然乎？三德離九，三智亦爾。是故三德與三般若及諸三法，皆同一體，而立異名，悉是法界之全分也。故今三字，亦喻三智。

△八、三佛性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佛性？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，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。如土內金藏，天魔外道所不能壞，名正因佛性。了因佛性者，覺智非常非無常，智與理相應。如人善知金藏，此智不可破壞，名了因佛性。緣因佛性者，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，資助覺智，開顯正性。如耘除草穢，掘出金藏，名緣因佛性。

通名佛性。華梵兼陳，佛翻為覺。即三智融明，徧一切處，無不明了，名大圓覺性。以不改為義，謂大覺性不增不減，非變非遷，豈正獨然？緣了本具，亦無變異。別名者，正因、了因、緣因。正謂中正，了謂照了。緣乃助緣，緣助於了，了顯於正，正起勝緣。亦是正發於了，了導於緣，緣嚴於正，正起勝緣。相由既然，非橫義也。一心頓具，非縱義也。此之妙因，能剋妙果。俱名因者，其義在茲。文釋三相，皆云雙非者，以其正因是中實故。故常無常、苦樂垢淨、我無我等八種之倒，木不相應。文且從略，舉非常等也。全此正因，發照了智，智豈邪倒？此了導緣，眾行皆中也。以從勝說，故舉雙非。中必雙照，三諦義足。是則以即空假中正性，發即空假中了智，導即空假中助緣，嚴即空假中正體，起即空假中勝緣，如是方曰圓釋三因。文舉開掘金藏為喻，顯此三相，喻通別教，須依即義，釋令歸圓。天魔外道不能壞者，魔等當體自是三因，豈應佛性更壞佛性？

△二、列餘對喻。

當知三佛性，一一皆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，還以金光明三字譬三佛性也。

△九、三識二：初、約圓釋義。

云何三識？識名為覺了，是智慧之異名爾。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識，若分別之，即是佛識。阿梨耶識即第八無沒識，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，別而分之，是菩薩識。大論云：在菩薩心，名為般若。即其義也。阿陀那識是第七分別識，訶惡生死，欣羨涅槃，別而分之，是二乘識。於佛即是方便智波浪，是凡夫第六識，無俟復言。

釋通名云：識是覺了智慧異名。問：三識之名在本有位，又阿梨耶體是無明，阿陀那性是染惑，何得云識是智異名？答：大聖悉檀示諸眾生顯理名教，或存或廢義有多途，如大經令依智不依識，及諸教中勸修觀智斷諸煩惱，此以廢惡之名詮斷煩惱而成理觀也。若楞伽經殺無明父、害貪愛母，此以惡逆之名詮斷煩惱而彰理觀也。若無行經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，今家釋云是大貪、大嗔、大癡三毒法門，即與三觀無二無別，此以惡毒之名詮不斷惑而明理觀也。今以三識及下三道為金光明所喻法者，同無行經用於惡名詮不斷惑而顯妙理，良由圓教指惡當體即是法界，諸法趣惡十二因緣，非由造作即是佛性，故陀那惑性、賴耶無明相相圓融，與秘密藏無二為別，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。然若不以不斷煩惱即惑成智，消此文者圓意永沉。釋別名中存三梵語，逐一釋義即是翻名。言第九等者，出梁攝論，真諦所譯，故輔行云：真諦云：阿陀那七識，此云執我識，此即惑性，體是緣因。阿賴耶八識，此名藏識，以能盛持智種不失，體是無沒無明，無明之性，性是了因。菴摩羅九識，名清淨識，即是正因。唐三藏不許此識云第九，乃是第八異名，故新譯攝論不存第九，地論文中亦無第九，但以第八對於正因，第七對於了因，第六對於緣因。今真諦仍合六七為緣因，以第六中有事善惡亦是惑性，若分別者為易解故，以一念中所具之法教道權說，分對諸位且立遠近，以第九識無染不動故當於佛。第八屬菩薩者，以十地位六七二識已轉成智，正以賴耶三分為境，雖是境界而即用此便為觀智，如初心人亦用現前第六王數而為境觀，故引大論在菩薩心名般若也。第七名阿陀那者，據真諦譯，若新經論皆云第七名為末那，今依古譯。言訶惡生死等者，以二乘人人執既忘見思所熏，第六事識轉成無漏，既塵沙未破，正住第七法執之中，不了生死法空故有訶惡，不了涅槃法空故有欣羨。此識若於果佛位中，却復用之而為權智，以二乘法接引小根，著弊垢衣執除糞器，故知諸識破後自在為機載用也。波浪等者，第六識也。楞嚴云：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瀑流。而為波浪乃當凡夫心心數法也。此約四人各對一識，若就漸斷分別四相麤必含細，凡夫具四、二乘具三，已破第六故；菩薩具二，六七已轉故；佛唯有一，第八至果已轉故也。然其第六是意家之識，乃阿陀那之枝末，若說第七自己收之，故今不論。上明三識分三位者乃屬教道，若稱實論，此三種識即是三德，何人不具？何物暫虧？若識若色唯是一識，若識若色唯是一色，豈可有無增減而說？且約有情一念心具一切染淨，佛究竟具寧容獨一？若不然者，豈為三字所譬之法？

△二、例餘對喻。

當知三識一一皆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三德譬金光明，還以金光明譬三識也。

例三德者。問：三德與三識無二無別者，三德修性有離有合，今明三識有離有合耶？答：有。又問：不二門云：順修對性有離有合。三識之中，七、八二識迷九而起，是逆修義，豈得對性辨乎離合？答：離此逆修立順修者，則有惑可破，有智能觀，能所既存，此修名逆，何順之有？若即七、八為順修者，既無所破，亦無能觀，惑智既忘，修性亦泯，而其三識一異同時，無逆順中強名為順，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。今文三識明此順修。此修對性辨離合者，九具八、七，名為性三；八具七、九，及七具八、九，名為修三。各三之義，是為離也。今合性三，但明第九；各合修三，但明七、八，是為合也。離合既爾，故與三德及諸三法無二無別，乃以三字喻今三識。

△十三道三：初、束。十二支為三道二：初、正束。

云何三道？過去無明、現在愛、取三支是煩惱道，過去行、現在有二支是業道，現在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未來生、老死七支是苦道。

此十二支，教門不定，有通三世，有通二世，有在一世，有唯一念，時雖延促，皆論十二。今就三世，束為三道，教門多故，其相顯故。

△二、釋名。

道名能通，此三更互相通，從煩惱通業，從業通苦，從苦復通煩惱，故名三道。

上束十二是釋三名，今明道義是釋通名。通名道者，謂業、惑、苦互相通故，故今世世相續無窮。然今文意，即以事通彰理不壅。

△二、約圓釋即事而理。

苦道者，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大經云：無明與愛，是二中間，名為佛性。中間即是苦道。名為佛性者，名生死身為法身，如指氷為水爾。煩惱道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。名此為般若者，如指薪為火爾。業道者，謂行、有。乃至五無間皆解脫相者，如指縛為脫爾。

經指癡愛中間五果為佛性者，蓋於報法易顯正因故。以此五果雖有觸受，未生愛取，就此色心顯正因體，易成妙觀。如摩訶止觀初觀陰境，其意亦然。凡明觀法，初多就易，易處觀成，無難不曉。大師得意，故例惑業皆是佛性，即是緣了二因性也。舉三喻者，世間物象比於妙理，皆是分譬，須將法定，方顯偏圓。如如來藏經九喻，止觀喻別，餘文喻圓。今氷水等亦兼圓別。何者？若謂結佛界水為九界氷，融九界氷歸佛界水，此猶屬別。若知十界互具如水，

情執十界局限如氷，融情執氷成互具水，斯為圓理。薪火縛脫，其例可知。故十二緣輪迴之法，謂實則三障[砣-匕+隹]爾，情虛則三德圓融，於十二緣不損毫微，全為妙境，即惑業苦一一通徹法界邊底，是名三道。欲顯此三圓融義故，名從勝立。故云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但轉其名，不改法體，其實秖是當體通徹耳。

△三、約體達例德對喻。

當知三道體之即真，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，還以金光明譬三道也。

問：前明三識，第九一性，對八、七二修以明離合，故類三德。今明三道，三俱逆修，如何說於修二性一？此義不成，則與諸三有二有別，豈是三字所譬之法？答：即事而理，事理無差。且如事中，惑起於業，業感於苦，苦還起惑，此三修惡，乃名性三。亦即因法，轉名三識、三佛性、三般若、三菩提、三大乘；亦即果法，轉名三身、三涅槃；亦即果用，轉名三寶；亦即秘藏，轉名三德。故知節節但轉其名，不改其法。故不二門云：性指三障，是故具三；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其義既爾，安云三道不具離合？以金光明譬於三道，其意略爾。

△二、示融通三：初、勸解法圓融。

若見此十法門若同若異，亦是一法門作一切法門相，若同若異相相明了，即百法、千法、萬法、恒沙塵數亦如是。

上極三德，下至三道，不增不減，無二無別，即異而同也。迷解智行，因果自他，至同歸處，名義不濫，即同而異也。終日同，終日異，用十同異以為初門。從門入者，則於一切同異無礙。如風行空，能於一法解一切法若同若異，能於百法解一切法千法萬法河沙塵數，各解一切若同若異，故云亦如是。

△二、引諸經圓證。

華嚴云：一法門，無量法門而為眷屬。首楞嚴和香丸，大品裹珠，法華一地所生，涅槃大海水浴，皆是其義。

一法門者，趣舉一法攝無量法，故云眷屬。彼彼攝法亦復如是。此經云：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。以此例之，一切諸法皆譬眾香之丸、隨色之珠，地具四徵、海容諸水，若同若異合法可知。

△三、設問答顯益。

問：若一法即是諸法者，唯說一法，何用餘法耶？答：佛為悅一切人，宜一切人，對一切人，悟一切人。若徧說之，多有利益。一說尚令生種種解，徧讀諸異論，即知智者意。故種種說，令得一切解，麤言及麁語，皆歸第一義，皆是示人無違諍法，即此義也。

問意者，如前三德尊重名三寶，不生不滅名三涅槃，乃至通達名三道。此於一法顯一切法已自具足，何用更說三寶等九法及一切法皆各能攝一切法耶？答意者，其實一法已具一切，無所減少，但為人根宿熏差別，致令宜樂斷證，託緣不同。有聞三德攝一切法得四益者，乃至有聞三道攝一切法得四益者，故須偏說，能益多機。一說下，明於偏說，令彼一人生一切解圓頓根性。聞說一法，尚解一切，若聞諸法，妙解愈明，能知佛意。佛是一切智人，故云智者。麤言軟語者，大經云：諸佛常軟語，為眾故說麤，麤言及軟語，皆歸第一義。然則麤軟之言該乎一切。今就十法論者，三道至麤，中八相望，三德至軟，既約圓說，一一互融，法法高廣，故令聞者入第一義及無違諍也。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上之中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上之下

△三、簡十法十：初、簡三德三：初、標。

三料簡者，初料簡三德。

△二、正料簡二：初、斥偏三：初、三藏。

若指太子相好體為法身，法身在前；樹王下時，明無漏慧三十四心為般若，般若在中；八十滅度燒身不受後身為解脫，解脫在後。異而且縱，法身時無般若，般若時無解脫，解脫時無般若法身，此即三法各異，斯乃阿含三藏數家所用。此之三意，悉不得稱常樂我淨也。

太子五陰，久修五分，雖未無漏，得名法身。在二德前，樹下真明，方有般若。三十四心者，十六心破見，十八心斷愛。若頓證羅漢及辟支佛，此之二人，皆一時得三十四心。羅漢但斷正使，支佛分侵習氣。若樹王下，用三十四，頓斷正習，一時俱盡，是故此心獨在菩薩。解脫在後，其相可見。此之三法，以漏無漏，存亡不同，故異而且縱。此教經部，名為阿含。釋論明文，以摩訶衍對三藏，為小娑沙翻數。此論廣說四階成佛，阿含唯經，婆沙唯論。三藏之名，具經律論。此三所說，但有三義，全無德義。何者？終歸灰斷，故無常德；非大涅槃，故無樂德；無八自在，故無我德；不斷五染，故無淨德。

△二通教

若指空境為法身，是本有；照真之慧為般若，般若是今有；子果兩縛盡為解脫，解脫是當有。異而且縱，斯乃三乘通教中所說，前代探明大乘人所用，亦不得稱常樂我淨。

通詮體觀，法本不生，非證後空，此為法身，是故本有。境雖本有，須依此境體破見思。正習盡處，正是般若，故屬現有；果縛盡時，方是解脫，故屬當有。此之三法，空境無知，般若有照，如幻

色心，盡方名脫，故云異。而且縱前代成論師見乾慧等十地中二乘證果，謂是少教所明人法俱空，乃取此義釋所弘之論，意謂小教探明大乘。故妙玄云：舊云成論探明大乘，又云成論師秖見共般若意，不見不共意，即此義也。故知彼師不知藏實是三藏空門，與門衍永異。又不知衍門真諦含於但中及不但中，今就彼不知及鈍菩薩，故無四德。

△三別教。

若如真諦師明法身具四德，般若、解脫各二，此乃橫而且異，乃別教一途所明，而真諦師偏用。當知法身可稱為德，般若、解脫無德可稱，不會無量甚深之高廣，亦不得稱為經王。

前破真諦乖圓別者，蓋違本經別分四德對於三身，故云乖別。若以彼說四教收之，既談四德非前藏通，德既不融非後圓教，雖收屬別然非別教通方之說，故云一途。問：真諦立云般若解脫各具二德，今何斥云無德可稱？答：若就別論二各具一亦可名德，今以圓斥隨有所闕德義不成。何者？若般若照境故常、破暗故淨，若無樂我乃是有苦之常淨、不自在之常淨，豈成德耶？若解脫無暗故樂、廣遠故我，而無常淨斯乃無常之樂我、垢染之樂我，豈成德耶？既德有增減則法不高廣，焉稱經王無量甚深耶？

△二、顯圓。

今所明三德如上說，一一皆具常樂我淨，論廣則無量，論高則甚深。

具如前說。

△三、勸生圓解。

若諸學人聞諸經之王，四佛所護，不解此意，如牛羊心眼，不足論道也。

四德殘缺，非經之王。縱橫可思，非佛所護。有念心眼，皆是牛羊。無緣知見，方可論道。

△二簡三寶。

料簡三寶者，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，轉生滅四諦法輪為法寶，度陳如等五人先得智眼明覺者為僧寶，由是三寶故到于今。即有相從三寶者，此乃阿含中所明階梯三寶，亦是數論宗用也。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，所說無生四諦為法寶，二乘菩薩脩真無漏斷結成聖理和為僧寶者，此亦三乘通教中所說，探明大乘人所用，此兩種三寶並無常樂我淨。若指華王世界坐蓮華臺成道為佛寶，所說恒沙佛法無量四諦為法寶，四十一賢聖為僧寶，此則異前，雖非階梯未是同體，亦非金光明所譬三寶也。

相從者，從佛說法，從法有僧，從是三寶于今不絕，皆由歸佛稟法成僧，故曰相從。復名階梯者，蓋喻等級，非相亂也。此明別體四

果之僧定不成佛，其猶下級不成上級。又樹王下，迷真輕者，見如幻佛說無生法，三乘因地皆能斷結，有異三藏。菩薩因中全不斷惑，眾即空故，名理和僧。雖異三藏，而其三乘共證之理既是偏空，亦無四德。若華王世界成盧舍那，雖通圓別，今就鈍根迷中重者，不知即性作脩成解，是故佛寶從報彰名，法寶但名無量四諦，既非無作，故從多數受？河沙名。稟法之僧雖純菩薩，且非發心便成正覺，故四十一位分於賢聖。此之三寶，佛是僧果，僧是佛因，法是因果，所修所證，實僧成佛，佛現權僧，永異階梯，高下不改。然從別相，未是同體。言同體者，三寶一體，此體覺了名佛，此體不覺名法，此體和合名僧。迷悟因果，其體不分，一人一念無不具足，故華嚴？三歸以體解大道為佛，深入經藏為法，統理大眾為僧。三雖在果，而是一體。三寶若此，方與三德無二無別，是金光明所譬三寶也。

△三、簡三涅槃。

料簡三涅槃者，若饑得食、病得差、獄得出、獼猴得酒、旃遮婆羅門飽食指腹，皆是世人暢情為涅槃爾。若計非想定無想天為涅槃者，此是邪見妄謂涅槃爾。若多貪欲人得不淨觀為涅槃者，此乃四善根方便行人涅槃也。若三界煩惱盡證有餘涅槃，焚身灰智入無餘涅槃，菩薩未得此涅槃，此即阿含中折法二乘之涅槃。若三乘人同盡子果兩縛，即是通教中共涅槃。若指中道如理為性淨涅槃，中道智為圓淨涅槃，同緣出世薪盡火滅為方便淨涅槃，三種各別互不相關，是為別教涅槃。若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兩涅槃，不明緣因涅槃各別不融者，還是別教，非今經所譬涅槃也。

般涅槃那翻為安樂？故凡聖大小皆有涅槃。若世人適意亦是涅槃，若外道不知非想非非想定十種細想及無想天第六心心數法暫爾不行，故皆計為永寂涅槃。若染欲心伏名方便涅槃，若二乘菩薩論得未得是三藏涅槃，若三乘同盡子果兩縛是通教但空共小涅槃，簡不但空不共二乘，今就共論故無四德。若中道理智及同緣示滅三種涅槃，此有得意及不得意。其得意者，一必收二、三皆圓具，即成圓教大般涅槃，是今所喻。今就失意互不相關者，故屬別耳。若言等者，即地論師也。但以實相名為性淨，修因所成為方便淨，不明緣因薪盡火滅隨機涅槃。既但二種攝義不周，即非三德圓融涅槃，故非今經所喻之法。

△四、簡三身二：初、簡偏二：初、明藏通。但二無三二：初、三藏。

料簡三身者，若取樹王下佛為真身，神通變化猨猴鹿馬為應身。不明三身者，此小乘析法意爾。

樹王下。佛為真身者，非即事而真，是證真之身，故名真身。神變為應，亦非無謀，全是作意。三藏之中，唯明此二，無法、報、應三身之說。證真現變，皆從析法觀智所成。

△二、通教二：初、正明，但二。

若取即事而真為真身，化用為應身，不明三身者，此體法中意爾。

此教雖云即事而真，但即偏空，非佛性真，真無實體，非任運應。此教及藏，但詮二諦，未明三諦，是故論身唯二無三。

△二、徵釋真身。

問：若爾，樹王下丈六既非佛復非鹿馬，為是何身？答：一往應同人像，此屬應身。又一解，例如大乘心中智合中理為法身，今亦如是，體是人像即是真空，此屬真身。

欲示即真，先詢色相。若爾者，領前也。事即真空，方是佛體，是則丈六非是真佛。又作人形，復非鹿馬，究論丈六為是何身？答中二意：初意是應，次意是真。初云應同人像者，以此丈六非愛業感，自己辦地，誓扶餘習，潤神通生，與物結緣，淨佛國土，羣機既熟，出現王宮，故知丈六是神通身，應同人像。然未盡理，故云一往。故又一下，正示真身，剋分大小，理在空中。今以即空為真身者，猶屬於小，故例大乘，秖以中智所合之理便為法身，豈離色心別論中道？今但空真，亦即人像，全體是空，色心不生，色心不滅，為真身也。依身起變，名為應身，是故此教唯有二身。

△二、明別教雖三且異。

若依真諦師云：法身真實，二身不真實。此則三身體相各異，乃是別教中一途，非今所用。

若其互融，那分虛實？驗其所立，體相各別，三身不圓，故今不用。

△二、顯圓三：初、明三身皆實三：初、正明體實。

若言三身皆真實，至理是法身，契理之智是報身，起用是應身。應身是實佛所化，皆實不虛。

理體既實，理智豈虛？實理實智，冥故起用，用豈不實？三既相即，二乃非虛。

△二、引經類顯。

大經云：不淨觀亦實亦虛，非實不淨。作不淨想是為虛，能破貪心是為實。應身例爾，非本體故為虛，能利益故為實。

淨妙欲境作死壞觀，雖是假想能治貪心，虛有實益例乎應身，非生現生故非本體，益物不虛故名為實。

△三、取意結成。

今取實邊，不取虛邊，故言三身皆實，是今所用。

△二、明四句俱融

若復圓論三身，皆實皆虛，皆亦實亦虛，皆非實非虛，當約三身並作四句，如別記(云云)。

圓說三身，舉一即三，各有四句。何者？若別分之，報身真證故實，應身假說故虛，法身平等遮照皆雙。雙照故亦實亦虛，雙遮故非實非虛。三身互具，四句皆融，當細揀之。

△三、明增減自在二：初、約義立身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三字譬三身，亦得譬一身、二身、四身、無身不？

問意者，以金光明譬三身者，所譬之身可增減不？

△二、答二：初、明義立無咎。

答：佛赴緣以三字名經，義家作三身解釋，若得意者作四三二一，無義亦復何咎？

就題三喻，故立三身以為所喻。對喻雖爾，若其得意多少不拘，或增至四身，或減至一二，若蕩名數亦可說無。

△二、明經意本通。

下經中悉有其文。若作四身者，新本云：釋迦牟尼能種種示現，此則開出應化，是為四身。若作三身者，即有三身，分別品專論其義。若作二身者，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。若作一身者，新本云：一切諸佛以真法為身。若作無身，如來行處淨若虛空，而復遊入善寂大城，虛空中則無一二之數。此是無身之文。

若增若減，悉在經文。釋迦牟尼，是第三身。種種示現，義當第四。開應出化，是四身義。文中出字，合在應下。佛真等文，義雖具三，今就現文，得名二身。諸佛雖有二、三、四身，以一真法，收無不盡，故唯一身。善寂大城，寂亦空也。既無諸數，即無身義也。

△二、以身用譬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若爾，云何以金光明譬四身、二身、一身、無身耶？

問意者，譬有三字可顯三身，約何道理令譬增減對多少身？

△二答

答：若以義名譬，盈縮由義爾。若譬四身者，取光明之上有煜爓之燄，文云金光晃曜，此是譬四身之文。若譬三身，如即所用。若譬二身，金是正體，光明只是功能，以此為譬。若譬一身，但舉於金以為正譬，光明既是枝末，非正所論。若譬無身者，至寶以無貪為金，楊震四知亦以無貪為金。今以世之至寶譬出世之至理，彌會文義也。

答意者，譬雖三字義有盈縮，若四身之譬文義宛然。若為二者，乃合光明而為一用，對於金體以為二譬，顯於二身。若為一者，取正

捨旁從本除末，唯以一金對於一身。無身譬者，以無貪為金，此金無質為世至寶，可譬無身數量都忘，是出世間第一義寶。楊震等者，東觀漢記：楊震為東萊守，道經昌邑，昌邑令王密是震所舉秀才，夜懷金上震曰：無人知。震曰：天知、地知、我知、子知，已有四知，何謂無人？遂不受。此蓋貴乎不貪，即以不貪為金也。故知世金有名無實。

△五簡三大乘。

料簡三大乘者，若約因緣六度大乘者，此還是三人名別義同也。若約三人同用無生斷煩惱，三人同乘一乘，此則通教中乘也。若理隨得三乘體相別異不同者，此則別教中乘也。三種並為得乘方便所攝也。正法華中明象乘足三為四，羊鹿牛乘為得乘所攝，象乘即是理乘，如今之所明三乘也。華嚴中明四乘，三乘亦為得乘所攝，佛乘正是今之三乘義也。

因緣六度者，三藏教中自立大乘十二因緣，是支佛乘對聲聞為大，六度菩薩對二乘為大。此是三人各有所乘，即羊、鹿、牛雖立大名，用別於小，而其同趣偏真之果，是故名別，其義同也。通教菩薩與二乘人同無生觀，同斷同證，永殊三藏，三因大異，故云三乘同乘一乘。此一既共二乘所證，驗非中道也。別教詮中獨為菩薩說理隨得，而理乘但是所契之境，隨乘但是能契之智，得乘但是自他之行，三乘隔異，互不相融，非圓乘義。三種者，即藏、通、別所說乘相，都是圓教得乘之中得機之義，故云得乘方便所攝也。若正法華說羊、鹿、牛三車之外更有象車，即妙法華中三車之外大白牛車也。牛名同故，一乘難顯，致使他宗於菩薩乘不分權實。今據正經，象名不濫，乃彰圓教是一佛乘。若羊、鹿、牛秖是得乘得機所攝，彼之象乘是今所譬。圓教三乘但云理乘者，欲顯隨得皆即理故。圓教智行是性本具，修而無修，是故文中就理立稱。華嚴四乘者，彼部雖無小機稟教，何妨說於三乘麤淺，顯圓佛乘？

△六、簡三菩提。

料簡三菩提者，如請觀音云：修三種清淨三菩提心。此即緣三乘人心而修心也，乃是方便菩提所攝。若緣真如實理發菩提心者，或緣如來智慧說法發菩提心者，或緣如來神通變化發菩提心者，亦非今所用。文殊問般若云：無發是發菩提心。又若一發一切發，是發菩提心。又若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是發菩提心。如此菩提心，即一而三，並今所用。於一而論三，於三而論一爾（云云）。

請觀音等者，三菩提翻為正道，彼經論益通於三乘，是故發心有其三種，即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也。三皆破惑故名清淨，皆離邪倒故名正道。既共二乘非圓實智，故是方便菩提所攝。若緣真如、佛智、

神通，發心為非。依文殊問經發心為是者，乃辨三心隔別圓融為是非也。何者？若緣真如理則發真性菩提心，若緣佛智則發實智菩提心，若緣神通則發方便菩提心。三既不融，是故為今化他方便菩提所攝，義不高廣非今所譬。若無發是發，即理之智是圓實智。一發一切發，不思議假是圓方便。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即邊之中是圓真性。即一論三、即三論一，此與三德無二無別，是今所譬。須知文殊問經三種圓發，非離真如、佛智、神通，但非三處各發一心。若於一處圓發三心，故名為是。如摩訶止觀發大心中云：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列於十種，謂推理發菩提心、覩佛相發心、覩神通、聞說法、遊土視眾、見修行、見法滅、見起過、見受苦。於此十緣發菩提心，而於十處皆生四解，以圓對三而分是非，以此例彼豈不然耶？是知緣於三處各發不融，正屬別教故為所簡。三一互具發者屬圓，故為今用。

△七、簡三般若。

料簡三般若者，問：般若至忘至寂，云何分別諸法耶？答：一切智觀慧眼見，見法皆非法；道種智觀法眼見，見非法皆是法；一切種智觀佛眼見，見法非法非非法，雙照法非法。若三智三眼一時圓觀一切法寂滅相，種種行類相貌皆知，五眼具足成菩提。汝所問者，乃是眇眼所見、偏觀所觀，與則是曲見，奪則墮尼犍也。

初為世人不知般若是畢竟空，三智具足，謂是忘寂不照諸法，故順世情以斷滅問。設生後答，俾乎學者識般若體是三智眼。然此眼智有次、不次，故先列次，顯後不次。其次第者，即是前空、次假、後中，各一眼一智。智則觀於三境分明，眼則見於三諦審實，分明故審實，審實故分明。因修止觀，果發眼智，次第三種，一一皆然。二眼二智偏空偏假，中眼中智雙遮空假、雙照空假。若三止三觀一心圓修者，必三智三眼一心圓證。觀一切法一相寂滅，相中智也；行類相貌皆知，二智也。三智既圓，五眼斯具，以法眼攝肉、天二眼，是故五眼與三智齊。般若若此能知能見諸法邊底，那云忘寂不別諸法？若於忘寂不生邪慢，則與汝是聲聞曲見。若以此心壞於因果生邪慢者，則須奪之，是尼犍子斷滅之見。尼犍，此翻離繫，蓋此外道專守空見，或裸形自餓，謂離繫縛也。

△八、簡三佛性。

料簡三佛性者，真諦師云：正性在道前，了性在道中，緣性在道後。此一往別說，推理不然。華嚴云：一中具無量。大品云：一心具萬行。淨名云：舉足下足，具於佛法矣。法華云：一切智願，猶在不失。涅槃云：金剛寶藏，具足無缺。但有淺深明昧之殊爾。

先斥三性各在一位，體不通融，非圓三性。次引諸經，明三性圓具。華嚴既云一具無量，豈緣了正有所虧耶？大品一心萬行，乃至涅槃寶藏無缺，皆是三性圓足之文。理性名字，觀行相似，分真究竟，位位皆即三佛性也。淺深明昧，宛然一一即三無缺。

△九簡三識。

料簡三識，若分別說者，則屬三人。此乃別教意，非今所用。若依攝論，如土染金之文，即是圓意。土即阿陀那，染即阿黎耶，金即菴摩羅，此即圓說也。問：如經云：依智不依識。既云三識，此那可依？答：經言不依識者，是生死識。今則不爾。今言依識者，是智之異名，名清淨識。又道前通名識，道後轉依即是智慧(未詳)。

若分三識，陀那屬聲聞，梨耶屬菩薩，菴摩屬佛，此乃教道分張次第斷相。若菴摩是本性，無明迷故生業轉現名阿梨耶，復執見分起我見我愛我慢我癡名阿陀那，此乃三識次第起相，皆是教道非今所譬。若欲圓論須依攝論，金土及染三不相離，則於聲聞菩薩及佛三人心中皆具三識。大師猶恐尋此喻者作真妄二法相合而解，謂除土存金至佛唯有菴摩羅識，故據大經依智不依識而為問端。為欲答出三識乃是三智異名，則土喻陀那是方便般若，染喻梨耶是觀照般若，金喻菴摩是實相般若，至佛究竟三種淨識豈但一耶？然若不知性具染惡，安令七八土之與染至果不滅？又道前等者，地前名道前，皆依煩惱及以生死，故八心王通名為識。佛果為道後，轉依四智菩提種子，是故八識轉名四智，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，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，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，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故云轉依即是智慧。注未詳者，潛斥之意耳。以彼所明道後轉依熏成種子轉成智慧，不言八識性是妙智，斯是唯識一途教道，非今所譬。然是菩薩所造之論，不欲顯言，故但注未詳。如諸文中破古多云此語難解，故知未詳不異難解。

△十簡三道。

料簡三道者，問：界內可有十二輪轉，三道迷惑，界外復云何？答：寶性論云：生界外有四種障，謂緣、相、生、壞。緣即無明為行作緣，即煩惱道也；相即結業，即業道也；生即名色等，是苦之初；壞即老死，是苦之終，即苦道也。有此四障，障於四德：緣障淨，相障我，生障樂，壞障常。四障破，四德顯也。

前解釋中雖云三道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，而未分別界內外相；雖於界內十二因緣明不思議，未明界外三障即理。示障既淺，深理難彰，今的辨之，令皆究竟。故設問曰：界外云何？答中引寶性論：界外四障對十二緣，體狀宛爾。此之三道不就隔生，唯論當念。故起信

論明：不覺即心動，說名為業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。不覺即煩惱，動即是業，此動即苦，是故結云果不離因。斯是變易生死之相，界外三乘同有此障。今明即障全體是德，三障乃是三德異名，即金光明所喻法也。

△四、附文釋二：初、標。

第四、依經文立名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對前顯勝二：初、總對上義辨。

上來舉譬，多是義推，依文立名，顯然可解。

前作譬釋，蓋為古師不知三字從法得名，謂是譬喻及其解釋，何曾洞曉所譬法門真諦最優，尚乖圓別，因果不通，不稱法性，況諸師耶？大師見昔譬法不周，是故同他用譬擬法，略譬十種三法，廣譬一切法門，橫豎該收，無法不備，顯於法性無量甚深。若作譬釋，合當如是。然而大師深知三字是法非譬，從茲自立附文、當體二種解釋。其中附文含於二義：一、直名理，二、從事用。若當體釋，唯從理立。今欲依文先貶譬釋，多是義推，不及依文顯然可解。

△二、別約四事辨。

何者義推疎遠？依文親近，以己情推度是故言疎，彼義例此是故言遠，用佛口說是故言親，即此經文是故言近，豈可棄親近而從疎遠耶？

初之二句總舉四事。以己情下釋出四事。初三兩句約情智明親疎。住前觀智皆名為情，況人師推度是故言疎。初住已上證理名智，況今極果三業隨智，故云用佛口說是故言親。二四兩句約彼此釋遠近。以彼凡世金光明義，例此出世三種法門，是故言遠。即此經文聖言詮召理性事用，不假他求是故言近。豈可下結責四事。

△二、正明附文二：初、委明所附文相二：初、通論諸品名事。

始從序品，終乎讚佛。品品之中，若不說金光明名，即說金光明事。或一品說名不說事，或一品說事不說名，或一品名事兼明，或一品名事獨說，或一品重說名重說事。故知品品不空，篇篇悉有。為此義故，依文立名也。

名是理名，事是事用。諸品之中，或單或複，名事分明，故非髣髴一文而已。

△二、的示一部文相三：初、正示諸文。

序品云：是金光明諸經之王，創首標名，彌為可用。次壽量品：四佛俱集王舍城，放大光明，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，發起其事。懺悔品：信相夢見金鼓，其狀殊大，其明溥照，過夜至旦，向佛說之。讚嘆品：金龍尊王奉貢金鼓，發大誓願：願我當來，夜則夢見，晝如實說。空品云：故此尊經略而說之，尊經即金光明也。四王品：六番問答，問問之中重說

其名，答答之內重明其事。又以手擎香鑪時，香煙變為香蓋金光，不但徧此大千，亦徧十方佛土(云云)**。大辯功德已下，標名舉事，其例甚多。**

別序文云：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是金光明諸經之王。既在法性定中，而便唱言是金光明諸經之王，是之一字即指法之辭，不指法性，更指何物為金光明耶？故知三字直名深廣法性，不從譬喻，此文最顯，故云創首標名，彌為可用。壽量品放大光明，雖無金字，既是佛光，佛身金色，此金身光明全從法性金光明起，即事用也。懺悔品中夢見金鼓，其明普照，即光也。讚歎品王名金龍尊，奉貢金鼓讚佛，此等皆從金光明理起於種種金光明事用也。若空品中言尊經者，金以可尊可重為義，光明既是即體之用，豈不尊耶？此乃名於金光明理為尊經也。四王品內六番問答，重重名事，具載其文。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，香蓋金光徧照十方諸佛國土，文云皆是此經威神力故。

△二、明通三世

若信相所夢，是現在金光明之事。龍尊發願，是過去金光明之事。香蓋徧滿，是未來金光明之事。

信相所夢，既是佛世，即現在龍尊，屬過去可見。香蓋徧滿，是佛滅後，供養經時，屬於未來。由金光明法性深廣，故得事用三世徧通。

△三、結徧一經。

一部名事徧十八品。

△二、結示無量甚深二：初、正結示。

一處起煙，十方光蓋，非但現在，亘通三世，若名若事，縱橫高廣，無量甚深，為若此也。

手擎香爐，一處起煙。十方佛剎，皆有雲蓋，悉放金光。又金龍往劫，發金光明願。信相現在，感金光明相。人王未來，作金光明佛事。若名若事，亘三世為縱，徧十方為橫。此等既是即理之事，故稱法性金光明理，無量甚深也。

△二勸審思。

而不用。此標名義，推譬喻，無有一文無而彊用，有而不遵，明識者審之，無俟多云。

理名事用重重標示佛意，令人解金光明理事不二，如何講者不附經文釋其題目，順情推喻棄親逐疎，故勸識者審今依經立名之意也。

△三、例同諸經二：初、例指事立名。

又諸經例多，如稻稈、斧柯、象步、城經等說其事，指所說事，仍即為名。

稻稈事者，佛見枯株稻稈，即說十二因緣生滅，因名稻稈經。象步事者，即無所希望經，一名象步經。諸經所說，既即指其事以立經名，此經盛說金光明事，何不即以此事立名，却謂金是世寶，體有光明，堪喻三德，豈非彰灼違佛旨耶。

△二、例以經名事。

又如說稻稈事、斧柯事、象步事等，即名為稻稈、斧柯、象步經事也。

又如諸經說稻稈等，便即名為稻稈經事。此經盛說金色光明，何不名金光明經事耶？此乃以經名事，意令以事名經耳。現行印本象步經下等字悞，諸舊書本皆作事字，方是以經名事也。

△五、當體釋二：初、標。

第五，當體得名者。

言當體者，當謂主當，體即法性，謂法性主體名金光明。此對譬喻，以彼顯此，則三字名從他而立，非是法性自體之名。今據經文，見三字名直名法性，即前所引佛游法性，便即唱云：是金光明。經既不云如金光明，驗非譬喻。大師深解經家之意，故立三字是當體名，又與經中諸文符契。問：今當體釋亦是依經，全同附文，那分二釋？答：前斥譬釋但是義推，無有一文無而強用，有而不遵。今當體釋若不依文，則成自斥，故知此釋非不依經。得為兩釋者，蓋有兼獨。何者？以此部中重重舉名，重重說事，既附文釋題，須名事雙附。事即事用，謂金色光明也；名即理名，直召法性也。如創首標名，驗是召理，此乃前釋雙兼。名事雖復雙兼，而其理名未曾顯說，讓今當體委陳其相，是故兩釋雖通依經，而當體釋獨在理名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反常情立今正義二：初、敘古寄俗名真。

有師云：真諦無名，世諦有名，寄名名於無名，假俗而談真爾。成論云：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說。今反此義。

大師欲定經題三字是法性名，且為常情執於真諦本無名字，一切名言皆是世諦。聖人談真，蓋寄世名名真無名，故引成論證真無名。此義若成，則金光明名須從譬立，故今順理反此常情。

△二、明今則真名俗二：初、對他略立。

俗本無名，隨真立名。

他師本立真諦無名、俗諦有名，今特翻云俗本無名、隨真立名，即是寄於真名名、俗無名也。問：今之破立，若真若俗、有名無名，為是何教二諦相耶？答：凡論二諦，須辨三番：一、隨情二諦，二、隨智二諦，三、隨情智二諦。即情智相對，合明二諦。此之三番，有總有別。所言別者，則於教教各明三番：隨情則凡位自論二諦，隨智則聖位自論二諦，隨情智則聖位二諦以隨智故合為真諦，

凡位二諦以隨情故合為俗諦。此乃四教各論三番也。言總論者，以前三教及諸凡夫是可思議法，故總束為隨情二諦；圓教始終是不思議法，故總束為隨智二諦。隨情二諦併名俗，隨智二諦併名真，故名隨情智二諦。今云真諦有名者，即是圓教始終二諦，以不思議故但名真諦。此之真諦具一切德，本有一切真實名義，故云真諦有名。言俗諦無名者，即前三教及諸凡夫所有二諦，以可思議故但名為俗。此俗虛假淺狹，故無真實名義，故云俗諦無名。今之所論，乃是聖人仰則圓教隨智真名，俯立凡夫隨情俗號。

△二、稱理委示二：初、約義委示。

何者？如劫初廓然，萬物無字，聖人仰則真法，俯立俗號。如理能通，依真以名道；如理尊貴，依真以名寶；如理能該羅，依真以名網；如理能起應，依真以名響。

若論大聖，則真名俗，有何時節？今舉劫初，立名事顯。成劫之始，尚似空劫，故云廓然。萬物雖立，皆未有名。諸大聖人所證真法，具足一切究竟名義，乃應生其中，俯順凡情，見於萬物有淺近義，乃則真法深遠名義，立於世諦淺近之名。如世道路，有少能通，乃則如理究竟之道，名於世間淺近之道。如世珍寶，凡情所貴，乃則如理究竟可貴之寶，名於凡情可重之寶。網之與響，皆悉如然。問：如靈鷲山，劫劫皆有，乃是聖人以昔名今。驗知萬物皆是以昔而名於今，今那忽云則真名俗？答：大聖常以五眼等照，四悉被機。若但緣過、現，不則真法，則聖唯有肉、天二眼，無餘三眼。但用世界，無於三悉，其實不然。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，鑒機即照理，照理即鑒機，何有一事不則真法而施為耶？故知不妨將昔名今，而若今若昔，所有名字，皆從真立，如此方名聖人立法。

△二、引教誠證五：初、引華嚴則真立俗。

華嚴中云：耕田轉耒，衣裳作井，皆聖人所為。

聖見出世真如理中，本具耕田作井真實義故，乃教眾生耕世間田，作世間井也。

△二、引大經真具名實。

大經云：世諦但有名無實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。以此而推，真諦有名，更何所惑？

諸佛菩薩，雖則真法俯立俗號，但順眾生淺局之情，立名召物。能召之名，雖法真立，而其所召，無真實義。何者？如依真名道，其實不能徧通諸法，故云世諦有名無實。唯有如理，究竟不壅，通達一切，故云第一義諦有名有實。如依真名實，無可重義，且世七珍，但於穢俗心生愛重，若廉潔之士，視如糞土，況三乘人耶？唯有如理，諸佛尊重。如依真名網，豈有該羅萬有之義？唯真如理，徧該生佛，羅罩十方。如依真名響，豈能一時徧應眾緣？唯有如

理，無思無作，十界機扣，一時普應。故云世諦有名無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義也。
△三、引大論隨理立名。
龍樹四，依菩薩隨義理為立名字，義即第一義，理即如理也。
若第一義理不具，名義如何隨之？立乎名字，則真名俗，其意昭然。
△四、引淨名事由理造。
淨名云：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
所引經文，大意明於從理造事，而所造事有修性迷悟。故妙樂明法性無住本，立一切法具有四重，謂理則性德緣了，事則修德三因，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。今明聖人仰則真法，俯立俗號，蓋由證悟真如之理，理具諸法，不守一性，故則此理立世俗名。故不可以三道流轉為所立法，正當第四果中勝用為所立法。
△五、舉誠教勸物生信。
經論咸然，豈可不信？
△二、用今義立當體名。前破古立真諦無名，顯於今立真有名義。廣引經論，證真有名。此義既成，乃知經題金光明字從當體立，是法非喻，故約當體釋三字題。文三：初、明經從當體立名。
今言法性之法，可尊可貴，名法性為金。此法性寂而常照，名為光。此法性大悲，能多利益，名為明。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。
題稱金者，可重為義，彰於法性，妙絕難思，諸佛所師，最尊最重。光者，照了為義，彰於法性，當體覺照，徧一切處，無不明了。明者，應益為義，彰於法性，當體即是，無緣慈悲，隨對即應，拔苦與樂。當知法性，金光明義，義方究竟。如來入定，游歷法性，知此法性，究竟可重，究竟照了，究竟能益。即依三義，唱三字名，直以此名，名於法性，固非寄託，世金光明，以為喻也。既知三字，是法非譬，乃是一種，三法之名。法性當體，名金光明，法性當體，名法身般若解脫，乃至法性當體，名苦惑業。既十三法，皆常樂我淨，此金光明，一一皆具，常樂我淨。彼諸三法，不縱不橫，此金光明，亦不縱不橫，則與一切，微妙三法，無二無別。前順諸師，用世金三義，譬於法性，十種三法，及一切法。今當體釋，以金光明，直名法性，則前十種，及一切法，並為金光明三種法門之眷屬也。
△二、明人從所證立稱。
菩薩入此法門，從法為名，即是金光明菩薩。佛究竟此法門，即有金燄光明如來、金百光明照藏如來等。

經題三字，既是法性三種法門，故菩薩分證此三法門，從法立名。佛乃究竟此三法門，從法立名。以此驗之，三字之名，彌彰當體。
△三二、問答料簡人法二：初、覈人二：初、以能仁立妨。
若爾，何故名釋迦？
△二、約通別為酬二：初、明別稱允同諸佛。
釋迦，此有通、別名。從通即名金光明，允同諸佛；從別即受釋迦之稱爾。
釋迦牟尼雖是別稱，此別具通，豈釋迦文不證三法？從通證故允同諸佛，從別因緣名為釋迦。
△二、辨通名皆具三法三：初、引一文明同具金之三義。
故讚佛品云：如來之身，金色微妙，其明照耀，耀即是光。此是讚佛法體，非讚世金也。當佛法性為金，非借世金也。
無量菩薩唯讚釋迦，而所讚德允同諸佛。即金色明耀是佛法體，具金光明三種妙德，則與諸佛無二無別，非借世金有光明用比類於佛。問：前云法性具於可、重、照、了、應、益三種義故，名金光明，故以此名還名法性。此中既云金色明耀乃是色法，豈是法性三種之義？前就義辨，此就色辨，云何同是三種法門？答：前之三義皆絕思議，名第一義。今文讚色，不縱不橫，名微妙色。此色此義相去幾何？真善名色，與第一義空辭異體同。楞嚴經云：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。起信論云：智性即色性，色性即智性。又復應知今讚色身，金色明耀是解脫德，解脫必具法身般若。須了二德不離色身，即色非色，非色非非色。金色微妙即非色非非色，名中道色法身也。耀是非色般若也，明是應色解脫也。不得此意，寧於色身讚三法體允同諸佛耶？
△二、引二文明同證性之三法。
三身品云：與諸佛同體，與諸佛同意，與諸佛同事。同體者，是同法性金也；同意者，同法性光也；同事者，同法性明也。故華嚴云：一切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一身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一身即是同金，智慧即是同光，力無畏即是同明，於一法體三義具足，非假世金寄況佛法。
釋迦牟尼允同諸佛，則一切三法無不同等。且舉當經及華嚴經二處三法，示其同相。此二三若同，則一切不異體，即法身同也。意既是智，智能合體，即應身同也。事謂事用，即化身同也。共一法身，復言一身者，牒上法身與智俱一也。十力、四無所畏及六通、三達一切法門，體通三德。若從所證，即法身德；若從能證，即般若德；若用化物，即解脫德。今文既以一身一智示於二德，故力、無畏的在化用，須屬解脫。此二三法對金光明者，乍似以法而對於喻，其實不然。以前引教，定此三字是法非譬，故今以其三身三德

類金光明三種法門，彰於諸佛皆同證得。恐謂是譬，故文結示，非假世金寄況佛法。
△三、引文定此經題非從譬立。
故樹神云：無量大悲宣說如是妙寶經典，當體並是妙寶。此寶具足光明，非借世金以譬法也。
言妙寶者，名金為寶，皆以可重為義，並是當體得名。此法性寶具足光明，即是照了應益之義，非借世寶為譬喻也。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上之下

音釋

玄義

舶
(音撥，舶大船也。)
組
(音祖組，其小者可以為冠。)
掘
(音厥。易曰：掘地為臼。)
裹
(音果，苞也。)
探
(音貪，探取也。)
析
(音昔，析分也。)
猨
(音員，猨似猴而大，能嘯也。)
煜，[煸-戶+合]
(煜，音浴。煜，光盛貌。爚，爍藥二音。爚，光明皃。)
犍
(音堅，犍獸，似豹，人首，一目。)
創
(音始，刱也。)
稈
(音敢，稈稾也。)
耒
(音累，耒田器也。)

遺記

複
(音復。複，重衣也。)
犢
(音獨，犢牛柔謹也。)
涸
(乎各切，水竭也。)
揆
(音桂，揆度也)
舛
(音喘，舛相皆也。)
緯
(音衛，緯織絲也。)
讖
(音襯，讖預也。)
桴
(與枹同，音浮，鼓槌也。)
鬣
(音列，鬣長須也。)
織
(音兼，織不簁也。)
羨
(音線，羨貪慕也。)
[砣-匕+隹]
(音殼，確堅固也。)
詢
(音巡，咨也。)
髣髴
(一作彷彿不明也。)
罩
(音罩，取魚棹具也。)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下之上

天台智者大師說　門人灌頂錄

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述記

雙徑沙門明得錄記注於玄義之下

△二、研法二：初、設執譬問。

問：舊云此經從譬得名，云何矯異而依文耶？

以附文釋及當體釋並據經說，雙附理名及事用故得名附文，獨附理名乃稱當體，是故二釋皆依經文。故今設問：舊但從譬，何得矯異而依於文？矯，強也，亦詐也。謂強依經文，詐顯異義。

△二、約雙存答二：初、答雙存。

答：非今就文而害於譬，若苟執譬復害於文，義有二途應須兩存，故前云義推疎遠、依文親近。

今釋經題，存於二意：一、順佛語，故依文釋；二、對古師，故作譬釋。言對古者，因見三師不善用譬，所譬不周，乖違法性，故作譬釋，具釋法性深廣之義而對形之。如此用譬，雖無經據，存之有益，是故二途不偏廢一。汝專執譬，則棄親逐疎；我今雙存，則親疎俱得。

△二被二根

若鈍根人，以譬擬法；若利根人，即法作譬。下文云：如深法性，安住其中，即於是典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又空品云：為鈍根故，起大悲心。鈍人守指守株，寧知兔月？利人懸解，不須株指(云云)。

即釋伏疑。恐人疑云：依文二釋既甚親切，何須復存譬喻一釋？故以被根利鈍為答。存譬釋者，為鈍根人以根鈍故，不能直解金光明字是法性名，欲被此根，乃以三字為世間金有光明用，三不相離，此擬一切圓融三法也。若依文二釋，為利根人以根利故，能解性具一切名義，知其能譬世金光明本無名義，聖則真法而作其名，故云利人即法作譬。尚知即法作譬，豈須以譬擬法？故引當經二文為證。住法性故，即金光明而得見佛，故知法性與金光明、釋迦牟尼名異體同，見則俱見，此證利人解於三字是法性名也。然經所被非純利根，故空品云：為鈍根故，起大悲心。佛說茲典既被二根，故通經者釋三字題亦須兩說，赴其利鈍復貶從譬，如守株指。褒依文者，懸解兔月不守株指。

△二、觀行釋。此文及前一番問答，并後重明帝王之義。在昔，清、敏二師云得舊本，無此等文，乃謂後人添製耳。今原略本，直是往人不能深解境觀之說，故輒除削。以今驗昔，昧者可知。復恐大師頻講此經，其觀行門有時不說帝王之義，進不亦然。故前文云：或說不說，俱亦無妨。記錄隨時，或圓或缺，致有一處存乎略文。以其觀道，對境用心，意趣難見，與夫教義或少不同。淺識之流，既闇廣文，忽偶略本，便生封滯，形于章句，廢此觀心。予於早歲出釋，難扶宗記，救茲正義。彼徒抗論，因數窮逐，於是妄破之義，皆為蕩盡。近有孤山圓師，既審所承，能破義墮。經十餘載，別搆四意，重斥斯文：一謂詞鄙，二謂義疎，三謂理乖，四謂事誤。今慮後學遭其眩亂，故不獲已，引而釋之。彼破詞鄙曰：吾觀其詞也，繁而寡要，質而少文。苟留心翰墨者讀之，則知其言非向者之言，知其筆非向者之筆，則真偽可辨矣。豈待潛心佛學，能斷其是非乎？釋曰：詞之巧拙，將何準憑？情若謂非，妍亦成醜。良由昧此觀心深義，翻將無礙之辯，以為輕鄙之談。又復此文委明觀行，曲示心要，故其詞尚實不尚華也。況諸部中，文質相間，其例甚多，不欲援據。苟質片言而害正義，斯蓋攻於細務，而不明於大用也。若義疎等三，既其各有所破之處，待至其處，一一對論。文為二：初、標

次觀心釋名者。

對前教義，即當解、行兩門意也。前約譬顯十種三法，附文雙附理、事二文，當體獨彰理性之號，雖皆深廣微妙圓融，然是約教談於佛法，生人信解。故大師云：今時行人既無智眼，當以信解分別同異。如前生起十種三法，而有兩番：前番約教，後番約觀。約教則為顯三德，次第生起九種教法，終至三道；約觀則始翻三道，次第生於九種觀法，終會三德。故解釋十法及料簡十法既為生解，並順約教生起之次。今論觀法為成行故，所明十法乃順約觀生起之次。故知前立後番生起，意在今之十法成觀。又今觀解十種三法，不獨成行，兼資深解。何者？以就觀門研心具法，故使十法圓融之義轉更分明。是知大師為成智眼，故立觀釋，是故標云觀心釋名也。又復應知，前當體釋定金光明三字之名，非譬是法；今附十種三法之觀，皆研法性金光明也。是故十處皆標三字，並非譬喻。得此意已，尋茲文者，方可略見觀心旨趣。

△次、釋中三：初、設二問答，示觀心所以二：初、明解須行成，故於心作觀二：初、問起。

何故須是？

前已廣約譬喻附文，當體釋金光明，足顯法性深廣圓融，今何更立觀心釋耶？

△二、釋出二：初、正釋。

上來所說，專是聖人聖寶，非己智分。如鸚鵡學語，似客作數錢，不能開發自身寶藏。今欲論道前凡夫地之珍寶，即聞而脩，故明觀心釋也。

此一段文，須得心佛高下之意，方免疑情。玅玄云：佛法太高，眾生法太廣，初心為難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今從上來，至不能開發自身寶藏，是論佛法太高也。從今欲下，明觀心則易也。上來等者，即前譬等，釋金光明，一一無非竪徹三位，徧該諸法，說眾生皆如菩提涅槃，本性具足，此顯法性無量甚深，而但是佛所游之法。佛是聖人，金光明是聖寶，尚過菩薩所行清淨，豈是凡夫己之智分？若但言議上之名句，不能觀察己之心性，則於聖人聖寶，有何益乎？故引二喻，斥其多聞無觀智者。鸚鵡學語者，曲禮云：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人而無禮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？今但借喻有聞無觀，徒學聖言，不離凡夫之心耳。客作數錢者，華嚴云：譬如貧窮人，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，多聞亦如是。今欲等者，攝前佛法，入心成觀，心是心性，若陰、若業、若煩惱等，即凡夫心地。既三障當體，是金光明，故云珍寶。此乃立心，為顯理境也。欲令行者，即聞而修，開發自己金光明寶，免同學語數錢之類也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淨名曰：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釋論云：有聞有智慧，是所說應受。即此意也。

初、引淨名。諸佛解脫者，三解脫也。與十種三法不多不少，此是佛法。若緣佛脩，則增念慮，理難可顯。故佛示要門，令諸眾生觀己心行即空、假、中，則三解脫當處發現。此乃心佛無差，觀心則易也。又引釋論。彼論九十三云：有慧無多聞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闇中，有目無所見。多聞無智慧，亦不見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而無照。無聞無智慧，譬如人身牛。故大論云：如安息國邊地生人，雖生中國，不可教化，根不具，支不完，不識義理，著邪見等，皆名人身牛也。有聞有智慧，是所說應受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今亦如是，若聞上來種種釋金光明，不觀己心者，即多聞無慧句也。若但觀心，不聞圓融說者，即有慧無聞句也。能攝上來無量甚深十種三法，觀於心性，顯金光明者，即有聞有慧句也。有三觀目，圓教日照，則見三諦種種之色。

△二、明心為行要，故觀必研心二：初、約簡數觀。王問：

問：心有四陰，何以棄三觀一？

若約三科論去就者，則棄界入但觀五陰，復於五陰簡四觀識。大師譚觀常論簡境，去丈就尺、去尺就寸，義既可知，故今但約觀心為

問。既云觀心，五陰除色四皆屬心，何故棄三而獨觀識？然設此問，令知觀境唯在識陰也。孤山四意中第二義疎，破此文云：今家約行、附法、託事三種觀中，唯約行觀簡示陰境，其餘二種全不觀陰，但託事攝法明理觀耳。今附法觀秖合直攝三法以歸三諦，而發棄三觀一之問者，蓋不知三種觀心規矩，驗是後人擅加也。釋曰：義例立附法觀云：攝諸法相入一念心以為圓觀。且一念心豈非陰耶？既觀於陰，簡有何過？法華文句託靈鷲山觀於五陰，記云：諸餘觀境不出五陰。今此山等約陰便故，以諸文中直云境智。又云：亦應於此明方便正脩簡境及心。既諸觀境不出五陰，乃知託事及附法觀無不觀陰也。直云境智者，即諸文云：觀於一念即空假中。一念是陰境，三觀是智也。又今明於方便正脩簡境及心，須棄思議取不思議方名簡心，不於三科而論去取安名簡境？又王城觀云：應如止觀十乘十境，下去皆爾。記主意令講此觀時人欲脩者，須敘私記簡陰境文及十乘等而委示之，令山城觀行法備足，非廢託事便自講說止觀全部，他之致意直欲如斯。既云下去皆爾，信諸託事及附法觀皆須簡陰及示十乘也。彼文不簡，尚令簡之，今有簡文，那成非義？據此棄三觀一之問，云義疎者，義實不疎，蓋汝解疎耳。又若直攝三法以歸三諦，不許簡陰便是觀心，則成偏觀清淨真如，何反宗之甚耶？是知彼人都昧一家三種觀法，如釋觀經十六觀云：是一心三觀，的非義例三種觀攝。且義例云：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，豈應玅觀更有異塗？況諸文觀心，皆一家樞要，儻解之錯謬，徒成斐然，既失其本，餘皆枝詞矣。彼又於金錍記中云：若取止觀來，消事法觀文。乃以止觀隨機面授，深違大師遺囑也。囑云：止觀不須傳授，私記時為人說。輔行釋云：囑意正言隨機面授，意多不周，非後代所堪。彼人曲解輔行之文，成於己見也。且輔行釋面授等意者，斯蓋隨逐大師脩心之者，或觀道不進，或內外障起，有所諮問，師乃隨機面授口訣，一時取益，意多不周。若後代人，心病既異，故非所堪。蓋不須用面授止觀而授後人，非謂不得敘十卷中十境十乘消事法觀，以茲境觀載於私記。若其敘者，正以私記時為人說，雅合大師臨終遺囑。若全不許敘止觀，荊溪何故於山城觀令辨方便正脩，簡境及心十境十乘耶？敘此令脩山城觀不？又若謂此是開其解心，非謂令其修習者，何故玅玄明觀心文中令即聞即脩耶？釋籤云：隨聞一句，攝事成理，不待觀境，方名脩觀。何公背吾祖之教乎？故知今辨棄三觀一，正符荊溪於山城觀中指授意也。

△二、約心淨法融答二：初、約離性先觀內心。上定三字，非譬是法。法性可貴，名之為金。法性能照，名之為光。法性能益，名之為明。今用此義，觀於識心。若心不具金、光、明義，那可於心觀於法性？此文為三：初、約貴論金。

答：夫天下萬物，唯人為貴。七尺形骸，唯頭為貴。頭有七孔，目為貴。目離貴，不如靈智為貴。當知四陰，心為貴。貴故所以觀之心，貴故心即是金。

欲顯心貴，先於萬物推人為貴。從劣至勝，見心不昧，名為靈智。靈智雖貴，而通四陰，分於王數。問：已棄三數，今獨推王而為最貴。識心既貴，故觀心王即法性金。

△二、約照論光。

夫螢火自照燈燭，珠火雖復照他，光不及遠。星月之光，與暗共住。日光能照天下，不能照理。心智之光，能發智照理，故心是光。

光有勝劣，故先就劣比至心識最得名光，是故觀心即法性光。

△三、約益論明。

若心癡暗，體則憔悴，心有智光，膚色充澤。故大品云：般若大故色大，般若淨故色淨。亦能充益受、想、行等，心即明也。

即能充益色等四陰。益色陰者，良以色心性不二故，色隨心轉。大品佛現色像無邊，皆由般若性周徧故。色淨亦然。亦能等者，心王若正，心數亦正，化轉塵勞心數眾生，故心能益。是以觀心即法性明。此約心有貴等三義，故觀於心，顯金光明、法性三法。此文即是離性為三也。所觀之性既離為三，能照之智任運成三，所起之用亦合有三。文雖不言二脩各三，以性顯之，其義合爾。

△二、約合脩自融諸法。上示心境，即金光明，義當脩性，三各具三。今明徧融，但指光明。至後結文，具言三字，驗知此是脩二性一。文有離合，乍覽難知。此自分二：初、徧融諸法，迭顯光明。

又知心無心，名為光；知想無想、知行無行，名為明。又知四陰非四陰，名為光；知色陰非色陰，名為明。又知五陰非五陰，名為光；知假人非假人，名為明。又知正報非正報，名為光；知依報非依報，名為明。又知依正非依正，名為光；知一切法無一切法，名為明。

此文豫示觀成理顯，徧融諸法，以釋伏疑。疑云：若唯觀識陰顯金光明，於一切法何能融淨？是故釋云：若知心無心為光，知想行無想行為明等。意云：識陰金光明顯，則一切法皆金光明，故以王數、心色、實假、正依及一切法，從狹至廣，迭顯光明。二脩之德，對於一性，以成三法。知心無心為光者，即以三智觀於識心，見金光明法性之體，則識心相寂，故云知心無心。其能知者，實是三智，今但合為一觀照智，故唯名光。知想行無想行為明者，既以合一觀照之智，知此心王即實相故，無心王相為光，則任運有合一方便智，知心數實相，無心數相為明，此以知王知數而為光明也。

復以觀照之智，知四陰心即實相故，無四陰相為光，則任運有方便之智，知色陰實相，無色陰相為明，此以知心知色而為光明。又五陰實法，對於假人，論於觀照、方便二智，而為光明。又以正報，對於依報，論於光明。又約依正，對一切法，論於光明。義悉如是。言一切法者，即假人、實法及以依報，各有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、末、究竟等法也。此由觀識金光明顯，故於諸法任運觀成。欲彰諸法一一是金，一一是光，一一是明，故歷諸法，迭論二智。故義例云：脩觀次第，必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以此淨心徧歷諸法，任運泯合。既示任運，知不加功。

△二、約顯一性結成三法。

得此意者，即觀心金光明也。

上於諸法從狹至廣，約於二智迭示光明，而二智所顯無非一性，即當於金，是故結云金光明也。而云觀心者，從本言之。

△二、正附十法明觀心成行二：初、舉上教義為所附之法。

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。

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，有其二意：初則同他譬釋，以金光明喻十種三法；次則附文及以當體釋，金光明非譬是法，故十種三法當體名為金光明也。今之觀釋順上次意，故云上約十種三法論金光明，故以十種金光明義為所附法，即攝此法入心成觀耳。

△二、明今觀門為能顯之行十：初、三道二：初、示觀二：初、釋二：初、通約三道明圓正觀二：初、兼通數。祇於報障義立三道之境。言通數者，謂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脫、憶、定、受。此十隨王能作一切善惡之事，故得名為通大地數。

今觀心王即觀苦道，觀慧數即煩惱道，觀諸數是業道。

問：前簡觀境棄三觀一，今那却取慧及諸數為煩惱業耶？答：今論觀法具有十種，後九皆從所顯之德其體本融，可約一念識心為境，而脩三觀顯其三法。唯此三道從所破障立於觀境，是迷惑事體本不融。若於一識示其三境，境既叵分觀難成就，故特兼通數為三道境也。問：若欲分明示三道境，何不徧取五陰為苦、三毒為煩惱、七支為業，何但王數對三道耶？答：今秖於陰境示三道相，識親別苦報之總主，是故心王的屬苦道。慧分違順故起貪嗔，乃以慧數對煩惱道。諸數隨慧能造善惡，故以諸數對於業道。雖非業惑當體，而是業惑親依，常與王俱有三道義，可以正觀顯金光明。若現起煩惱動作之業，為下助道觀之所觀也。

△二、約圓乘即障顯德，以明妙觀之功。

心王是金，慧數是光，餘數是明。

此文雖略，觀法可明。先須了知金等三字是法非譬，即於王數三道之境，體、金、光、明三種法門。即體心王，可尊可重，是法性

金；體於慧數，即寂而照，是法性光，冥理智也；體於諸數，能多利益，是法性明，即體之用也。斯是光明二脩對金一性為三法也。圓論三法，必非孤立。金無光明，非圓正因；光無金明，非圓了因；明無金光，非圓緣因。但為前文數曾顯示，故此三道略對三字，是合三相也。應須了知以離為合，合體常離，言三不少，言九不多。問：此三道觀何故不用空、假、中耶？答：心王是金，三諦一境也。慧數為光，三智一心也。餘數是明，則有二意：在果則三脫應機，在因則三行資智也。此正觀文極簡略者，以此文中有助道觀，別於身等麤顯三道，明觀廣故，故今正觀未暇備陳。從三識去，一一明於一心三觀，故今三道略對金等三法門耳。

△二、別約三道以空助道。今於三法立觀釋者，意在行人即聞而脩。然其初學，見愛彌隆，於身於心起重惑業。若但令觀，三障即德，不破不顯，必生見慢，更增生死。是故大師於三道境略譚正觀，廣說助道，就假實境委示二空，於惑業中廣推四性，令見思調伏，業累不生，方於九科示玅三觀。麤心既息，玅觀可脩，製立有由，不可云謬。此於三道各論空觀，分三：初、約假實觀苦道二：初、約六分觀假人三：初、舉經文總標觀法。

如淨名曰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者。

彼為觀佛先推己身，以己實相與佛無二，故云亦然。今文且取觀身之言脩於空觀，見思若息三法現前，則身與佛皆金光明，有何差別？

△二、於現境窮逐假人。

若頭等六分各各是身，此即多身；若別有一身，則無是處；各各非身，合時亦無。若頭等六分求身叵得，現在不住故不可得，過去因滅亦不可得，未來未至亦不可得。如是橫竪求身，畢竟不可得即是無，此無亦不可得，亦有亦無亦不可得，非有非無亦不可得，但有名字，名之為身。如是名字，不在內，非四陰中故；不在外，非色陰中故；不在中間，非色心合故；亦不常自有，非離色心故。當知名無召物之功，物無應名之實。假實既空，名物安在？

六分者，身首為二及四支為六，此六合處執成身見也。如是橫竪者，六分為橫，三世名竪，觀智推求畢竟叵得，執有雖息傳入無中，及雙亦雙非，此之三句皆依身起悉是身見，推令無理故皆叵得。所召之身執雖似泯，而猶復存能召名字，若不推窮還生見惑，故以心色內外中間及常自有以為四句，推能召名皆不可得，故引肇師名物俱空，證今所推身及名字本來空寂。言假實既空者，非指假人及五陰實法也，秖指所召之身為實，能召之名為假，故下句云名物安在。

△三、明治道助開圓理。

如此觀身是觀實相，實相即是金，實相觀智即是光，緣身諸心心數寂不行者即是明也。

觀身是實相是金等者，蓋此行者聞前教義，明三識三道三一圓融，與三德等無二無別，乃能信解分段之身及見思惑，當體全是性惡法門。但為執情故成重障，實類盲者身居寶藏為寶所傷，令脩空觀助道功成。見執既虛，即於境觀皆見實相，身之實相是金法門。即此實相體能觀照，是光法門。緣身心數本亦實相，今不隨情名寂不行，皆悉轉為實相之行，是明法門。

△二、就五陰觀實法二：初、結上人空。

觀身是假名，假名既如此。

上之觀法，雖言六分及以五陰，但推身見，意顯生空。故空品云：是身虛偽，大師指此為生空境。故文句云：攬陰成身，計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。故約身假為生空境。故今結前觀身、觀法，是觀假名。若今諸部衍門空觀，人、法雙觀，以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故。唯此經空品明於圓空，即先觀生空，以觀法空。此文順經，先生次法，蓋由初心人執障道。故今對治，先廣推檢，至觀實法，例之而已。

△二、例觀實法。

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，即為苦道觀也。

例上人空，名物叵得。此中亦合以所空陰為金，能空觀為光，緣法心數為明，悉應例上也。

△二、約愛見觀煩惱道二：初、簡示身因之境。

次觀煩惱道者，煩惱與業皆是身因，今且取煩惱為身因而起觀也。

上之假實，是身果也。今推身因，因有惑業，業屬業道。次文明觀，今觀身因，且在煩惱。

△二、正明體法之觀三：初、舉經文約句簡判二：初、直舉經文。

淨名云：不壞身因而隨一相者。

簡於析觀，故云不壞。體觀通中，名隨一相。

△二、簡非經意二：初、明雖有四句四：初、標列句法。

應作四句分別：誰身因果俱壞？誰身因果俱不壞？誰壞果不壞因？誰壞因不壞果？

所言誰者，檢人之語，推四種人，當於四句。

△二、指示因果

云何是身果？父母所生頭等六分是也。云何身是因？貪恚癡身口意業等是也。

△三、去取業惑。

今且置三業，觀貪恚癡等。
因雖兼業，今正論惑，業在後觀，故云且置。
△四、約人對句。
四果以無常、苦、空觀智，破貪、恚、癡子縛斷，名壞身因；不受後有，名壞身果。凡俗之流，名衣好食，長養五陰，縱心適性，放逸貪、恚、癡，自惱惱他，一身死壞，復受一身，因果相續，無有邊際，是名因果俱不壞。如犯王憲，付旃陀羅；如怨對者，自害其體。身既爛壞，四陰亦盡，是為壞果。貪、恚、癡身因轉更熾盛，彌綸生死，無得脫期，是為第三句也。餘三果亦以無常觀智，斷五下分因縛，五下分果身猶未盡，是名壞身因、不壞身果。
即前誰字所檢人也。四果者，第四果也。有餘解脫能壞身因，無餘解脫能壞身果，俱壞句也。凡俗之流，俱不壞句也。王憲害者、怨對害者、自體者，此之三人名壞身果。彌增煩惱，名不壞身因，第三句也。餘三果人斷五下分者，初果斷三分，謂身見、戒取及疑也。二果、三果能斷二分，欲界貪、瞋也，名壞身因。而此五分所感果身猶存欲界，名不壞身果。此以未壞，且名不壞，壞在不久，名第四句。
△二、明不隨一相。
如此四句，存壞不同，皆不隨一相。
前所名壞，皆是析觀。其不壞句，自指凡惡。是故四句俱非體法，本不生滅，故皆不隨一實相也。
△二、於惑境順經脩觀二：初、推本不生。
隨一相者，所謂脩大乘觀，觀一念貪恚癡心，心為自起、為對塵起、為根塵共起、為離根塵起？皆無此義。非自非他、非共非無因，亦非前念滅故起，非生非非生、非滅非非滅，如是橫豎求心叵得。
此是大乘體法巧度，亦論橫豎，橫破因成、豎破相續。破因成中非自等者，龍樹云：法不自生，待緣故；法不他生，因本具故；法不共生，無二分故；法非無因生，有因緣生尚不可得，況無因耶？次破相續具足，應云：非前念滅故起，非前念不滅故起，非前念亦滅亦不滅故起，非前念非滅非不滅故起。今云非生等者，生即不滅而但非於雙，非雙亦唯闕第二句。如是橫豎等者，結示因成，相續求心不得生相，既本不生今亦無滅，故名不壞也。
△二、結隨一相。
心尚本無，何所論壞？是名不壞身因而隨一相。
圓解之人，修空助道，既了身因不生不滅，即能隨順中道實相。
△三、明治道助開圓理二：初、正明體法功成。

隨一相者即是隨金，隨相智即是隨光，諸數寂滅即是隨明。
本以圓心脩空破障，正助合運，即於煩惱隨一實相，所隨是金，能隨是光，諸數是明，三不縱橫，名開圓理。
△二、更明餘觀助道。
既得不壞一句而隨一相，了壞身因亦隨一相，壞身果、不壞身果亦隨一相，皆亦如是(云云)。
壞身因者，析觀斷集也。壞身果者，前第一句也。不壞身果者，前第四句也。體法空觀既堪助圓，析法空觀亦能治惑。若以圓解合而脩之，壞與不壞皆隨一相。
△三、約動作觀業道三：初、舉經文總標觀法。
次觀業道者，如淨名云：舉足下足，無非道場，具足一切佛法矣。
今就六作觀業道者，蓋一切善惡由茲辨故。舉足下足六中屬行，淨名指此而為道場，通於六即。今是觀行佛成道處，不觀舉足即空假中，安令此處是寂滅場？安能具足一切佛法？如此觀業見業本際，方稱經文道場之說。但為初學雖有茲解，尚於六緣計我我所，若唯正觀反增執情，故立助道且令觀空對治此惑也。
△二、於六作體本無為二：初、約行緣明觀。
觀舉足時，為是業舉？為是業者舉？為業業者共舉？為離業業者舉？若業舉不關業者，業者舉不關於業，各既無舉，合亦無舉。合既無舉，離那得舉？舉足既無，下足亦無。
業是身業，業者是心，以心為因以身為緣，單因單緣或共或離，推於舉足不得舉相，下足亦然。如是觀時，我我所相寂然不起，一切業累自茲清淨，初心行者得無介意乎？
△二、例餘作亦爾。
觀行既然，住、坐、臥、言語、執作亦復如是。
以住坐臥足於行緣，即是四儀。復加言語及以執作，乃成六作。止觀稱為語默作作。今云言語，就顯示相，其實默然亦能成業。文雖闕示，義合俱觀。
△三、明治道助開圓理。
是為觀業實相，名為金；此觀智，名為光；諸威儀中心數悉寂，名為明。
以解圓心，推業四性，四性空處，正觀現前，境觀諸數，成金光明三法門矣。
△二、結。
是為三道辯金光明。
此乃總結前文正觀及以助道，皆顯法性金光明竟。
△二、結位。

夫有心者，即具法界法性金光明。能如此解了，但是名字金光明。常依此觀，念念不休，心心相續，即是觀行金光明。若蒙籠如羅縠中視，未得分明，閉目則見，開眼則失，此是相似金光明。若了了分明，閉目開目俱見者，是分證金光明。若妙覺果圓，究竟明了，名究竟金光明也。

若約教釋明六即者，多為顯於法性高深。若今明六即，正辨行人全性起脩，觀之成不入位淺深，仍示因果皆金光明，故六皆名即。觀親疎故即須論六，就即論六免生上慢，就六論即免生退屈，不慢不退妙位可階。初理即位。言有心者，大經云：凡有心者悉當作佛。若其不具金光明性，佛何由作？言法界法性者，不異而異，法界橫論、法性竪說。意云：理具橫周竪亘金光明也。既其未有信解等事，但有理性金光明德，故名理即。名字位，聞金等名解了本具。觀行位，脩成圓觀塵緣不間，故得相續。相似位，開目則見、開眼則失者，此位未入無功用道，三不退中念猶退故，成以開閉彰其得失。問：觀行尚得念念不休、心心相續，似位治生不違實相，那於金光開眼則失？答：觀行相似雖俱圓觀，親疎不類得失懸殊，其觀行位三惑全在，於彼疎觀能安忍者則論相續，於無術者則有退失。若相似位見思已去，於親觀中而論得失。若能防護，則速發真明，閉目則見。若起法愛，則有頂墮，名開眼則失。不進為失，非退失也。大判意根，似解已立，故云治生不違實相。細檢此位，未破無明，若無住風息，名開眼則失。分真位善入出住楞嚴三昧，故開閉皆見，究竟可知。孤山第三理乖有三：初破此也。彼云：且金光明本喻三德，前文尚作當體釋之，而相似之文翻作眼見金像釋之。吾知其往者竊取觀經六即，於茲謬說。彼明觀佛色身仍在觀行之位，故云開目閉目，周眸徧覽，無非佛界。吁!　可恠也。任作金像用義。且彼疏文是大師親說觀行位者，閉目開目，境界常現，何以今於相似證位而云開目則失？顛亂之說，徒惑後學。釋曰：若其竊取觀經疏者，必不文相頓爾乖違。予今詳之，文違理順，闇者罔知。何則？今於三道直觀理性金光明也。若觀經疏，託彼佛身顯三諦理，雖俱圓觀，託境不同。彼想色身以為事境，即於此境脩空假中以為理觀。境觀雖於一念同脩，而其事境是應物相，觀中先發，故觀行位開目開目，常得見佛。此顯三道金光明理，登住方發，故相似位閉見開失。蓋以開閉用顯此位是似非真，良以此位尚須作意登住，方入無功用道。彼疏似位於妙三諦，豈不然乎？又復似位論開閉者，蓋約五眼非獨肉眼，既體上二惑任運先除，必二諦四眼此位先發，若策四即佛則稍同真見，亦速入真名，閉眼則見。若任四眼則起法愛，呼為頂墮，故云開眼則失。若不然者，離愛一法為被誰耶？故輔行云：三諦之乳真善妙色，五眼洞開方見諦境。是則相似

猶屬於盲障中，無明未破故也。彼人全迷般舟觀法，佛身為境、空等為觀，一念之內難易淺深，而却妄斥此作眼見金像釋之，相似開失觀行俱見，謂之顛亂。若論不解事理淺深，則顛亂之責須歸己也。又見與不見妙旨難知，如法華四信弟子聞經信解即能見佛常在靈山，文殊等覺不脩三昧不見妙音，此經樹神覩佛禮塔為眾詢疑，及至讚佛哀泣雨淚請佛現身，此之經義忽有一本無如是文，他必謂之後人擅加耳。

△二、觀三識三：初、標觀顯理。

次觀心明三識論。金光明者。

十種三法皆可當體名金光明，以十種三法無不具於貴等義故，是故今云觀心三識論金光明。

△二、附法作觀三：初、略示境觀。

諦觀一念心，即空即假即中，即是觀心識於三識。

一念，心境也，即空、假、中觀也，即是觀心。識於三識者，三識本來是妙，三觀九界忘本，識隨妄轉，不識本性。今順性脩觀，觀無別體，即以本識識本識也。

△二、廣陳觀相二：初、明一心三觀三：初、空。

何者意識託緣發？意本無識，緣何所發？又緣中為有識、為無識？若有識，緣即是識，何謂為緣？若無識，那能發識？若意緣合發，二俱無故，合不能發，離最不可。當知此識不在一處，從眾緣生。從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

三識沉隱，其相難知，而不暫離第六意識。此識緣外，故以意根對塵為緣，推於四性，不在一處，即以四性而為眾緣。從此緣生，生即無生，故云我說即是空也。空無分別，即阿黎耶識。

△二假

於此空中，假作分別，是惡識，是善識，是非惡非善識，種種推畫，強謂是非。

眾緣生故，空無性相；眾緣生故，善惡熾然。惡即四趣，善即人天。非善惡識通於四聖，此四俱非有漏善惡。於彼空中，順緣起性，種種觀察。言是非者，即藥病也。於空假立，故謂之強。此觀立法，即阿陀那識。此識名意，以其第六是意之識，名為意根，是故根立識亦立也。

△三中

識若定空，不可作假。識若定假，不可作空。當知空非空，假非假，非空非假，雙亡二邊，正顯中道。一念識中，三觀具足。

心性不動，本來中實不可思議，而體具足空與不空二種功德，故體及德成圓三識。故雖觀空而不定空，雖觀於假而不定假，即現前識

絕二邊相能所叵得，此觀即是菴摩羅識。
△二、明雙亡雙照二：初、明即照而亡二：初、約義立。
識於三識，亦不得三識觀。
識於三識，照三識也。亦不得三識觀，忘三識也。
△二、引經證。
故淨名云：不觀色，不觀色如，不觀色性。乃至不觀識，不觀識如，不觀識性。
觀色等五，即是觀俗；觀五皆如，即是觀空；觀五即性，是觀中也。今皆云不觀者，即於此三無觀無得，名約三觀即照而亡。經明五陰，今但於識忘三觀也。
△三、明即亡而照
雖不得識，不得識如不得識，性雙照識，識如識性，宛然無濫。
雖於識心忘於能所，而三境觀了了分明，故云不濫。而言雙照者，以識識如乃是二邊，識性是中，今頓觀三諦即中邊雙照，驗不得三是雙亡也。
△三、結成附法。
以照識性故是菴摩羅識，照識如故是阿黎耶識，亦照亦滅故是阿陀那識。
觀於意識即如即性，乃識三識。言亦照亦滅為阿陀那者，淨名經文既以觀識而為假觀，是故今文順此識義以結附法。何者？蓋第七識能生第六故名亦照，常緣第八故名亦滅，故用雙亦而結此觀。
△三、結法判位。
是名觀心中三識金光明。六即位，如上說。
例上三道，可以意知。然道識二三位，雖在理、聞、名、作、觀、成、脩中五，而此五位皆即性三，是故須約六即判位。
△三、觀三佛性二：初、標觀顯理。
次觀心明三佛性金光明者。
例三識觀，義可知也。
△二、附法作觀二：初、約三觀所顯明佛性三：初、直約義立。
觀一念心起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見三佛性。何者？心從緣起，是故即空；強謂有心，是故即假；不出法性，是故即中。此釋已顯。
於一念心明妙三觀，例前三識，其相已明，故不委示。
△二、引經證成三：初、引淨名病本，明心即三諦。
更引經證之。淨名云：何謂病本？所謂攀緣。何謂攀緣？謂緣三界，證其假也。何謂息攀緣？謂心無所得，此證即空。我及眾生病，皆非真非有，此證即中。

居士權病，以示眾生三障實病。實病之本，不出通別二種見思。此二見思，皆緣三界，即分段變易二病之本。病必須藥，相兼而示，即假觀也，空中可知。

△二、引華嚴無差明心即佛性。

華嚴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此證觀心即三佛性也。

初立三觀，觀一念心，顯三佛性。三觀即心，其義雖立，如何於心明三佛性？故引此文三無差別，以驗我心即是佛性。他生他佛尚與心同，豈己佛性心不是耶？此證觀心顯三佛性，其義明矣。

△三、引般舟念佛，明佛即三諦二：初、引法喻二文。

又般舟三昧經云：我心如，佛心如；佛心如，我心如。不見我心為佛心，不見佛心為我心，而見阿彌陀佛，如琉璃中見像，如飢夢食，如夢婬從事，如觀骨光等喻。

如文。

△二、釋皆成三諦四：初、釋法文。

皆是證即空、即假、即中之文。讀此經文，宜須細意。若併作如讀，是即空也；示如許多心紛紜，是即假也；見阿彌陀，是即中也。又我心如、佛心如者，以有我、佛如等分別之異，所以是即假。從不見我心為佛心去，是即空也；而見阿彌陀，是即中也。

作兩番銷文以顯空假。初於一文而示二觀，以諸句中如字為空，即以諸句我佛心異便名為假。次以二文而示二觀，諸句之中雖有如字，以我佛如異故當假觀，乃以不見我佛如異方名空觀。兩番見佛皆是中觀，故知彼佛是我覺體，以具空假二種德故，故用二觀觀於二德，助發中觀佛即現前。問：覺體是心，今見色相豈不相違？答：須知本覺具一切法離分齊相，色性即智、智性即色，唯心唯色方曰見中，故見彌陀以為中觀。

△二、釋喻文。

又以夢食喻之，夢食不飽譬即空，夢食百味譬即假，皆不出法性譬即中。餘譬類如此。

於諸喻中，但釋夢食，餘皆倣此。然不出法性，似法非喻。斯蓋作夢及以成觀，皆法性力。今以作夢法性，而喻成觀法性。如釋籤云：夢事宛然即假，求夢叵得即空，夢之心性即中。此之三法，不前後，不合散。故知今家如此釋喻，最能況顯一心三觀。

△三明亡照

又釋云：我心、佛心者，是假名，假名分別我佛之異也。我心如、佛心如，凡聖俱空，不得我心、不得佛心，豈有我心作佛心？佛心作我心，亡假也。不得我心如、不得佛心如，豈有我

心如作佛心如？亡空也。是為雙亡空假，正顯中道，而見阿彌陀者，雙照二諦也。
初我心下，立假也。次我心如下，立空也。空假既立，若不忘之，中觀不顯，故先以二不得句忘於假觀，次以二不得句忘於空觀。二觀既寂，心絕所緣，即見彌陀中道之佛，任運雙照妙假妙空。
△四顯一心。
常見佛，餘者安不見耶？此又是證觀心即空即假即中之文。
經文既云常得見佛，佛即中道大覺之體，豈有見體而不見用，用即空假？即見佛句，仍是三觀一心之文。
△三、結法判位。
觀心即中是正因佛性，即空是了因佛性，即假是緣因佛性，是為觀心。三、佛性是金光明。六、即位，如前說。
性德三因而為三諦，全性起脩即以三因而為三觀。諦觀名別體不殊，是故三觀即三佛性，三性當體名金光明，六位皆即。
△二、約六法境智明佛性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約境智明佛性。
復次，佛者，覺智也；性者，理極也。能以覺智照其理極，境智相稱，合而言之，名為佛性。
附法作觀，非局一途。前明三觀，觀一念心，顯乎佛性，則佛性二字俱是所顯。今明佛字既翻為覺，即能顯之智；性字既以不變為義，即所顯之理。此乃即就佛性二字論於觀境，行者應知此之一釋能顯前義。何者？前文雖立能觀三觀，實非別脩，體是覺智。今之佛字為能觀者，示前三觀元從性知，此覺之性即為所觀，能令修性，其義一合，故後結云得此大好性。云理極者，果佛之性為妙境故，此理至極，如以性德名無上也。
△二、約六法明三因二：初、對顯三因。
今觀五陰，稱五陰實相，名正因佛性；觀假名，稱假名實相，名了因佛性；觀諸心數，稱心數實相，名緣因佛性。
今以佛字為能覺智，即以性字為所覺理。為覺何法而為理性？即指六法故也。即於此法覺智研之，令理性顯。六法者，所謂五陰及假人也，以此六法而為三境。問：五陰中三即是心數，今那陰外別指諸數？答：心王、心數通於三性，今以無記王數及色為正因境，以假名人為了因境，以善惡數為緣因境。如託王舍立境觀義，以五陰為舍，心王居之。荊溪云：以善惡王居無記舍。今無記陰外指善惡數，於義何失？蓋由前釋境唯一心，而就能觀立空、假、中，故得所顯具三佛性。今於實法立記、無記并其假人，乃成三境，各顯實相即三佛性，以所顯能令一覺智成於三觀，境觀互映，一三無礙，立義之巧無以加焉。問：於無記陰顯乎實相，復名正因，其義可爾。假名諸數，那名實相？於二實相，那名緣、了？答：佛智究盡

諸法實相，故假實國土諸法皆實。今脩佛智，豈觀此二不稱實相？假名、實相對了因者，大論云：眾生無上者，佛是。佛翻為覺，豈非即達鄙俗假名而為無上佛之假名？佛既是覺，今對了因，有何乖舛？論又云：法無上者，涅槃是。涅槃斷德，正屬緣因，數是陰法。若不體達善惡數法，寧顯緣因？大乘因果皆是實相，豈獨正因性為因果耶？

△二、引證六法。

故經云：佛性者，不即六法，不離六法。此之謂也。

雖善惡數別對緣因，而體不出五陰實法、五及假名而為六法。此六法對三佛性，不即不離。以不離故，六法全是三種佛性；以不即故，須觀六法破二種執。以不離故，破無所破；以不即故，無破而破。以不離故，顯無所顯；以不即故，無顯而顯。又不離故，六不可遣；以不即故，六不可立。不遣不立，妙性存焉。

△二、示意

觀五陰實相，故名金。觀假名實相，故名光。觀心數實相，故名明。六即位如前。思得此大好，故附此後也。

文中，先且結名辨位；從思得下，方正示意。秖以二字示妙觀境，用此境觀，體於六法，一一稱實，見於三性，故云大好。孤山第三意有三二，破此文也。乃云：又解佛性云：佛者，覺智；性者，理極。能以覺智照其理極，境智相稱，合而言之，名為佛性。且佛性名出乎涅槃，能仁談之，章安疏之，荊溪論之，皆言因人有果人之性，故名佛性。儻大師於此反經別立，章安、荊溪亦合指之，以申其說。既其不爾，則後人謬立，又何疑哉？釋曰：前譬釋中三佛性義，豈非因人具果人性？不妨作性一脩二，相契釋之。又若執云但性中三是果人性者，便成緣了，自外別脩，安得名為全修在性，全性起脩？況復大師不云因人具果人性，唯言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，不改是正，覺智是了，與今分對境智之釋無少相違，那獨謂今反經別立？又金錍云：因不名佛，果不名性。彼以二字分對因果，蓋示因果二而不二。今以二字分對境智，欲彰境智二而不二。夫論觀法，若其不用果覺為觀，則非圓行；若其不以即覺之性為所照境，則非玅境，非極理也。當知今立境智不二名為佛性，正與金錍因果不二佛性義同。其義既同，安得名為反經別立耶？既非別立，何須指說耶？普門玄說性具三觀，既用此觀照性為境，今性具果覺，豈得不用照性為境也？今附法觀，秖附佛性二字之法立觀立境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。不知此妙，斥為謬譚，悲哉！悲哉！彼人雖引因有果性，而不能信果覺為觀，觀於六法顯覺之性，徒聞因人有果人性，全不能用，有何益耶？妙樂云：果理在行，方名等賜。又此觀意全同普門玄義所說。彼云觀人空是了因種者，釋論云：眾生無上

者，佛是。佛者，覺也。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。彼指果覺為了因不？即以果覺為觀智不？所覺人法是六法不二空，所顯是覺之性不？彼文亦是後人添耶？應知二字分對境智為玅無盡。何者？即以果佛為初心，觀智是如來行也；用即性之覺，非別修緣了也；照即覺之性，非心外境也。如此方名附佛性法脩圓觀也。然茲妙趣，彼尋名者爭不恠之？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下之上
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下之中

△四、觀三般若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般若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約圓總舉。

諦觀一念之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是三般若。何者？一念心、一切心、一切心，一心非一非一切。

總舉一心，空、假、中三，是三般若。何者下。略示三相。以即一而多示假相，即多而一示空相，非一非多示中相。於一念心而論三相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。

△二、寄次別釋三：初假，次空，後中。今初。

一念心一切心者，從心生心，雜雜沓沓，長風駛流，不得為喻，日夜常生無量百千萬億眾生，六道輪迴，十二鉤鎖，從闇入闇，闇無邊際，皆心之過也。故言一念心一切心，是則凡夫所迷沒處。

一心一切心，別示假也。假在初者，假有二種：若在空後即建立假，若在空前即生死假。欲明凡夫從心生過，警於初學有漏之心，念念常造六道三障令知其過，動習空中以求出離，故於三觀示假在前。日夜常生無量眾生者，謂一業成，百千萬生受報不盡，一一果報皆有假名，如諸經律所明來報，那不自省輒謂無生？十二因緣喻如鈎鏁相續無際，故云一心一切心。此生死假即建立中所治之病，舉病顯藥假觀立也。

△二空

一切心一心者，若能知過生厭皆自持出，如小火燒大[廾/積]薪，置一小珠澄清巨海，能觀心空從心所生，一切諸心無不即空，故言一切心一心。如此一心，乃是二乘所迷沒處，非究竟道。

一切心，一心別示空也。既知心有，則生諸心。欲寂諸心，當觀心空。須約四性，檢一念心，生滅叵得。一心既空，一切安有？故舉小火小珠，喻一心空；燒薪澄海，喻一切空。故云能觀心空，從心所生。一切諸心，無不即空。欲明空觀，其相顯故。故寄二乘，分齊而說。

△三中

雙亡二邊故，煩惱非一非一切。大經言：依智不依識，識但求樂。凡夫識妄求樂，二乘識求涅槃樂，是故雙亡，不可依止智則求理。

雙亡二邊，故煩惱非一非一切，別示中也。現前一念若定空者，不能舒出一切有心；若定有者，何能卷歸一空心耶？不空不有，無狀無名，強稱中道。復以識智示其邊中。經云：不依識者，非真實識，是虛妄識。凡小依之，著有沉空二種之樂也。經云：依智者，非二乘一切智及菩薩道種智，是一切種智也。故屬圓教。佛及菩薩達二邊中，故名求理。欲示中道觀相明故，故斥二觀。其實三諦一心圓照。

△三、依圓對智二：初、對智。

如是觀者，即是一心三智，即空是觀照般若一切智，即假是方便般若道種智，即中是實相般若一切種智。

言如是觀者，即一心三觀者，示三觀相須寄次第，為明對破三種惑故、顯三諦故。若能一心脩此三者，自成圓觀。何則？頓破三惑，則一空一切空也；頓顯三諦，則一假一切假也；三皆玅故，則一中一切中也。此三方是圓三般若。

△二、明圓。

是三智一心中得，即空即假即中，無前無後，不並不別，甚深微妙，最可依止。

據大論文，三種觀智實在一念，體是秘藏，故離前後及並別等。大經依智，智體如是，初心依止，即名佛行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為觀心三般若，金光明六即如前。

例如前說。

△五、觀三菩提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菩提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約圓總舉。

諦觀一念之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是三菩提心。

如三般若：

△二、寄次別釋。以次第三顯圓頓意，亦同前三般若說。但今假觀列於空後，復明藥、病是建立假。又前般若體是三智，但於一念略明脩相，不須借義示於觀法。今菩提翻道，是能通義。又菩提心體是四弘，大集經云：未度者令度，未解者令解，未安者令安，未滅者令滅。四皆度生。今三觀中皆云度心數之眾生，乃是借彼度他生義，成今三觀度已眾生。故知附法含託事、義。文自為三：初、破假入空。

何者一心？一切心交橫繚亂，如絲如沙，如蠶如蛾，為苦為惱。若知即空真諦菩提心，度妄亂心數之眾生，通四住之壅，是為即空發菩提心。

先舉生死為所破假，即一切心也。起非次第故交橫繚亂，乃舉四物喻繚亂相，如絲之亂、如沙之多、如蠶自縛、如蛾自然，此四喻於世間因果，是故總云為苦為惱。次若知下，正明即空菩提心觀。若空觀相，前三識中已曾略示，是放今文但云知空。此菩提心度義通義，並約見思即空而說。

△二、破空出假

即假發菩提心者，空雖免妄亂，經云：空亂意眾生。而智亂甚盲闇，復是三無為坑，是大乘冤鳥，未具佛法，不應滅愛而取證也。若真即假，俗諦菩提心度沈空心數之眾生，通塵沙之壅，分別可不、分別時宜、分別藥病、分別逗會，不住無為，故言即假發菩提心。

先舉空過。經云空亂意等者，經即涅槃斥小之文。小乘詮空為寂滅之理，以有為妄亂；大乘詮中為寂滅性，乃以空有俱為亂意。雖離有亂，仍被空亂。今脩觀時，心若著空，即指此心數為空亂意。眾生此空心數，望彼見思而得名智。今論假觀，此智是亂，故云智亂甚盲闇。小乘證空，得三無為，謂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。此處滅心，菩提善根不得生長，故斥為坑。是大乘怨鳥者，大論三十云：譬如空澤有樹，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鵰鷲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樹神答云：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樹子，來棲我上，或當放糞。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，是故懷憂。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於諸外道天魔等，無如是畏，而畏二乘。二乘於菩薩邊，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，永滅佛乘心。今取此義，明破空出假，成菩提觀。次若真下，正明假觀。菩提心相，真即假故，依空建立也。此菩提心，度義、通義，並就塵不即假而說。凡論假觀，不出三義，謂知病、病藥、應病授藥，令得服行。今從分別下，以即分別明四悉檀。寄此四悉，總明三義：可沙不同即世界，時宜生善是為人，以藥治識即對治，逗機會理是第一義。此四明了，四假觀成也。

△三、破邊入中。

空是浮心對治，假是沈心對治，由病故有藥，藥存復成病，病去藥止，宜應兩捨。非空非假，雙亡二邊，即發中道第一義諦菩提心。度二邊心數之眾生，通無明之壅，以不住法住於中道，故言即中發菩提心。

先舉二觀未免生過，今為所捨而以見思及塵沙惑為浮沉病，空假乃為二病之藥，以病偏增故藥偏用，藥存成病者，若墮二邊增無明病，故須兩捨。次非空下正明中道菩提心觀，此中度義通義皆約無明即中而說，心無能所名不住法，此法方可住於中道。

△三、依圓對法二：初、明圓。

說時如三次，第觀即不然。

說欲相顯，須寄次第；觀就理融，則無前後。前三般若，已明其意。

△二對法。

一心中三菩提心：若觀即中，是緣金，發無上菩提心；若觀即空，是緣光，發清淨菩提心；若觀即假，是緣明，發究竟菩提心。

今三菩提就異名說：真性菩提，三皆妙絕，故亦名無上；實智菩提，三皆蕩相，故亦名清淨；方便菩提，三皆自在，逗會無遺，故亦名究竟。三在一心，故三各三，以體融故，發即俱發，是故當體名金光明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為觀心三菩提，金光明六即如前。

如前。

△六、觀三大乘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大乘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總立觀法。

諦觀一念之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三大乘。

△二、約境明觀，附三大乘。脩圓三觀，必須境觀，義符於乘。以乘是運義，三種大乘，無法不運。性既具運，故逆順修，法爾而運。今體逆脩，念念四運，運運即性，性是三諦，乃成三觀，順脩妙運。此文分三：初、明四運為境。

何者？雖觀一念心，而實有四運。此心迴轉不已，所謂未念、欲念、念念已，從未念運至欲念，從欲念運至念，從念運至念已，復更起運，運運無窮，不知休息，如閉目在舟，不覺其疾。

觀一念者，趣舉一念也。心隨境遷，起滅更運，故一一念無不四運，從未至已，終而復始。凡愚不覺，為運所遷，故以閉目喻凡不覺，舟行喻於四運。心疾。

△二、明三運為觀。

觀一運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一一運心亦復如是。從心至心，無不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則從三諦運至三諦，無不三諦時，是名以運運運。

圓教行者知剎那心性是秘藏，秘藏徧含，未始暫缺，故無一運非空、假、中。得此意者，四運愈遷，三觀彌進。故止觀云：薪多火盛，風益求羅。所以大師常示眾云：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實心繫實境者，三觀繫三諦也。實緣次第生者，四運迭遷也。四運是境，境為觀緣，如薪助火。實實迭相注者，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，此之實境還注實心，相注不已，自然從於觀行相似，得入初住實理之中。此乃以三觀運運於四運，亦是四運之運運三觀運，皆得名為以運運運。

△三、明對失顯得。

若隨四運，運入生死；若隨三運，運入涅槃。

若迷三諦，但隨四運，則生死無窮；若觀四運，即是三諦，則涅槃在即。

△三、以觀對乘二：初、約法對。

即空之觀，乘於隨乘，運到真諦。即假之觀，乘於得乘，運到俗諦。即中之觀，乘於理乘，運到中諦。

三乘為大車，三諦是道場，不動而運，無到而到。

△二、約人歎。

三乘即一乘，是乘微妙清淨第一，觀音、普賢大人所乘故，故名大乘。

三乘即一乘等者，理乘為車體故高廣無過，隨乘為白牛故行疾如風，得乘為具度故莊嚴絕比，雖三而一雖一而三，此微妙乘乃是觀行，觀音普賢大人所乘，故名為大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為觀心三大乘，金光明六即如前。

如上。

△七、觀三身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身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立觀顯法，二、約心明觀。於一念心脩三身觀，必須境觀，皆有身義。故先明一心能起十界，即顯一念具十界身。次於十界即起三觀，則彰十界無不三身。初文為三：初、明十相。

諦觀一念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是三身。何者？華嚴云：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若心緣破戒事，即地獄身；緣無慚愧、憍慢、恚怒等，即畜生身；緣諂曲名聞，即餓鬼身；緣嫉妒諍競，即脩羅身；緣五戒防五惡，即人身；緣十善防十惡，緣禪定防散亂，即天身；緣無常、苦、空、空、無相、願，即二乘身；緣慈悲六度，即菩薩身；緣真如實相，即佛身。

今家妙解華嚴心造，乃有二義：一者理造，造即是具；二者事造，通於三世，造於十界。謂過造於現，過現造當，現造於現，皆由理

具，方有事造。故十界身，一一皆是全性起脩。雖全是性，而因成感果，無少差忒。如破戒心成，能造地獄種種苦具，宿豫嚴待。故十界身，皆有假實及以依報，無有一物從外而起。

△二、辨難易。

登難墜易，多緣諸惡身故。

良以眾生無始熏習，惡多善少，致令心念多緣惡身，未駕五乘，先遊四趣，登難墜易，誰曰不然？脩觀行人，於十界心，常當循省。

△三、結唯心。

故知諸身皆由心造。譬如大地一，能生種種芽。

法譬可見。

△次文者，於此心境而脩三觀，顯於三身。分三：初空。

若觀五受陰，洞達空無所有，從心所生一切諸身皆空無所有，如翻大地，草木傾盡，故言即空。

五受陰洞達空無所有者，語出淨名受陰心也。五者，五處生受，謂受有、受無、受亦有亦無、受非有非無及受不受，亦名五取陰。觀此一陰空無所有，則令十界皆不可得。翻地喻心空，草木傾盡，一切身空。

△二假

若即空者永沉灰寂，尚不能於一空心能起一身，云何能得游戲五道以現其身？不能應以佛身得度者為現佛身，應以三乘四眾天龍八部種種身得度者，皆悉示現同其事業。為此失故，故言即假同六道身。

若就一念觀十界空已具三諦，今斥空者，欲顯假觀立法功故，復慮圓人退大取小，故寄二乘斥空灰寂，空心不能起十界應，乃彰假觀無身不現。言同六道者，必是文悞，此文自云為現佛身及三乘故。

△三中二：初、著，二、斥偏。

如此觀身墜在二邊，非善觀身。

斥意亦同，假觀斥空。

△二亡三顯中。

善觀身者，大經云：不得身，八尺之形也；不得身相，五胞形也；不得身因，飲食將養也；不得身果，酬五戒也；不得身聚，陰入界也；不得身一，假實成身；不得身二，四大成身也；不得身此，已一身也；不得身彼，彼遺體也；不得身識，念念無常也；不得身等，身中空也，六道皆等有身也；不得身修，依身能修法也；不得修者，即行人也；亦不得身如、身相如，乃至身修如、脩者如；亦不得身性、身相性，乃至身脩性、脩者性，畢竟清淨。為此義故，故言即中。

問：正為明中，中何須亡？答：末陀摩經自注云：末者莫義，陀摩者中義，莫著中道也。釋籤據此立中道義，故知亡中方是中觀也。文中初列十三，不得亡於身假，亦不得身如下忘於身空，如是空義也。亦不得身性下亡於身中，性是中義也。空中各合具忘十三，略舉初後故云乃至也。語遣情則三諦俱亡，論顯理則三諦俱照，八尺身性、五胞相性，乃至修性及修者性身十三法，既皆云性具義善成，且舉人身以為語端，理合十身，身身十三一一皆性，則彰十界各具十法一一即性，就此論忘故畢竟清淨，方顯十身皆即中道。

△三、以觀對身。

言即中者即是法身，即空者即是報身，即假者即是應身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名觀心三身金光明。六即如前。

可解。

△八、觀三涅槃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涅槃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種涅槃皆具四德，方名圓極。故今觀三，一一皆成常、樂、我、淨。觀法既同，乃就三境而辨三相。雖於一境顯一涅槃，須知一一無不具三。若不爾者，何能令三皆具四德？此義前文已曾委示。文分為三：初、約報心觀性淨。

諦觀心性，本來寂滅，不染不淨。染故名生，淨故名滅。生滅不能毀故常，不能染故淨，不能礙故我，不能受故樂，是為性淨涅槃。

報心無記，本淨易彰。心性既寂，豈唯寂染，淨亦本寂，是故本性不染不淨。若可染淨，性則生滅，故云染故名生，淨故名滅。以不生滅，四德義成。既云生滅，不能毀故。常驗於不染、不礙、不受三句，皆須言生滅，避繁故略。具四德故名性，離生滅故名淨，故名性淨涅槃。

△二、約起心觀圓淨。

若妄念心起，悉以正觀觀之，令此正觀與法性相應，妄念不能染、不能毀、不能礙、不能受常樂我淨者，即是圓淨涅槃。

妄念煩惱宜觀圓淨，圓淨是智須論破惑，用三正觀破三妄念，應三諦性令三妄念不染故淨、不毀故常、不礙故我、不受故樂，四德顯故圓、三妄泯故淨，淨故不生、圓故不滅，故名圓淨涅槃。

△三、約諸數觀方便淨。

又以正觀觀諸心數，心數法不行，心數法不能毀、不能染、不能礙、不能受者，名方便淨涅槃。

諸數造作，是故託之觀方便淨。諸數不行者，不隨妄念造生死業，而隨正觀作不思議業，乃是轉於八萬塵勞為八萬三昧及總持等。諸

數既轉，故不毀方便、不染方便、不礙方便、不受方便，令方便淨成四德也。四德益他故名方便，諸數不行故名為淨，淨故不生、方便故不滅，此乃諸數當體成方便涅槃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名觀心三涅槃，金光明六即如前。

可知。

△九、觀三寶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寶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立觀顯法。

諦觀一念之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是三寶。

△二、附法明觀二：初、約諦智及和就名，共論三寶。二、約脩性及和剋體，各立三寶。二、釋意者，蓋以三寶、脩性相對，有開有合。初則約開論合，故以九義立一三寶。次則約合論開，故就三名立三三寶。初文三：初、依經立名。

何者不覺名法寶，覺名佛寶，和名僧寶？

一體三寶，佛名曰覺，法名不覺，僧名和合。

△二、約義釋相。

三諦之理不覺，故是法寶；三諦之智能覺，故是佛寶；三諦三智相應和，故是僧寶。無諦智不發，無智諦不顯，諦智不和，不能大用利益眾生。

此之三寶既與三德同出異名，三德互具一一論三，是故三寶三不孤立。不覺是性，餘二是脩，二脩各三，一性亦三。性中之三既未覺悟同名不覺，雖未覺悟理本諦當，故名三諦，是為法寶。全性起脩成三諦智，既能覺悟故名佛寶。此三覺智與性三諦相應和合，故名僧寶。非三諦法無三智佛，非諦智和無三脫僧。

△三、結歸寶義。

三種皆可尊可重，是故俱稱為寶。六即如前。

此佛法僧諦智圓極，玅用廣大實可尊重，寶義成就非專極果，五即皆然。

△次、文分三：初、約性德，三、俱不覺。

復次，中諦不覺名法寶，真諦不覺名佛寶，俗諦不覺名僧寶。

三諦在性，未起脩德覺了智故，是故三諦皆名不覺。而此三諦性是三德，中是法身故當法寶，真是般若故當佛寶，俗是解脫故當僧寶。若其不指迷中三諦為三寶者，何能彰於性攝二修，不以不覺便無佛僧？

△二、約脩德三俱是覺。

知即中、離二邊，名法寶；知即空，名佛寶；知即假，名僧寶。

三智在脩俱能覺了，是故三寶皆立知名。蓋此三智亦是三德，知中之智體是法身，故當法寶；知空之智體是般若，故當佛寶；知假之智體是解脫，故當僧寶。不指三智為三寶者，寧知覺智能攝理性及化用耶？

△三、約相應三俱和合。

即中事理和，名法寶。即空事理和，名佛寶。即假事理和，名僧寶。

三智在脩，故皆屬事；三諦在性，故皆屬理。三諦三智既皆相應，是故約和明於三寶，以由此三亦是三德故。對三寶中，事理和體是法身，故當法寶；空事理和體是般若，故當佛寶；假事理和體是解脫，故當僧寶。雖是三德，以就諦智相應義故，三俱解脫。若此三義非三寶者，那彰三脫合三諦智？且如今家於諦於智及以解脫，一一須三，是何意趣？若讀今文觀心三寶開合二釋生驚疑者，當知未解一家教觀三三之意，徒說徒行，契證無分。又事理和者，一念十界可分事理。若此三智契九界三諦，名與事和；若其三智契佛界三諦，名與理和。事和則有三教三寶，理和則有圓教三寶，一念事理不分而分，其義宛爾。孤山第三意有三三破此義云：又云：中諦不覺名法，真諦不覺名佛，俗諦不覺名僧。夫佛陀，梵語覺者，此言託事成觀，安得違義？豈佛陀翻不覺耶？此皆昏醉之譚，於理何益乎？釋曰：佛翻為覺，人誰不知？前科立名，不覺名法寶，覺名佛寶，和名僧寶，此之名義，皎然如日。今重釋中，次文佛寶，三皆云知，豈非覺義以翻於佛？今云真諦不覺名佛寶，俗諦不覺名僧寶者，蓋欲令人解於法寶即具佛、僧，此之三寶以法為主，是故三寶皆言不覺。以由真諦是性德般若，義當於佛，俗是解脫，故得名僧，而皆未有覺、不覺智，是故三寶通名不覺。彼人不曉法寶、真諦是性般若，故妄破云：不覺翻佛。次佛寶具三，皆從知立；僧寶具三，皆從和立。故思益云：知覺名佛，知離名法，知無名僧。三皆云知，乃於覺義開三寶也。覺義既然，理合不覺，及以和義，各開三也。佛世機利，不須徧說，如此方名一體三寶，乃與三德無二無別。若不然者，安可一念融玅而觀？如此等義，若非四辯之親宣，孰臻三寶之極致？故知正言似反，他莫信之，昏醉之誣，諒招塗炭矣。

△三、結法歸題。

即中名為金，即空名為光，即假名為明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為觀心三寶金光明。六即如前。

△十、觀三德三：初、標。

次觀心三德金光明者。
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直列三觀。

諦觀一念之心，即空即假即中。

△二、約觀明德二：初、正觀德二：初、約圓示觀二：初、示觀。

即空故，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，空無積聚而名為藏，藏具足故名之為德。即假故，一假一切假，無空無中而不假，假攝諸法亦名為藏，藏具足故名之為德。即中故，一中一切中，無空無假而不中，中攝一切法亦名為藏，藏具足故稱之為德。

圓妙三德，體必互具，一一皆三，不縱不橫，方名秘藏。大師示位雖居五品，能知如來甚深秘藏，即以秘藏為諦為觀，融一切境。今體一念性是三德，即以三德而為三觀，故明三觀一一融攝。三觀之首皆言即者，指一念心即三諦故。初云即空，非即偏空，乃觀一念即圓空也。此空能破三諦相著，故云一空一切空也。言無假無中而不空者，非獨空觀於法破相，假、中亦能於法破相。何者？以空破相，即真破俗；以假破相，即俗破真；以中破相，雙遮二邊。此三頓破，名畢竟空。空既破相，有何積聚？然具三諦，不縱不橫，即秘密藏，能藏具足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名般若德。次云即假，非即偏假，乃觀一念即玅假也。此假能立三諦之法，故云一假一切假也。言無空無中而不假者，非獨假觀能立於法，空中二觀亦能立法。何者？以空立法，即俗立真；以假立法，即真立俗；以中立法，雙照二諦。此三頓立，名為玅假。既攝三諦，不縱不橫，名秘密藏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解脫德。次云即中，非即但中，蓋指一念即具德中。此中能玅三諦之法，故云一中一切中也。言無空無假而不中者，非獨中觀於法絕待，空假亦能當處絕待。何者？以空中故，真諦絕待；以假中故，俗諦絕待；以中中故，雙遮雙照，俱絕對待。此三頓絕，名為圓中。既攝三諦，不縱不橫，名秘密藏。此藏具足常樂我淨，名法身德。此三德觀列諸句者，但在離於偏破偏立及別觀中。得此意者，能所既寂，言慮都忘，故得名為不思議觀。如是方顯三德秘藏。

△二、明圓。

雖言一中有無量，無量中有一，了彼互生起，展轉生非實，智者無所畏。當知一不為少，眾不為多，非一非多，不失一多，不可思議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。

從一中至無所畏，皆華嚴文。所言一者，趣舉一法也。無量者，一切法也。若以三諦收一切法，無有餘也。復於三諦，隨以一諦，名之為一。如是一三，展轉生起，如示觀文說。有茲觀解，聞一不畏，減於三德；聞三不畏，增於一實。當知下，復以一多而為四句，顯不思議，離縱橫等，成秘藏觀。

△二、寄佛明德二：初、明德從觀立。
諸佛以即中為體，故名法身；以即空為命，故名般若；以即假為力，故名解脫；一一皆常樂我淨，無有缺減，故稱三德。
佛體、命、力從三觀成，況復體等是空、假、中，不可分於能成、所成？
△二、明德受藏名
一一皆是法界，多所含藏，故稱秘密藏。
△二、歎心境二：初、據經歎要。
故淨名云：諸佛解脫，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。
諸佛皆具真性、實慧、方便三種解脫，今但云解脫，亦是一中解多之意。此之三脫與其三德無二無別，但佛法太高，初心為難，心佛無差，觀心則易，是故令於心行中求。蓋眾生心即空、假、中，中是真性，空是實慧，假是方便，高下雖殊，其性不二，故使觀心得佛解脫。今觀十法，其意皆然。
△二、例三無差。
當知我心亦然，眾生亦然；彼我既然，諸佛亦然。心、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他生他佛三德，三脫己心三德，豈與觀殊？
△三、結法歸題。
得此意者，即中是金，即空是光，即假是明。
題標三字，既是三德當體之名，故以三觀對於金等，義當三觀顯三德也。
△三、結。
此為觀心三德金光明。六即如前。
例前
△三、對斥邪空顯觀心功德三：初、敘彼邪空。
世間有行空人執其癡空，不與佛修多羅合，聞此觀心而作難言：若觀心是法身，應觸處平等，何故於經像生敬、紙木生慢？敬慢既異則非平等，非平等故法身義不成。既無平等，平等智不成則無報身，不能將此化他應身義不成。不如我於經像紙木平等，平等皆如如名法身，有此平等智是報身，將此智化他是應身，我三身義皆成，用汝觀心何為？
今立觀法皆依佛言，佛令依經脩觀契理，復教設像託似觀真，經詮佛心像寫佛質，此二不敬觀何由成？今作理觀以為正脩，恭敬事儀用為助道。世間愚者不知此意，妄執癡空見今觀心，復敬經像謂乖平等，難今修觀三身不成，乃執佛經及以佛像同餘紙木，我於經像不生敬心，於餘紙木不生慢心，自行化他三身義足，以此癡空毀今正助合脩之行。

△二、以事對破。

若逢此難者，當以三事反難答之：一者、汝謂於紙木經像平等為如者，何意於七廟敬木像，天子符敕而生畏敬，於佛經像而生輕慢？畏慢既起，諸使沸亂，何處有平等法身義耶？二者、汝於同師同學生愛生護，於異師異學生慢生恚，愛慢從癡生，三毒熾然，諸惡更甚，寧復有智慧報身耶？三者、汝耽癡空，無慧方便，尚不悅人情，況會至理，矜高自著，是增上慢人？汝師所墮，汝亦隨墮，毒氣深入，若為將此邪氣化他，和光應身復在何處？

彼執癡空，詞既虛誕，故但以三事驗其恚慢，三身不成。初破平等義不成。汝於廟敕，既須敬畏，於佛經像，何以輕慢？畏慢既起，諸使熾然，平等不成，法身安在？二破智慧不成。師學兩分，憎愛俱立，既生憎愛，驗是愚癡，愚癡非智，報身則失。三破化他不成。癡空非智，方便則縛，執凡愚見，生憎上心，我慢相傳，師徒必墮，三毒邪氣，轉入他心，化益全無，應身何在？

△三、明今觀德。

我以凡夫位中觀如實相爾，為欲開顯此實相，恭敬經像令慧不縛，使無量人崇善去惡令方便不縛，豈與汝同耶？

邪空之輩妄毀觀心，以事驗之其過略爾。今立觀心復敬經像有何功德？略論有二，所謂有方便慧、有慧方便，此二俱解為三身因，即顯癡空二種俱縛非三身本。二功德者，於凡夫位修圓實慧，以敬經像方便資故令慧不縛，以不縛慧導恭敬善誡勸眾生，故復能令方便不縛。三身因者，有慧方便能成應身，有方便慧能成報身，所顯實相即是法身，豈同癡空立三身耶？

△二、約義重明二字二：初、標。

今更釋帝王者。

真諦所譯七卷別名，金光明下復安帝王。今之讖經唯標三字，故前文云：若依四卷題但作三字，無帝王兩字；若依經文有經王之義；若說不說俱亦無妨。大師釋題前雖據文且論三字，今復約義重明帝王，故翻譯章備舉真諦華梵二文，而言此師譯題最為委悉，乃是作今重釋張本也。

△二、釋中，先約真諦解。

真諦三藏云：法身攝華嚴，華嚴以法身為體故。報身攝般若，般若明智慧故。應身攝涅槃，涅槃明百句解脫四德等故。此是彼師明帝王統攝之義。

真諦譯此經後，以統攝義釋帝王字，乃將三身分對三經。意云：諸經各說一身，此經具有三身名義，故能統攝華嚴等經。是故得帝王之目，分割三身優劣。大教具如疏斥，必是赴機，且作此釋耳。

△二、明今師釋二：初、明應具三義三：初、標名略示。

今明帝王應具三義，謂帝慧王也。

欲約教觀圓對三法，故示帝王必具慧義。即以神謀聖策，并帝是貴極，王是朝會，合成三義，謂帝慧王。

△二、釋出三義。

帝則貴極，至尊至重；慧則神謀聖策；王則萬國朝會。備此三義，稱帝慧王。

此義於他仍是譬喻，若據今師，皆是當體。

△三、引經證成。

此經亦爾，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即是至尊極貴義。若有聞者，則能思惟無上甚深微妙之義。開甘露門，入甘露城，處甘露室，令諸眾生食甘露味，以智慧刀裂煩惱網，即是聖智雄略義。諸佛護持，莊嚴菩薩，諸天恭敬，護世讚嘆，能令地獄諸河焦乾，乃至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，即是萬國朝會多致利益義。

初取所游深廣法性，證貴極義。若從能游，乃屬慧義。次聞者思惟，雖在於因，然初心即用果智，此顯圓宗因果不二。甘露雖理，從能開入及能處食，皆是聖智雄略之義。諸佛菩薩以朝會故，佛得常住，菩薩莊嚴，乃至諸河焦乾，希有是現，是利益義。孤山第四、事悞破此文也。而言事悞有四：其一云：夫附法成觀，祇觀前文所譚法相，且此文唯釋讖本三字之題及以觀心，反用真諦立題帝王二字。其二云：厥或直用，猶可從容，況復擅加慧字？其三云：又加其帝王二字之間，而云帝慧王如至尊之號，可以文武聖神等字於皇帝二字中間著邪？其四云：又云：慧者是神謀聖策，帝則貴極至尊，王則萬國朝會。此解釋者，出於經乎？備於史乎？載於子乎？見於集乎？苟四者不譚，則是胷臆謬說，智者聖師豈其然乎？今釋其一者，大師重明帝王之義，甚非徑侹。先敘真諦局解，次陳今之正義。今義又二：初明應具三義，次依三義解釋。釋中自有二意：初約教義釋，二約觀行釋。教觀顯然，如指諸掌，是前文已，則教觀釋其讖譯三字題訖。今復用教觀解真，設譯帝王二字，何曾但附讖譯三字之法，而約真諦二字明觀？若觀此破，尚讀文不委，況觀道深致，何勞擬議乎？釋其二者，今師解經，要在顯義，以真諦所譯，文雖標二，義合具三，如世帝王豈不具慧？故云今明帝王應具三義也。立此三義為能詮名，以召所詮十種三法，以三召三令理可識。至唐義淨重譯此經名最勝王，果符大師所立三義，極尊釋帝與最義同，慧之聖神與勝義合，以新譯驗三義宛然，況約義加文顯有其例，如今文句釋經五戒欲令義顯，乃於各各忿諍之下加於人人不信之句，財物損耗之下復加虧失禮度之文，何不破擅加二句，

使令文句成訛脫耶？釋其三者，今明帝王具慧義者，意用三名詮乎三法，以十三法唯有三寶佛在於初，八種皆同三德次第，今欲準此帝詮法身、慧詮般若、王詮解脫，順所詮故，故安慧字居二之間，大師宣揚多從義便，釋妙法則先法次玅，釋觀世則先世後觀，以今重明帝等三義，乃是法性當體之名，尚非譬喻，安得全同皇帝尊號？況復自云帝王合具慧義，非謂令將經題添於慧字，那忽掩其義而責其字？深見人情也。釋其四者，若謂解釋帝等三義非經史子集，即後人擅加者，且如懺摩梵語、悔過華言，今經文句不分華梵，直以首釋於懺、伏釋於悔，及黑白等五義釋之，又以鑑義訓於梵音，此等出何經論典籍？何不責其文無所出令皆成謬？豈非大師善巧說法，務在顯理以開人心？又既云智者聖師也，所說名教固非凡情俗學所能逮及，安得齊我之聞見、斥聖之辨才？巫蠱之言誰當信受？

△二、依三義解釋二：初、約教義釋二：初、明十種三法皆具三義。

將此三義歷十種三法門，苦道即法身是貴義，煩惱即般若是慧義，業即解脫是朝會義，乃至法身德即貴義，般若德即慧義，解脫德即朝會義，一一法門悉備三義，一一法門皆是經王也。

問：前以十種三法釋金光明，其義已顯，今那更將十種三法釋帝慧王？且尊重名金，照了名光，應益名明，與今貴義、慧義及朝會義道理無殊，何須用此重對十法？豈非繁芿，致令往者謂此等文是人謬撰，有何所以須重釋耶？答：麤心讀文，謂為稠沓，精詳其義，各有所歸。何者？前譬喻釋，以金光明為世物象，可以比況十種三法。至當體釋，雖捨喻從法，但云法性可重名金，寂照名光，應益名明，而且未示十種三法，一一當體名金光明。觀心十法雖從當體，而非約教，是故今釋顯從教示，一一三法即貴義、慧義及朝會義，皆是當體名帝慧王。雖帝慧王與金光明三義稍同，而前從譬喻，今從當體，義勢天殊。縱使前後皆從當體，而前文自釋金等三義，今釋帝等，何曾重述？又諸三法若也各具帝、慧二義，則令人深信一一三法皆是經王，以即在題，非遠取義故也。

△二、明十種經王皆能攝法二：初、標列。

既得此意，即論攝法。攝法有三：先攝法門，次攝經教，三攝六即位。

△二、釋相二：初、正明攝三三：初、攝法門。

初攝法門者，三道攝一切惑，三識攝一切解，三佛性攝一切因，三般若攝一切智，三菩提攝一切發心之行，三大乘攝一切發趣之位，三身攝一切佛果智德，三涅槃攝一切佛果斷德，三寶攝一切佛恩德，三德攝一切理，是為橫攝法門。

三道在迷故攝惑，識別名義故攝解。三菩提攝發心行者，填願行也。三大乘攝法趣位者，發真趣果位也，乘遊四方直至道場故。三德攝理者，果後秘藏究竟理也。前文既明彼彼三法無二無別，驗知一一悉皆互攝。前文既曾委論互義，故今但示各攝相耳。

△二、攝眾教二：初、攝諸部。

第二、攝教者，三道是三障，即三障是三解脫，攝不思議解脫。淨名教，三識攝楞伽，地持攝論等，三佛性攝涅槃，三般若攝大品等。五時教，三菩提攝諸方等經，三大乘攝法華，三身攝華嚴，三涅槃、三寶、三德等皆攝涅槃。

三道攝淨名者，不即三障顯三解脫，安得名為不可思議？三識攝楞伽地持等者，以此經論多用三識顯事理故。問：經題本是佛世法門，豈可豫攝滅後論耶？答：今以經題所召法門即是諸論所詮之義，乃以所詮攝於能詮，故云三識攝地持等。況諸菩薩為顯大乘尊經玅義故造諸論，諸論所說違此經耶？若其不違，理應攝屬涅槃明說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當作佛。故大品等五時教者，仁王般若云：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說摩訶般若、金剛般若。天王問：大品等般若，今日如來放大光明，斯作何事？至佛定起，無問自說仁王般若。仁王對前四種般若即當第五，此五般若說各一時，故得名為五時教也。菩提願行多出方等諸部經故，理隨得三成一大乘，法華開會故。新譯華嚴合於理智但名法身，并於垂應以為二身。舊經明義即一而三，故與此經三身相攝。涅槃、三寶及以三德，大經最顯故。問：真諦云：三德攝三。涅槃正斷二乘斷見，般若正遣凡夫有著，華嚴正化始行菩薩。今經通為八位人，故稱王也。文句破云：作此偏說，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。此義不可。今那得用十種三法分對諸經，却同真諦被破之義？答：真諦所釋分割三德，在於三經是別異義，故為所破。今以三法非縱橫義攝於一經，攝彼彼經亦復如是。且如大品題稱般若義至三，故諸法融淨。維摩所說亦名解脫，以具三脫故不思議。須知今立十種三法，一一三法非縱非橫而高而廣，竪徹極果偏收諸法，故以十三分對諸部。如前真諦分於三德，對道前等三種之位。大師廣斥，至今自立法性甚深，乃用十種三法之義，對本有等三種之位。故知他將一法以攝一經，類今三法而攝一經。山毫相絕，學者應審。若謂不殊，太無眉目。

△二、攝一切。

此舉當道諸經，絓是八萬法藏，皆應攝爾（云云）。

上諸經論並是大乘，且舉世人共見聞者，故云當道。絓猶豫也。但豫八萬四千法藏皆為所攝，須知八萬該乎一代無一名義，暫離十種三法經王，故文句云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

△三、攝六法二：初、明十法本位。

第三、攝位者，苦道有一切五陰，煩惱道有五住惑，業道有一切業，乃至(云云)**。**
苦道有分段變易，故云一切。五陰煩惱有通惑別惑，故云五住。業有漏無漏等，故云一切。合云三識有一切心王心數，此二是本有位。三因至三涅槃，此六是現有位。三寶三德是當有位。此位前文已委說，故但舉三道，餘皆例知。此說乃是十種三法本分之位也。文略九種本位攝法，故云乃至及注云云。現行印本悞將並書云云而為以字也。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下之中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卷下之下
△二、明十法攝位。
三道是三障，障覆六位。若即三種之非道，通三種之佛道者，六位所顯，則攝諸位也。乃至三德亦有六位，三德既備攝，六位寧不備收耶？其間則例自可知(云云)**。**
謂下攝於上，上攝於下，中攝上下，故一一三法皆攝六位。三障覆六位者，斯由三障從迷說，六即從解說耳。若即三障之非道，通達三障之佛道，即此佛道須論六位。此之六位攝一切位，理即攝博地位，名字攝一切學習位，觀行攝五品位，相似攝十信位，分真攝四十一位，究竟攝妙覺位。乃至三德等者，解於三障有六即位，解九三法各論六即。然性德中十種三法，皆須即障照之令顯，但約所顯而明十番六即之位。言三德既備攝等者，合例三道論於類攝，謂法身有三身及一切玅境，般若有三智及一切辯慧，解脫有三脫及一切神變。既就三德論於六位，須論六位皆即三德所攝之法，故云六位寧不備收。其間八三各各備攝，及八六位位位備收，準例可解。
△二、明攝三意。
所以作三番攝者，合帝、慧、王三義：攝法門合貴義，攝教合慧義，攝位合王義。又攝法門是橫攝，攝位是竪攝，攝教是橫竪雙攝。統攝之義既明，經王之義顯矣。
以三番攝法合帝慧王者，前之三番即三十重，論帝慧王今乃攝褒。法門十重佛所師故，結歸於帝合貴極義；攝教十重鑒機說故，結歸於慧合雄略義；攝位十重皆趣果故，結歸於王合朝會義。又十種法門一一高廣，不論優劣乃是橫攝；六位皆即自下升高，故當竪攝；教詮法門復論六位，故當橫竪雙攝之義。如斯統攝題稱帝王，諒無慚德。
△二、約觀行釋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正約帝慧王明觀。
次觀心明經王者，觀心即中是貴義，觀心即空是慧義，觀心即假是朝會義，是為觀心中經王也。

以中空假，觀一念心，即帝慧王。義觀冥符，能所體一，自己經王，於茲可顯。

△二、會同金光明示位。

觀心論位者，眾生本有理性金光明，心但有名即名字金光明，念念修觀即觀行金光明，觀心淳厚即相似金光明，會入法流即分證金光明，盡邊到底即是究竟金光明。

以帝慧王與金光明，皆是法性當體之名，欲令經王統攝義顯，是故重安帝王之目。今欲行者知此二名同詮法性，故特會同金等明位。五位文義，如前可知。唯名字即，語稍難解。心但有名者，金光明名也。初學之者，於一念心，但有此名，未有此觀，故云即名字金光明也。

△二、結意。

若不修觀，徒聞何益。如遙羨寶山，足不涉路，安可得乎。為此義故，須觀心一番，令聞慧具足也。

意在觀心，聞慧具足。夫如是，則法性寶山，不跬步而至矣。然此觀行諸說，文旨尤邃，非造心山家壺奧者，莫可輕議也。予研精此義，積有歲年，豈敢抑理順情，是此非彼。奈何境觀之道，宛而有歸，況諸部之相符，驗斯文之未喪。嗚呼! 諸祖既往，代有明賢，知我以觀心，罪我以觀心，願無得而隱也。

△二、釋通名。

次釋通名者，如法華玄義中說(云云)**。**

法華解題廣釋通目，乃直以經翻修多羅，雖有翻無翻各十五義，秖於經字義解無餘，學者須於彼文尋究。釋名畢。

△大章第二、辯體。前章釋名，總於三法，含體、宗、用。利根之者，即達能詮，忘情得體，自成宗、用。其鈍根人，以名具三，體混在內，心慮難遣，妙體莫彰。故次釋名，別譚體等，俾於法性絕念而游，即於此典金光明中，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文先分二：初、標列。列於辯體三章門也。

第二、辯體。為三：一、釋名；二、引證；三、料簡。

問：本為忘名故別示體，今還釋名與前何異？又但釋名引證料揀，何意不立辯體章門？答：夫忘名者非謂默然，若善釋名其名自泯，無離文字說解脫相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今所釋者但釋體名，前章總三與此永異。又體本寂滅寄名詮之，故但釋名即當辨體，總持無字字顯總持，斯之謂也。既釋體名，又引經論證成體義，復約說證料揀於體，辨體之旨曲盡其玅，那言不立辯體章門？

△二、解釋分三：初、釋名二：初、約字略示。

釋名者，體是質，質是主質。

前章釋名，是賓是假。此章辯體，是主是質。

△二、就義廣釋二：初、約二名總釋三：初、標。
何為主質之體？法身法性是經體質。
標起二種，為釋所依。
△二、釋三：初、一體，二、名。
若依義者，法身為體質；若依文者，法性為體質。法身、法性只是異名，更非兩體，欲令易解，是故雙題爾。
若依義者，即體、宗、用三章義也。法身為體，報身為宗，應身為用。今之所辨，義當法身。若七卷經有三身品，此亦是文。今解四卷，且名為義。若依文者，創首即云游於法性，下文節節其文不少，須知一體立此二名。
△二、簡通從別三：初、約義簡。
法性語通，今以佛所游入法性為體質也。
真中二理俱名法性，故身子云：同入法性，偏真法性也。就中而論，有但不但，於不但中有分有滿。今取如來所游法性，乃是不但已滿中道而為經體。
△二、引文示
文云：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
尚過菩薩分證圓中，豈是但中及空法性？
△三、據文結。
故知此體不與下地菩薩及二乘等共，非通法性也。
此經判教，應於通教簡取圓極而為經體，不取二乘及鈍根菩薩所證法性，及被別接但中法性。
△三、為四章主二：初、法。
但是佛所游入一切種智，以此為根本，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，種種眾行而歸趣之，言說問答共詮辨之。
佛以種智為能游入，是經之宗。深廣法性而為所游，及為智本，即是經體。若偏真法性，體類太虛，非智之本。中道法性，體是本覺，能為始覺種智之根。今經以果而為宗要，果智乃是究竟始覺。始本不二，不二而二，體為宗本。若不然者，何名但是佛游入耶？功德眾行，是經之用。所嚴所趣，即是體也。滅惡為功，生善為德，功德乃是力用異名。以此力用，莊嚴法身，懺悔讚歎，空智導成，此乃以行而為力用。問：宗取佛果，用須佛力。功德屬佛，為用可爾。行在眾生，那為經用？答：眾生之心，非佛威力，豈能立行？故般舟見佛，論其三力：一、佛威力，二、三昧力，三、是行者本功德力。若非感應，無一善生。故起信云：所言用大者，謂能生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善因果故。行是經用，其義昭然，皆徧十界，故云無量及種種也。言說問答，能詮辯邊，即是經名及教相也。其所詮辨，豈非經體？名教二種，俱是能詮。自行稟得，故曰經名。

為他詮辨，乃曰教相。自他雖異，俱詮法性。問：名是經題，豈有問答詮辨等耶？答曰：一經始終，皆能詮名，含幾問答？但以題目是經總名，故解題目，稱為釋名，那謂經名不曾問答？

△二喻

類眾星之環北辰，如萬流之宗東海。

眾星萬流，以類四章。北辰東海，可方體質。

△三、結。

故以法身法性，為此經正體之主質也。

可見。

△二、就三義別釋。以金光明是能詮名，法性既是所詮之體，故今於體而立三義，應彼三名。以此望前，前不分三，名為總釋。今釋分三：初、應金名以禮義釋二：初、直明字訓。

故書家解禮者，體也。體有尊卑長幼，君父之體尊，臣子之體賤。

禮者，釋名云：體也，言得事之體也。今明體有尊賤者，意在揀臣子而取君父也。

△二、會同體義。

當知體禮之釋，與經法性意同。如來所游，佛所護持，故知此體是貴極之法也。

今之經體既是究竟，所證法身正是君父體禮之義，揀非分證法身已還臣子之體也。

△二、應光名以底義釋三：初、約字訓立。

復次，體是底義，窮源極底，理盡淵府，光揚實際，乃名為底。

謂此實體是諸法底，故其得體方曰窮源。淵府、實際，皆理趣之極也。

△二、引文證成。

釋論云：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。

三種般若，圓融深廣，名智度海。實相般若，為體為底，底通分證，唯佛能窮。

△三、以今義結。

此與今經法性甚深意同。當知法性高深，竪窮佛海，故以底義釋體也。

秖一法性當體貴極、當體甚深、當體無量，以底釋體合甚深義。言法性高深竪窮佛海者，對前論意互顯令深，論明法海深唯佛能窮底，今明佛海深此法能為底，人法互相顯體底義方成。

△三、應明名以達義釋三：初、約字訓立。

復次，體是達義，得此體意，通達無壅，如風行空中，自在無障礙。一切異名別說，皆與法性不相違背。

體是達義者，顯法性體本具諸法，諸法當處是中道體，佛以此體達一切法，人識此體亦達一切，是故智者觀行得體，能達諸法自在無礙，一切異名不能壅塞，具如前文。三字譬法，如從一法至？河沙法，同異無妨，正是今文體達之義。例前體尊及體底義，皆是觀行所證法門，故章安敘止觀云：大師說己心中所證法也。

△二、引文證成。

釋論云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類，為之立異字。又云：若如法觀佛，般若與涅槃，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

實相般若雖是一法，而體本具一切諸法。佛赴眾生種種異說，異是一異，異豈異一？故得一者能達異說。佛等三名即一實相，觀一達三，同異自在。

△三、以今義結。

此與今經法性無量意同。當知法性廣大無涯，橫收法界，徧無所隔，故以達義釋體也。

秖一法性，當體無量，故與達義釋體相符。

△二、引證二：初、具引四文。

二、引證者，序品云：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。鬼神品云：若入是經，即入法性。如、深法性二文既云深法性，即知簡異二乘菩薩所得法性也。空品云：故此尊經略而說之，說於空即如也。讚佛品云：知有非有，本性空寂。

序品在初，故示法性體義備足，如來所游非三乘共故，無量甚深三諦圓妙故。鬼神品兩言法性，且云二文語句相連共顯一義。文云：若入此經即入法性，如深法性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今據深字簡非二乘及以分證。空品說空，不但空有亦乃空空，既是中空無二邊異，故云空即如也。讚佛品既讚果佛，知之一字即種智知，此知知下三諦之理，有即俗諦、非有即真諦、本性即中諦，空寂二字寂其三諦，對俗立真、對邊立中，知絕待故三皆空寂，不作此解非讚佛知。上之三文其義不異，今經之體理合如然。

△二、結成一體。

當達此等皆體之異名，悉會入法性。法是軌則，性是不變，不變故常一。此常一法性，諸佛軌則，故云法性為此經體也。

四品異名皆詮法性。故法是下。解法性名成經體義。法性常一能軌則佛，法常一故諸佛常一，故佛皆以法性為體，佛體即是此經體也。

△三、料簡二：初、問。

三、料簡者。問：法性定是空，為非是空？
略舉二句，意必該四，以答中自他若泯若用，皆論四故。
△二、答二：初、正答二：初、明理非四句。
答：法性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淨於四句，不應以空有求之。
當知等覺修離見禪，蓋欲淨於微細四句，今明玅覺所游法性，出于等覺四句之外，故云過諸菩薩所行清淨，豈將三教及外凡四句而可求耶？
△二、赴機須四說。
雖非四句，或時赴緣作四句說之。文云：兩足世尊行處亦空。新本云：是第三身是真實有。又云：前二種身是假名有。又云：非有非無。此有四句四門意也。
第三是法身，前二是化身、應身。此以性一簡於修二，故分真假。文列三句，結云四句四門者，既有雙，非寧無雙？亦即雙取前二為第三句，此皆圓教四門詮理。若論赴機，亦可說前三教四門。
△二、結示。
門乃有四，悟理非數。佛示人無諍法，不應執此相競。舊本明空，新本明有，以體達義釋之，二文不乖，即此意也。
良以眾生於四種門有四悉機，是故大聖作空等說。若其悟入，理尚非一，況定有四？四無四相，故云皆是無諍之法。新舊兩文空有不同，若得今師體達之意，百千尚一，況二文耶？
△第三、明宗。此亦名中三法之一。以由根鈍，於總不了，故別示三，謂體、宗、用。今別明宗，即當果智顯體之宗也。先分為二：初、標。
第三、明宗者。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約義各明三：初、示字義。
宗，謂宗要也。
宗義蓋多，今取要義，欲明果智是常無常，眾德之要也。
△二、定因果二：初、泛舉他釋。
說者或以果為宗，或以因為宗，或雙用因果為宗。
△二、尋究二經。
今尋壽量品，雖明施食不殺之因，乃將因擬果，果是正意。三身分別品，雖復問因，佛答三身，還是果為正意。
新舊兩本雖各舉因，並是就因疑問於果，故知經意以果為宗。
△三、正明宗二：初、的約果德。
今此意但用佛果為宗。
略示今意也。
△二、釋出所以。

何者？法性常體，甚深微妙，若欲顯之，非果不克。當知果是顯體之樞要，如提綱目整，則以果為宗，意在此也。

萬行之因雖亦顯體，不及果德究竟相應。問：若言為顯法性體故，偏取佛果為經宗者，法華豈不顯實相體，何故雙用因果為宗？答：法華正開千如實體，是故因果皆能顯之。此經三詮如來所游法性之體，此體非常非無常，能常能無常，乃是專論極位三身，非果為宗。此等眾義無由得立，故云果是顯體樞要等也。

△二、附經委釋二：初、明今師正釋二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據經文立義釋二：初、約佛壽對法性明宗三：初、明得果冥體。

更附經重顯此義，文云：釋迦如來所得壽命，釋迦是果人，壽量是果法，果人克果法，冥乎法性。

釋迦別號，如來通號，以別簡通，顯今教主極果人也。壽量乃是果人所克，難思之用，不冥法性，寧克此用？

△二、稱體立能二：初、立義。

法性既非有非無、非常非無常，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；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。

法性中實，離諸邊倒，故非有無及常無常。果人果法，既與性冥，亦乃雙非，雙非之性，法爾雙照故也。

△二示文

四、佛釋疑。舉山斤、海滴、地塵、空界，無能算計，知其數量，明其能常。八十滅度，是能無常。

問：下文句釋壽量品題云：山斤等無能算計，與阿彌陀同是有量中之無量，雖極長遠，終是無常。今何以此明其能常？答曰：雖是有量，以人天等莫知齊限，若非法性能常之用，那得現壽長遠若斯？是故四佛舉此長壽顯佛常用。今八十滅度即無常用，此常無常即是法性雙照大用。

△三、約釋疑明宗二：初、約疑明失。

此見八十滅度之無常，不能計校其常。尚不能知其常，焉能知其非常非無常？

信相但以八十滅度無常為疑，不知如來能現常壽，尚不能解即短之長，焉了玅證非長非短？此舉迷宗之失也。

△二、約宗顯得。

若不約果，此義難明。既舉果冥理，顯體義彰，以果為宗，其義如是。

法性體用，顯由極證，故云若不約果，此義難明。今以佛果為顯體宗，則非常非無常，能常能無常，眾義皆立。除信相疑，使羣機悟，此乃解宗之得也。

△二、約報化對法性明宗三：初、明果有總別二：初、明餘經別舉智斷。

又說果義不同，或約無上菩提智德明果，或約大般涅槃斷德明果。若舉智德，眾善溥會，任運知有斷德。若舉斷德，諸惡永盡，任運知有智德。互舉一邊，不可偏執也。

餘經說果或智或斷，如指左邊必具於右，指右亦然。智契理故眾善溥會，豈可契理而不斷惑？是故任運具於斷德。斷德調機非智，焉能諸惡永盡？是故任運具於智德。諸經互舉，乃隨時之義也。

△二、明此經總於二三。

今經舉壽量明果，壽量是果報，果報語總，總於智斷，智斷亦總果上三身。

壽量乃是修道所得，故名果報。感果獲報，智斷必全。既總智斷，合具三身。何者？智是報身，斷是應身，此二全以法身為體。故知今經明壽量果，能總二德及以三身。

△二、明宗體融玅二：初、約三身稱性故互攝。

果上三身既與法性冥，法性非常非無常，三身亦非常非無常；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三身亦能常能無常。

問：法身如何更冥法性？答：此文既云果上三身與法性冥，此乃修三冥於性三，故云法性非常非無常，能常能無常，豈非性三？修極三身與性冥故，故使三身各有三義，斯由性三互具成九，致令修三亦成九義，顯無別修，故論二九。二無二體，秖是一九，九秖是三，三非定三，三秖是一，舉一不少，言九非多，修性圓玅，其義如是。

△二、約二身即法故難思。

若能無常，即化身壽命也。對無常而論常，能常即報身壽命也。報化與法性冥，法性既非常非無常，不可算數，報化亦非常非無常，不可算數，云何見迹短而言佛壽定短？

上約離義，修性各三；今就合義，故以報化冥於法性。二既即性，安可數知？乃即八十應化之身，壽不可計，是故四偈皆云釋尊。此義皆由果宗顯性，故使二身同法性壽。

△三、託疑者彰失。

此不識果能顯體之意。

信相若知，果能顯體，非常非無常，能常能無常，終不見短，定謂之短。

△二、約化事比況釋二：初、立況。

又如佛非鹿馬能現鹿馬，鹿馬定是佛耶？鹿馬是佛化所為，非佛身也。

△二、結釋。

法性能長短，長短非法性也。
所言長短非法性者，其實長短全是法性。良由迷者定執長短，不識法性，故於長短指非長短而為法性。若見法性，必能長短。
△二、顯得。
若見此義，果能顯體，常義亦成，非常非無常義亦成，無常義亦成，果為宗要義亦成。若不爾者，諸義皆不成。
若見此義者，指今立果為宗意也。此意若立，諸義皆成。何者？修二性一而論三身，顯體之果正是報身，常義成也。所顯之體豈非法身？非常非無常義成也。法報既合，應身赴機，無常義也。此等義立，功由果證，果為宗要，其義善成。果是顯體樞要，如提綱目整，信不誣矣。問：文句云應佛能為常與無常，是則能常亦是應身，今文何故常屬於報，應唯無常？答：報應乃是法身常與無常二種之用，法身是體，性不偏屬，故法身云非常非無常。報身屬常，應屬無常，而文句云應身能常者，以能現長，人天莫數，能彰法性常住之用，故云常耳。若望報身，長短二應俱名無常，故與下釋義不相違。
△二、簡古師非義二：初、敘。
舊用山斤海滴之文是無常，謂虛空分界是虛空無為。復引捨身品中求常樂住處者，是三無為為常，無生死故為樂也。
△二斤
皆以小意曲解大乘，如此解者，一切皆不成，非宗要也。
古師此解，略有二失：一、不能分別大小法體，故將三藏三種無為，曲解方等四德之果；二、不知今經果宗顯體，果人果壽冥乎法性。法性既非常非無常，果人果法亦非常非無常；法性既能常能無常，果人果法亦能常能無常。以果三身皆即性故，是故三身一一互具。古人迷此，故齊海滴判為無常，既失修性俱融之義，雖立經宗，全無要義也。
△四、論用者，果宗冥體，故有大用。其猶鑑鼓，以瑩以擊，現像發聲。釋名總三，今別示一。釋此為三：初、標示通名。
第四明用，用謂力用也。
以力釋用，名義成也。非堪能力，無作為用，二義相顯，以示通名。
△二、正釋此典二：初、示四名。
滅惡生善，為經力用。滅惡故言力，生善故言用，滅惡故言功，生善故言德。此皆偏舉，具論畢備也。
先且總舉滅惡生善。宗既冥體，謂之力用，任運發生，能為群機滅惡生善。若偏對者，力能滅惡，用能生善。以滅惡故，力乃成功；

以生善故，用乃成德。故舉功德顯其力用，欲令易解，故且偏言。若其盡理，力用、功德一一皆能滅惡生善。

△二、明經意二：初、明果智成由功德。

夫一切種智是果上之德，果智由於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滅除諸苦與無量樂。

序品云：一切種智而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滅除諸苦與無量樂。今以此文明經力用，以果上智為眾行本者，此明初心了知本性具於功德，雖以無量修德莊嚴，修即性故，嚴無所嚴。了苦即性，無苦可滅，乃能除滅一切苦也；知樂即性，無樂可與，乃能徧與究竟樂也。問：今言功德嚴果智者，斯是行人修懺讚等，滅惡生善，趣向菩提，何得以此為經力用？答：佛得經體，體發力用。力用者何？謂說懺讚及以空慧，行者修之，成滅惡力及生善用，莊嚴本智而成佛智，豈經力用不修而成耶？如世玅藥，不服無功。

△二、示文旨力用銓次三：初、明懺讚兩品二：初、明二行成果三：初、明二品先後。

苦是惡業果，貪、恚、癡是惡因；惡因不除，果不得謝。聖人意先令滅惡因，故懺悔品居先。樂是善果，懺讚是因；懺罪讚聖，惡滅善生，故讚歎品居後。亦是互舉爾。

懺有三種，謂作法、取相、無生。無生為正，以二為助，是故能令貪嗔癡滅。此三煩惱，有通有別。今了通別，同居一念，頓照無生，兼事懺助，無惡不滅。讚有三種，謂讚丈六、尊特、法性。今正讚尊特，上冥法性，下現丈六，此三即一，此一即三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。如此讚佛，攝一切善，兼前懺悔，為常樂因。據其品次，先以懺洗，用淨三業，禮讚三身。若以讚佛，善力資懺，令三障滅，以此為次，其義亦成，故云亦是互舉耳。

△二、明能成宗體。

將此勝用，莊嚴果智，智備體顯。

佛之果體為生心體，佛示懺讚二種勝用，眾生修之得成滅惡及生善用，此用莊嚴同佛果智顯法性體。

△三、明五義俱備。

體顯名金，果備名光，力成名明，益他曰教也。

此文承上，即是行人智備體顯，體顯名金。性體既顯，果智稱體，此智名光。嚴果之力，自行功成，能多利益，名之為明。利益之事，無過設教也。金等三字，別對體等。若總此三，即是名也。感五既然，應五亦爾。今示一五，已含二五。

△二、明二品互具

但懺品滅惡非不生善，讚品生善非不滅惡，互說一邊。

如說不修善根之罪，即懺中生善也。若讚能離染著之德，即讚中滅惡也。今且從強左右說耳。

△二、明空品一文

空品雙導，懺不得空，惡不除滅；讚不得空，善不清淨。文云：一切種智而為根本，即其義也。

此品圓譚即空假中，蕩三惑著名畢竟空，導成懺讚二種之用。若其不照三惑無生，縱懺不除惡之根本暫息復起，故云惡不除滅。若不照三諦無得，縱讚不顯性淨功德還成漏因，故云善不清淨。今以空慧無生無得，是故懺讚能嚴果智，引序品文中空之智為懺讚本也。然其利根於前二品修無生懺，就尊特讚豈乖空慧？鈍者猶昧故特說之，故此品云為鈍根者起大悲心。

△三、明已下諸文。

四王品已下，護經使宣通，還是生善。禳災令去，還是滅惡。

鬼神品云：一切皆是大菩薩等。故知護經及禳災力，皆是分得金光明宗，顯金光明體，起金光明用也。故知諸天得經功用，還護於經，以至下文正論治病、救魚、飼虎，皆是此經生善滅惡力用功德。故四王云：我等聞經，增益身力，心進勇銳，具諸威德。又人王燒香供養經時，變成香蓋金色，徧照此界他方，皆是此經威神之力。

△三、牒文結攝。

攝此諸文，故言以滅惡生善為用也。

其意可見。

△五、判教相。若論生起，則尋名得體，依體立宗，宗成有用，用則設教。此乃製立五章次第。若究五義，須明總別，名總三法。體、宗、用三，別示三法。今之教相，判前總別，時味所攝。文二：初、標。

第五、判教相者。

前之四章，皆是聖人被下之言，悉稱為教。今以五味、四藏、四教明其相狀，使覽之者區以別矣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破他異解三：初、破舊師判屬不定二：初、敘。

舊明此經非會三，非褒貶，非無相，不列同聞眾，不在五時次第，而明常住者，是偏方不定教。

會三即法華，褒貶即方等，無相即般若。既非此三，乃以不列同聞之眾，以驗不在五時次第，未至涅槃而忽譚常，是故判屬偏方不定之教。偏謂偏僻，方謂處所，指信相室為偏僻處。古人判教所立五時與今有異，彼以華嚴別名為頓，乃立五時皆名為漸：一、有相教，謂四阿含；二、無相教，謂諸般若；三、褒貶教，謂淨名經及

諸方等；四、萬善同歸教，謂法華；五、常住教，謂涅槃。若偏方不定教，非漸頓攝。

△二、破二：初、破非五時次第三：初、舉彼義定。

是義不然。若不列同聞非次第者，列同聞眾應是次第。

△二、引鴦掘並。

鴦掘摩羅列同聞與眾經不異，論褒貶與維摩意同，論家何故不預次第？

彼經通序非不列眾，鴦掘摩羅斥聲聞乘，明摩訶衍同於維摩，而成論師同與今經判屬偏方不定之教。

△三、覈成次第。

若列眾、不列眾皆非次第者，亦應列眾、不列眾俱是次第(云云)。

論家既判鴦掘在不次，驗知不因不列同聞而為不次。若爾，何妨今經不列同聞是次第耶？

△二、破非偏方不定三：初、舉彼義定。

若言未應明常，而明常是偏方不定者。

古判五時，第五涅槃方譚常住。前之四時悉是無常，此經越次豫明常壽，稱偏方者，此先定之。

△二、引方等破

陀羅尼云：王舍城、波羅柰、祇陀林三處與聲聞記。此亦是未應會三，而會三得為次第；未應明常，而明常何故不定耶？

陀羅尼者，即方等陀羅尼經也。乃以第四法華會三，例於第五涅槃譚常也。方等會三既居次第，今經譚常何故不定？此是方等後分經文，故得却指三處法華授聲聞記。

△三、引眾經破。

又法華、般若、淨名、方等，咸論常住，得是次第，此經明常獨居不定，何耶？

古人判教，不了異名，同詮一理。華嚴法界，方等實相，般若佛母，法華一乘，此等若與涅槃常身、金剛不變體不同者，豈以生滅無常之法而為實相及一乘耶？又維摩云：法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法華云：常在靈山。又云：常住不滅。此等諸經既居次第，此經何故獨屬偏方？此乃正示今經譚常非不定教，傍顯諸經皆詮常住。

△二、破一師判屬法華二：初、敘。

又一師言：此經與法華同是第四時，山斤海滴，與塵沙義齊故。

謂法華壽量，喻以界塵，與今經齊。意謂二經未出數量，皆是無常。

△二破

是義不然。新本云：舍利繫縛色，如來常住身，無有舍利事，何得山海而翳金光，塵沙而蔽寶所？

此師不了二經譚常，但執數量：一、不了此經者，帝王經中因婆羅門欲生天故求佛舍利，梨車王子廣譚佛身是常住體無舍利事，此於應色即示法身非長非短，以驗此品全法起應能長能短，八十是短、山斤是長，短表應身、長表報智。古人不見新本所明常住法身是所證金，報身常智是能證光，但齊應身山斤海滴能表之數判屬無常，翳於所表法報金光也。二、不了法華者，彼部所譚本迹二門皆顯常身。何者？迹門中云：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。本門中云：如來明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。此皆所證常住法身中道之體，乃以寶所髻珠而為譬喻。所證法身既其常住，能證報智所垂應用豈可無常？經舉界塵乃是過去本成劫數，若論未來，經文顯云常住不滅，豈非此師以久遠成佛界塵劫數翳於寶所所譬三身耶？

△三、破真諦判在三月二：初、敘。

真諦三藏云：此經是法華之後、涅槃之前九十日說。引涅槃云：佛告波旬：却後三月，吾當涅槃。信相聞斯，故知八十應滅。

△二、破二：初、奪破。唱滅之語，通在諸經，豈可獨指於三月前告波旬時，信相懷疑耶？此文分三：初、總奪。

是義亦不然。唱滅之旨，非獨告魔定在三月。

△二、引經。

法華云：如來不久當般涅槃。普賢觀亦云：當般涅槃。

△三、結破。

諸經唱滅，非但一文，何必九十日耶？

△二、縱破二：初、縱而覈之。

縱令三月，為屬第四時？為屬第五時？

所以縱者，諸經唱滅其語猶通，若三月前知齊八十，故須縱許在乎三月。雖縱年月須覈部味，以凡判教有前後分，前分有次後分不定，如今空品在般若後，若陀羅尼在法華後，後雖不定須攝歸前。縱令此經在三月說，為屬法華為屬涅槃？此順古人，以法華涅槃二經分對第四第五二時故也。

△二、驗其無據。

若屬第四時，法華已捨方便，此中何得更許三乘同懺？若屬第五時，何得復言在前三月？進退無據，兩楹不攝(云云)**。**

三乘同懺，文出新經。三乘行人，各求證果，同依此經，修懺悔也。法華廢權，尚捨別教，不共方便，豈存三乘？同懺方便，退非法華也。此經既在三月前說，進非涅槃也。兩楹不攝，規矩無從。

△二、明今正判二：初、以文義定二：初、簡異餘時。

今既不同舊，若為判教？若安無相而時異？若入會三而味別？
若安無相而時異者，簡非般若也。說彼部時處會雖多而同名般若，此既別立金光明稱，故與彼時所說異也。會三即法華，彼經廢權同歸一乘純一醍醐，今存異趣則屬生酥，故云味別。
△二、定屬方等二：初、以文定二：初、引方等文。
案下文云：曾聞過去空閑之處，有一比丘讀誦如是方等大乘。既言方等，豈非文耶？
△二、引三乘文
方等之教，通於三乘。新本云：欲生人天，欲得四果支佛，欲得佛，皆應懺悔，滅除業障，安處方等。其義無疑。
方等之名，立有二意：若大經云：從酪出生酥，譬修多羅出方等。此則的約第三時教名為方等，即被三乘四教機也。若普賢觀稱方等者，乃直名圓理，非第三時偏被羣機教部之稱也。今初所引方等之文，恐人謂同普賢觀等從理立稱，故引三乘懺悔之文以定此名，的從教部，是故結云其義無疑。
△二、約義定二：初、明方等部元不局。
而難者言：新本云法界無異乘，此害於通義。然方等滿字，通別通圓，此旨非妨。
因今立云方等之教通於三乘，遂引新本無異乘文，難今所立通三不成，故云害於通義。然方等下。釋難。所云法界無異乘者，別教、圓教俱以法界而為歸趣，是故自得名無異乘。方等滿字既通二教，有何妨礙？
△二、明列眾文或未來。
難者以不列同聞為疑，胡本尚多，何必止四卷七軸，或其文未度爾。
經初不列同聞之眾，他疑今師判屬第三方等不當，是故大師指彼天竺其文尚多，不止讖譯四卷之文及真諦七軸。至唐義淨重譯此經，名最勝王金光明經，果有列眾以驗大師所指梵本宛爾冥符，又驗他師判屬偏方灼然為謬。
△二、以教味判
如此斟酌，五味明義，則第三生酥攝。若四藏明義，則雜藏攝。四教明義，則通教攝。通教之中，即得論帶別明圓也。
對他研覈復據文義，故云如此斟酌乃以五味四藏四教而判攝之。初五味者，涅槃經文既以生酥喻於方等，今經顯有方等之文又有其義，是故須在第三味攝。次四藏者，謂聲聞藏、菩薩藏、雜藏、佛藏，此乃以人而名法聚，聲聞名藏意彰純小，菩薩佛藏唯詮於大，雜藏兼含若大若小，今經既許三乘同懺，則能蘊攝聲聞菩薩及以佛法，故屬雜藏也。後四教者，五味四藏名尚同他，四教判經唯今所

用，此經體幻即顯中空，全非三藏析法拙度，三乘同懺復非別圓不共之法，正是通教三乘共稟不生滅法，利根菩薩知常達性，故名通教帶別明圓。問：通教菩薩利者受接，乃於聖位方知不空，何故釋題及解經文唯約始終俱圓而說？是則解釋與判教相頓成胡越也。答：通教機雜不獨受接方知不空，蓋論通教須具三義：一、因果俱通；二、因通果不通；三、通別通圓。初義者，是鈍菩薩但見於空，始終不知二教別理，故云因果俱通也。次義者，見地已上深觀於空能見不空，以此菩薩初依通理得成真因，後依別理而趣佛果，故名因通果不通也。第三義者，節於乾慧及性地中聞體法空，不但空於二十五有，亦乃空於涅槃之空。此人雖藉通教譚空開導其心，而了此空體是中道，乃以別圓內外凡觀同於二乘，歷乾慧等及後諸地，至第十地即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之佛，此乃通教通別通圓義也。既在初地便知不空，是故不受被接之名。以是義故，此經雖約三乘同懺判屬通教，不妨釋題及解經文，自明三法始終圓玅，正是通教第三義也。又復應知，此經既許三乘同懺，其懺悔處隨彼信解，或空不空、或次不次，合具通教前之二義。大師特為成今行者圓解行故，捨劣從勝一向圓譚，見聞之徒當從此意而思修之。
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會本下之下(終)

音釋

玄義

沓
(音踏，沓重也。)
[卄/積]
(音恣。)
絓
(音話。)
攘
(當作禳，音穰，攘却變異也。)
楹
(音盈，柱也。)
斟
(音珍，斟行酌也，取也。)

遺記

鶹

(戶間切。白鶹，似雉而尾長四五尺。)

徑侹

(侹，音挺。徑侹，直也。)

芿

(音仍去聲，芿草芟陳者，新者又生曰。)

填

(音田，填塞滿也。)

攝褋

(攝，音折。褋，音牒。攝褋，重衣也。)

跬

(音魁，跬舉一足也。)

窬

(音遂，邃深遠也。)

壺

(音悃，壺居也，廣也，宮中道也。)

飼

(音四，飼食也。)

褒貶

(褒，博毛切，進揚美也。貶，音匾，貶減損也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